

冠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说 明 书

基础资料汇编

冠 县 人 民 政 府

2019 年 10 月

项目名称：冠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

项目委托方：冠县人民政府

项目承担方：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代号：GH12914A

编制完成时间：2019年10月

国家事业单位法人证：123700004955726753

法人代表：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14115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41151）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2019年 6月 10日

（有效期限：自 2014年 6月 10日至2019年6月30日）

NO. 0000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18Q27770R2M

兹证明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4955726750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9号

认证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9号(250013)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及工程咨询(城市规划、
市政公用工程)

生效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24日

注册号: CQM-37-2004-0008-0001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 也可通过验证
《确认证书》确认本证书的有效性)



CQM 是国际认证联盟的成员



GB/T 19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8)

<http://www.cqm.com.cn>

Q 0196221

冠县县城总体规划 (2018-2035 年)

说明书

冠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编制背景.....	1
第二节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6
第三节 规划期限、层次与范围.....	7
第四节 规划主要依据.....	8
第五节 现行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8
第六节 规划重点.....	17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19
第一节 冠县解读.....	19
第二节 发展目标.....	25
第三节 发展战略.....	27
第三章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29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29
第二节 产业发展规划.....	35
第三节 县域空间结构.....	41
第四节 城乡居民点体系规划.....	43
第五节 乡村地区发展引导.....	46
第六节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49
第七节 县域基础设施支撑体系规划.....	51
第八节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2
第九节 县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6
第十节 县域公共安全防护体系规划.....	70
第十一节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75
第十二节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79
第四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84
第一节 城市性质.....	84
第二节 城市规模.....	84
第五章 中心城用地布局规划	89
第一节 中心城用地现状.....	89
第二节 建设用地选择与城市发展方向.....	94
第三节 规划理念.....	96
第四节 用地布局结构.....	97

第六章 中心城居住用地规划	101
第一节 居住用地现状.....	101
第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的原则和指标.....	101
第三节 居住用地规划布局.....	102
第七章 中心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5
第一节 行政办公设施.....	105
第二节 教育科研设施.....	105
第三节 医疗卫生设施.....	108
第四节 文化设施用地规划.....	109
第五节 体育用地规划.....	110
第六节 社会福利设施.....	110
第七节 宗教设施用地.....	111
第八节 文物古迹用地.....	111
第八章 中心城工业与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117
第一节 工业用地规划.....	117
第二节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118
第九章 中心城绿地系统与水系规划.....	120
第一节 现状及存在问题.....	120
第二节 原则与目标.....	120
第三节 绿地系统规划.....	121
第四节 水系系统规划.....	123
第十章 中心城综合交通规划	127
第一节 城市交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127
第二节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战略和原则.....	128
第三节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130
第四节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134
第五节 慢行交通规划.....	135
第十一章 中心城总体城市设计.....	137
第一节 原则与目标.....	137
第二节 景观系统结构.....	137
第三节 景观风貌分区.....	137
第四节 景观风貌廊道.....	139
第五节 建筑高度分区.....	141

第六节 县城色彩.....	143
第十二章 中心城市政设施规划.....	147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147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150
第三节 电力工程规划.....	154
第四节 电信工程规划.....	157
第五节 热力工程规划.....	161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163
第七节 管线综合.....	165
第八节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66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170
第一节 防洪工程规划.....	170
第二节 消防工程规划.....	171
第三节 人防工程规划.....	173
第四节 抗震规划.....	175
第十五章 旧城更新规划	177
第一节 旧城更新的目标与原则.....	177
第二节 旧城更新分类指引与措施.....	177
第三节 旧城更新的实施对策.....	178
第十六章 城市建设控制规划	180
第一节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180
第二节 “四线”控制	181
第三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84
第十七章 中心城近期建设规划与远景发展构想	187
第一节 近期建设规划.....	187
第二节 远景发展构想.....	188
第十八章 规划实施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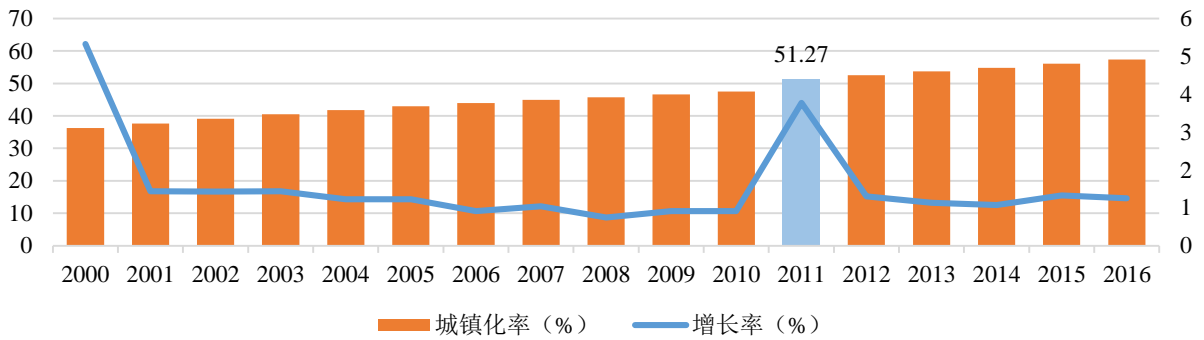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编制背景

一、新时代推动城市发展进入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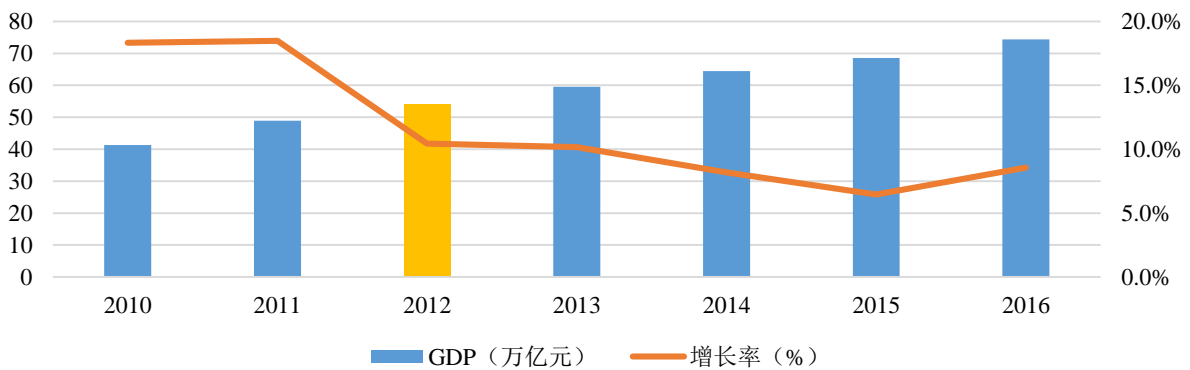
2011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1.27%，首次超过 50%，进入城市型社会初级阶段，城市工作逐步成为国家社会经济工作中的核心。因应这一变化，中央和国务院提出要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先后召开了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2013 年）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2015 年），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2000-2016年中国城镇化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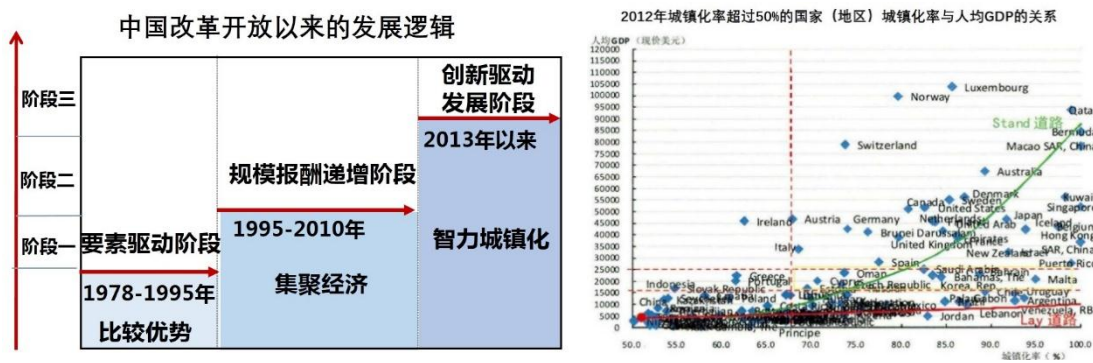


2011 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逐步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进入年均增长率 6-7%的中高速增长阶段。中央和国务院准确研判发展形势，提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要积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中共十九大更明确提出，我国发展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正处于从站起来、富起来向强起来的转变过程中。

2010-2016年中国GDP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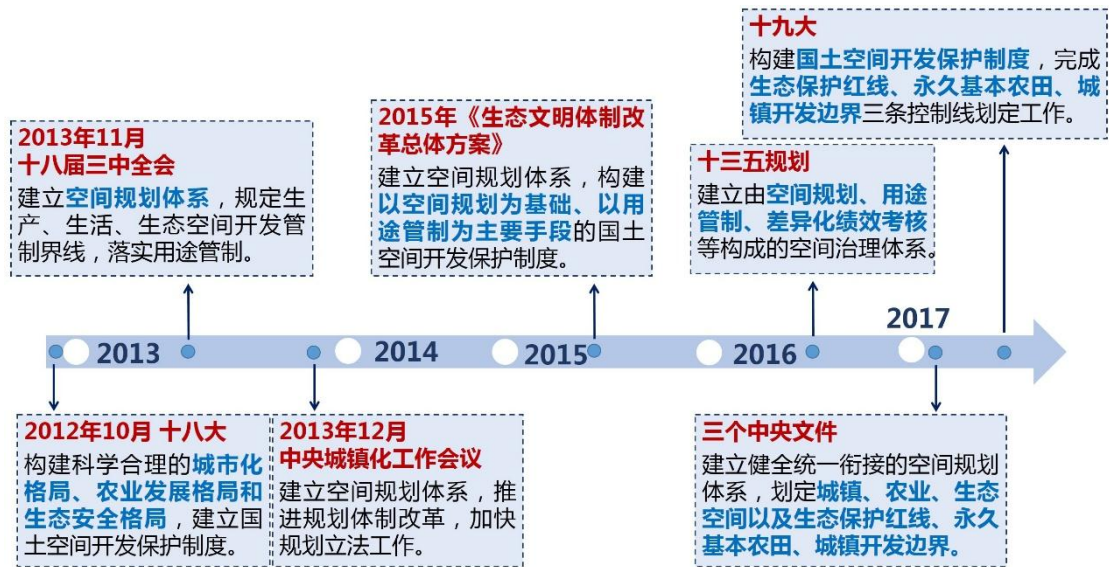


国内学者将要素配置、城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进行综合研究，认为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的逻辑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要素驱动阶段，时间为 1978 年到 1990 年代中期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阶段”，建国到改革开放期间下乡的知识青年回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城市经济承包制改革、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等因素复合，推动了各类要素从农村向城市的流动，重点纠正过去的要素错配现象，发挥了比较优势作用，解放了生产力；第二阶段是规模报酬递增阶段，时间为 1990 年代中期到 2010 年左右，国家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城镇化进程显著加快，各类要素加快向城镇集中，实现了要素在城镇集聚的规模报酬递增效应，城镇化率也快速提升；第三阶段是创新驱动阶段，时间为 2010 年以来，这一时期城镇化率超过了 50%，而根据学者们对城镇化率与人均 GDP 关系的研究，发现城镇化率在进入 60% 之后，不同国家的人均 GDP 出现“Y”分叉，发达国家基本在这一时期后实现了以创新为驱动的智力城镇化发展，而未能成功转变的国家则掉进“中等收入陷阱”，可以说城镇化率 60% 以后的城镇化过程是一个推动一国或地区向创新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城市作为重要载体在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更应受到高度重视。



二、国家积极推动空间规划改革

十八大以来，中央在统筹谋划“五位一体”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明确将国家空间规划体系改革作为重要抓手。十八大提出要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和生态安全格局，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2013年12月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建立空间规划体系，推进规划体制改革，加快规划立法工作。《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建立包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等8项制度构成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以市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建立由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2016年底和2017年初，中央和国务院连续发布《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等三个文件，提出建立健全统一衔接的空间规划体系，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简称“三区三线”）。十九大再次强调要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成三线划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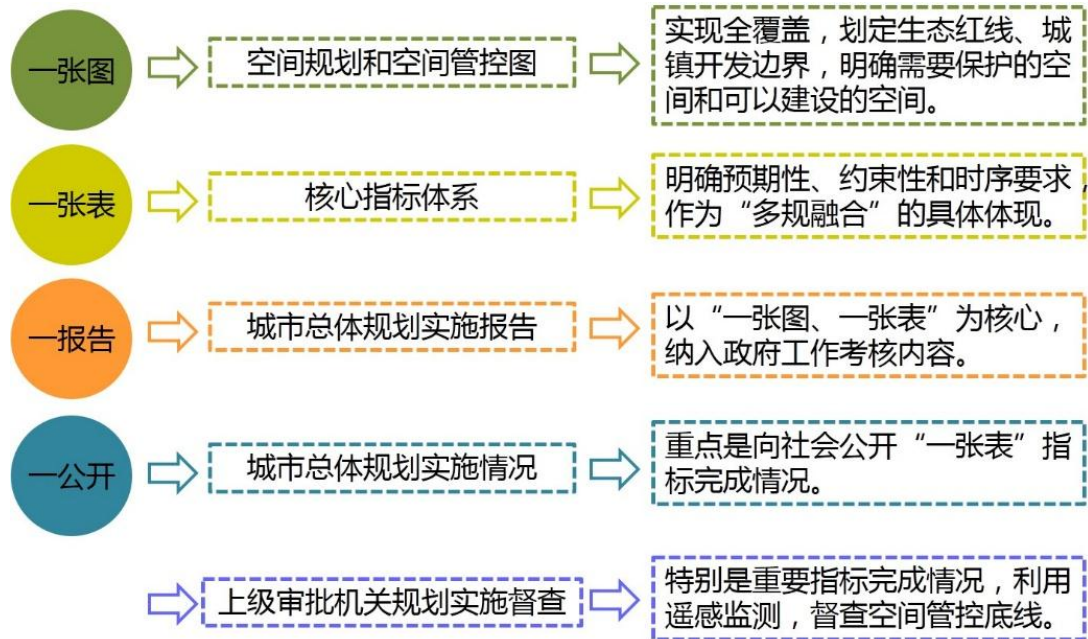
国家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历程一览表

三、城市规划受到空前重视，但也面临许多矛盾和问题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城市规划，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北京城市建设与发展时强调：“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起着重要引领作用，考察一个城市首先看规划，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要立足提高治理能力抓好城市规划建设”。城市规划受到空前的重视，但同时也要看到，城市规划在“编一审一督”等环节还面临着诸多矛盾和问题：（1）在规划编制方面，“重城轻乡”，全域管控不到位，中心城区以外的各类开发区、城乡结合地区等长期脱离规划监管；刚性控制不足，发展底线屡遭突破。（2）在规划审批方面，事权不清，规划审批内容过多过细，动态适应性不足；审查审批重点不突出，编审周期过长，效率低下。（3）在规划实施方面，规划体系不健全、不衔接，专项规划肢解总体规划，详细规划违反总体规划的情况比较普遍；评估机制不健全，规划督查随意性较大。城市规划亟待通过改革，解决存在的这些问题。

四、贯彻全国城乡规划改革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总规“五个一”改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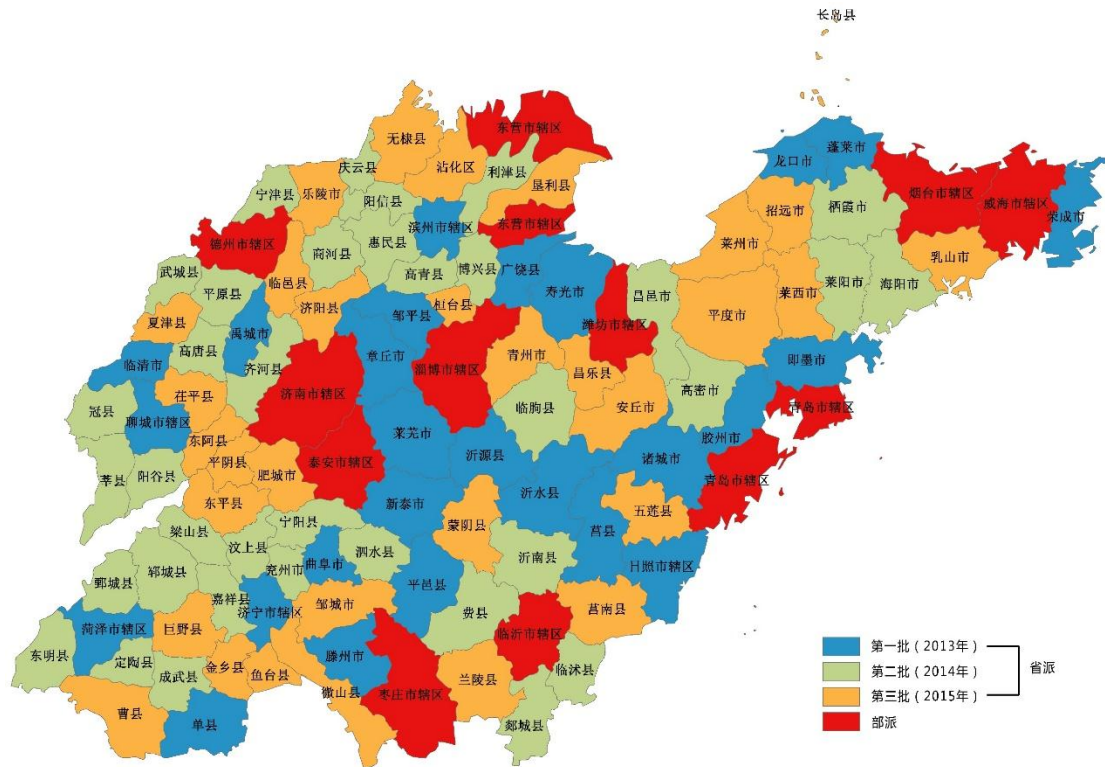
作为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规划要探索通过改革进一步强化对城乡发展的总揽作用。为此，2016年9月住建部在济南召开全国城乡规划改革工作座谈会，提出围绕“一张图、一张表、一报告、一公开、一督查”，在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审批、批后监管等三个环节上精准发力，形成“五个一”的规划成果和相应的管理机制。在总体规划改革思路的指导下，住建部积极推进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城市设计、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等工作，对城市建设提出新的要求。



住建部关于城市总体规划的“五个一”改革框架

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方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要依法加强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研究推动城乡规划法与刑法衔接，严厉惩处规划建设管理违法行为，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提高违法违规成本。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通报了9起违反城乡规划的典型案例；山东省2013-2015年分三批向市、县（市）全部派驻了城乡规划督察员。依法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成为城市发展和城市政府行政必须遵守的原则，也对科学编制规划、改革审批程序、严格实施监测与督查等提出了新的要求。



山东省城乡规划局督察员派驻情况

六、山东省启动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关于改进和完善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鲁发〔2015〕7号）提出，到2020年，全面完成新一轮市、县（市）城市总体规划和镇总体规划修编。《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15号）明确，各市、县（市）全面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规划期限到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两年内完成规划编制。《山东省城市规划三年提升行动（2016-2018年）工作方案》（鲁建发〔2016〕6号）要求，现行总体规划期限至2020年的城市，全面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省政府审批总体规划的市县，2018年完成规划成果并上报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的通知》（鲁建规字〔2017〕34号）要求，充分认识城市规划在新时期治国理政中的新使命，明确总体规划编制要求，规范编制审批程序，总体规划编审要经过总规实施评估、发展战略研究、规划纲要、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审批和备案等八个阶段。目前，全省各市、县（市）正加快推进新一轮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

七、冠县新的发展诉求，需要新的规划进行指导

1、上位规划调整

2013年9月，省政府批复《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规划》，《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

《（2011—2030）》正在报国务院批复之中，《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正在编制，《冠县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也即将到期，需要及时开展修编，以落实新的上位规划。

2、行政区划调整

2010年烟庄乡改为烟庄街道，2014年辛集乡改为改为辛集镇、定远寨乡改为定远寨镇。行政区划的调整要求总体规划作出适当修改，以适应新的发展管理。

3、区域协作需求：融入聊城、谋求区域联动发展

应对外部区域发展趋势变化需求，立足县情、把握区域发展态势、抓住地区发展机遇、凸显区域发展特色、形成与区域良好的联动发展态势、谋求更高的区域定位。

4、突破发展需求：探索县域发展新思路

应对地区发展趋势，需要通过合理布局空间结构，有效落实产业和城镇布局，在县域层面进一步优化发展结构、明确发展重点。

5、中心城空间整合需求：产业优化、职能提升

中心城面临如何盘活存量土地、高效利用土地的问题，面临如何提升产业层级和设施服务水平的问题，面临未来城市拓展的引导和控制、功能结构布局等问题，亟须通过总体规划修编来进行研究和解决。

第二节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一、指导思想

贯彻科学发展观，探索适合冠县长期高效发展的转调路径，促进经济增长方式从外延式、资源消耗型向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内涵式、技术提升型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和谐社会。培育区域职能，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环境品质，强化优势基础，突出比较优势，实施错位发展。促进城镇空间布局由均质走向重点、由分散走向紧凑、由粗放走向集约，全面提升城市的竞争力、吸引力、认同感和归属感。

二、规划原则

1、区域一体化发展原则

明确冠县在山东省、聊城市的功能定位，从更宏观的角度、更长远的眼光谋划冠县的发展，注重研究区域交通、产业条件以及“济南经济圈”、“鲁西隆起带”等区域战略

对冠县的影响，顺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确定城市发展的主导方向。

2、城乡融合发展原则

结合冠县发展实际，推进城镇化进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展县域经济，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构筑县域城乡统筹发展新格局。

3、资源节约、绿色发展原则

全面推进土地、水、能源的节约和合理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发展转变，减少污染排放，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4、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原则

从单纯考虑人的物质需求转向逐步满足人的全面需求，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维护、实现、发展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5、战略引领、刚性控制原则

强调总体规划在城市发展和政府管理中的引导和控制作用，体现城市总体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既充分发挥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突出强制性内容的制定，又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增加规划的科学性和应变能力。

第三节 规划期限、层次与范围

一、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8-2035年，其中：近期到2020年，远期到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左右。

二、规划区范围确定

城市规划区为冠县行政辖区范围，包含3个街道、10个镇、5个乡，总面积1161平方公里。

三、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两个层次。

县域是指冠县行政辖区范围。

中心城是指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北至济聊馆高速公路，南至南环路，西至国道 G309 线西段，东至国道 G309 线东段，面积 19.44 平方千米。

第四节 规划主要依据

一、规划主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 年）；
-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5)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办法（试行）》（2009 年）；
- (6)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年修正）；
- (7)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和完善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鲁发〔2015〕7 号）；
- (8) 《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30 年）》；
- (9) 《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 (10) 《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第五节 现行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一、城市规划评估的背景与目的

1、城市总体规划评估的意义

规划评估的意义在于总结应对发展不确定性的规划实施的成败经验，并将经验反馈到今后的规划编制与实施中。应对发展的不确定性，通过规划评价活动考察环境变迁过程中规划实施的变化，总结历史进程中环境变化的规律，有助于规划师更准确的把握城市的未来发展环境，探索新的规划方法与行动措施。

2、本次评估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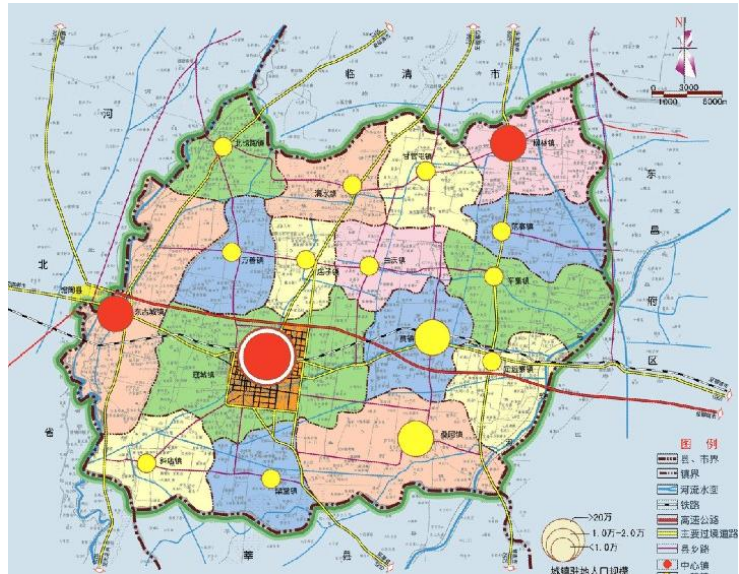
通过本次规划评估，全面总结现行总体规划各项内容的执行情况。包括城市发展方

向、空间布局、人口与建设用地规模、综合交通、绿地、生态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规划目标的落实情况以及强制性内容的执行情况。结合冠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通过对照、检查和分析，评估总体规划实施的成效；发现总体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今后总体规划实施的对策措施。

二、评估重点

1、对建设用地总体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包括建设用地空间增长边界、建设用地规模、建设用地发展方向、城市结构、空间布局等方面。

2、对各类建设用地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市政设施、绿化与广场用地等。



三、现行总体规划简介

1、城市性质

冠县是以机电、轻纺、绿色农业为支柱的边界城市。

2、期限及规模

2002 年底冠县建成区面积已达 10.10km²，建成区人口达 76112 人，人均建设用地 132.9m²/人。

近期建设用地：15.53km²，人均用地 119.5m²/人；远期建设用地：23.78km²，人均用地 118.9m²/人。

3、城市发展方向

优先强化中心城带动作用；着力培植重点镇，适度发展一般乡镇，合并发展行政村；提高城镇建设水平，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加快城镇现代化进程。

4、城市结构

规划区域城镇体系形成“一轴、两翼、三点”的空间结构：

一轴：沿国道 G309 线经济轴线，由一城三镇组成。即中心城、东古城、贾镇及定远寨。

两翼：经济轴线南北两翼。

三点：重点发展乡镇，即古城、贾镇、柳林镇。

5、城镇化水平

2017 全县总人口为 87.3 万人，城镇人口 35.3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40.46。

6、空间结构

冠县城镇空间分布特点为以中心城为中心，沿公路放射均匀分布。现状城镇职能分工较为单一且重复，除县城、柳林、东古城镇外，其它乡镇多以社会行政管理职能为主，经济职能处在农副产品加工、集贸功能等初级阶段。

7、职能等级结构

因现状规模等级结构为首位度极高的单中心结构体系，因此整个县域经济活动主要集中在中心城，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具有综合职能。其它乡镇以行政管理职能为主，经济、文化职能相对薄弱。相比之下柳林、东古城的职能略为多样，其经济影响和部分职能已超出了本镇范围。

全县共 16 个乡镇，城镇规模结构分三级。一级中心城市：人口规模为 20 万人；二级城镇：驻地人口规模 1.0-2.0 万人，共 4 个；三级城镇：驻地人口规模 <1.0 万人，共 11 个。

8、城市道路规划

（1）对外交通系统

规划完善城市现有外环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新建东外环路，将过境交通外引分别自城市外缘通过，减少对城区干扰。提高对外交通道路等级，完善各乡镇间道路，提高路面质量。

济邯铁路——在城区北侧穿过，火车站位于北环路北侧，主要以货运为主。

济聊馆高速公路——高速出入口距县城 3km，由省道 S260 线及东环路相连。



城市外环路——完善现状北外环、西外环及南外环道路建设，结合省道 S260 线改线形成城市新东环。

（2）城市路网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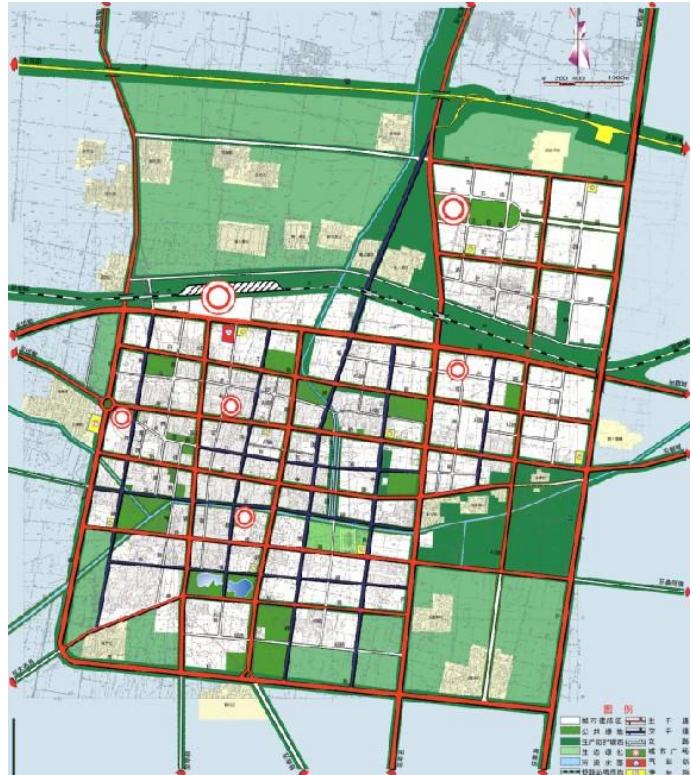
规划依托冠县现有路网框架，采用方格路网，城市道路系统按三级布局：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规划形成“五横、四纵、一外环”的主干路系统。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 35-50 米。五横：白杨路、振兴路、冠宜春路、团结路、柳林路；四纵：红旗路、建设路、现状东环路、规划 A2 路；一环：城市外围四条环路。

次干路：规划确定次干路为“三横、五纵”共 8 条，红线宽度控制 24-32 米。三横：兴贸东路、滨河路、光明路；五纵：青年路、工业路、清泉路、兴华路、规划 A3 路。

支路：其余道路为支路，红线宽度控制 12-20 米。

规划城区共形成 6 处广场，规划结合不同功能分区设 9 处大型社会公众停车场，主要布置在商业区、城市出入口和主要车流汇集处，每处占地面积 1-2 公顷。规划确定建成区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800 米为限设立其它小型机动车停车场。公共建筑及公共场所的自用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设置，按公安部、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四、规划实施成效

现版城市总体规划，为城市建设提供了美好的发展蓝图，规划提出的城市发展方向、城市用地布局及建设模式都是科学合理的，比较切合当时的实际，符合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城市道路建设基本按照规划实施，城市基本框架已经拉开。

1、指导下位规划编制

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冠县编制了一系列专项规划、城市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包括村镇体系规划、环卫专项规划、燃气专项规划、热力专项规划、排水专项规划及部

分修建性详细规划，但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尚没有全面组织开展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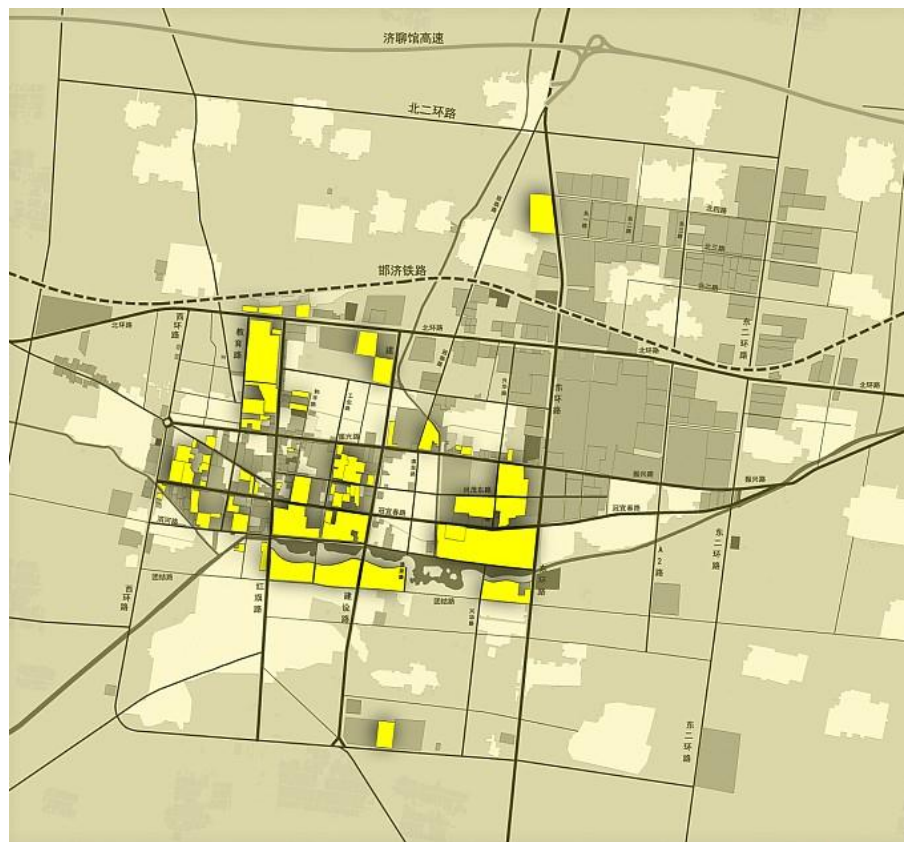
2、城市经济明显增长、产业结构趋于合理

现行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准实施，有力地加强了城市规划管理，同时更有效地促进了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经过几年的实施建设，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城市环境日益改善，空间形态日益完善。城市规划为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升级、商贸旅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空间保障，为产业发展提供了用地和基础设施支持。

3、城市规模迅速扩张，现状建设用地由 2003 年的 10.10 平方公里扩展至 2017 年的 22.58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由 2003 年的 7.61 万人增至 2017 年的 20.3 万人。

4、发展方向

从冠县近年的建设情况来看，城市在东、南、西、北四个方向都有发展。其中，老城主要的发展建设方向是东向南向发展，西组团和北组团各自完善。从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与 2017 年现状图的对比来看，在城市发展方向上，近几年的城市建设贯彻了总体规划的意图。



5、布局结构

主城城市结构有待更明确，中心需再突出，成规模、上档次、多功能的城市中心尚未建成。

五、实施评价

1、居住用地

2017 年末，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 1163.2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0.08%，人均

居住用地面积 57.59 平方米，远超过《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确定的城市人均居住用地指标。新增居住用地主要位于城市中心区的居住用地及北部老城区居住用地。基本与现版总规相符。

居住用地增长过快的主要原因是城乡边界不明确，部分村庄直接进入城镇范围，城中村用地和三类居住用地比例大。

2、工业用地

冠县对老城区部分工业进行了相应的用地置换，但仍存在工业用地与其它用地混杂的情况。近几年城区新建工业主要集中城区东北部，围绕东环路及北环路建设，初步形成集中工业区。城区现有仓储用地主要东北部冠临路两侧，包括国家粮食储备库，石油公司油库等。

3、公共设施用地

2017 年公共设施用地为 200.4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6.91%，人均公共设施用地 9.93 平方米。公共设施用地离现版总规预测的近期（2010 年）用地面积 270.1 公顷还有一定距离，部分公共设施中心的位置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了一些调整，对城市空间布局将产生一定影响。公共设施用地实施情况如下：

公共设施布局不均衡，服务半径较大。在综合性、规模较大的县级公共设施过分集中于中心城区，新建区的公共设施建设缓慢。

老城区公共设施受到用地条件的制约，其规模和建设水平都不能满足城市居民的使用要求，整体环境有待改善。

政府投入较少，赢利性公共设施项目较多，公益性公共设施（如文化、公共卫生、体育等）较少。

商业设施建设与地方文化特色结合较少，特别缺少大型文化娱乐设施，难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休闲生活需要。

4、绿地用地

2017 年绿地面积为 170.5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5.88%，人均绿地面积为 8.44 平方米。绿地面积已经达到现版总规预测的近期（2010 年）绿地面积的 142.6 公顷。现版总规确定的几个城市公共设施中心没有完全得到落实，部分公共设施中心的位置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了一些调整，对城市空间布局将产生一定影响。

城市绿地布局系统性不强，绿地系统呈破碎状；建成区公园绿地植物类型单一，多

样性差，乔木数量偏少，生态效益差；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大，布局不均衡；缺乏各类防护绿地，不能满足生产和生态防护需要；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稍低。

5、道路用地

2017年建成区现状道路用地365.5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2.60%，人均18.10平方米，道路网络已经基本形成。政府近年来对道路广场的建设投入较大。

商业区道路网密度低，城市支路建设滞后；大型公共设施选址缺乏应有的交通影响评价；道路建设与公共交通建设不协调；公共停车场严重缺乏。

6、市政设施规划

2017年城区现状市政设施用地面积11.4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0.40%，按照现版总规进行实施。

现状市政设施主要分布在老城区，新区尚未完善，配套的基础设施缺乏。公共厕所、垃圾处理厂、垃圾转运站等环保环卫设施不成体系，使用率低。

资源总量不足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因素，地下水超采严重，水污染加剧；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中水重复使用率较低；排水系统不完善，尚未形成完整的排水体系；城市供热能力不足；居民燃气普及率较低。

六、评估结论与建议

1、主要结论

《冠县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自实施以来，有效地缓解了当时冠县发展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与困惑，有效地促进了城市社会、经济的总体发展。城乡面貌发生深刻的变化，城市规模和人口不断提高，中心城区的建设已经达到了一个较高的高度。由于编制背景和规划认识的局限性，以及规划实施中的种种差强人意，特别是在当前冠县区域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现实情况下，现版总规难以适应冠县新的发展趋势。

总之，为进一步强化城乡规划对城乡建设的引导和调控作用，促进城乡建设有序发展，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在分析评价现版总规实施效果的前提下，我们认为，有必要结合目前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按法定程序对现版总规进行修编，以切实指导冠县未来的发展，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总规修编如何适应新形势的问题：总体规划的实施是一项长期的过程，具有一定的动态性。而在区域一体化发展条件下，总体规划又呈现出了一定的滞后性。特别是近几

年来，冠县所面临的发展环境已完全不同于现版总规的时代背景，中原经济区及两型社会的建设，一系列重大基础设施与交通设施的建设，都是上版总规无法预测的。面对新的形势和机遇，如何适应新形势，抓住新机遇，抢占制高点，是此次总规修编应解决的基础问题。

区域协调发展与城市职能定位问题：我国城市发展日益呈现区域集群化趋势，以大城市为核心的城市密集区的发展正成为我国城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城镇集群化是区域发展的一种高级模式，是城市化进程中的一种规律性表现，区域一体化将成为新时期城市协调发展的“关键词”。

在区域格局中，冠县如何把握在中原经济区、聊城及济南都市圈的地位和作用；如何与区域内核心城市产生互动，构成比较紧密和完整的城市网络，形成比较明确的分工与合作；如何统筹与周边城市之间的关系，将成为此次总规重要课题。

城市建设与保护的问题：加快经济发展仍然是当前冠县的最重要命题，从目前来看，冠县针对本区域内的经济持续增长、产业壮大与升级、新型工业化等的发展尚未找到有效地途径。如何化解城市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生态保护的矛盾，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也是此次总规不可回避的问题。

产业发展的问题：尽管冠县近几年经济发展速度日益加快，但是在横向的比较来看，相对于山东其他县市而言，发展速度优势并不明显，经济总量也不高。未来产业如何集群化发展、特色化发展，如何布局需要在总体规划中落实。

城乡统筹的问题：2008年1月1日起《城乡规划法》正式施行，从《城市规划法》到《城乡规划法》，意味着中国正在打破建立在城乡二元结构上的规划管理制度，以前那种就城市论城市，就乡村论乡村的规划制定和实施模式，使城市和乡村规划之间缺乏统筹协调，已不适应我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的新形势。冠县是农业大县，城市化水平不高，城乡之间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收入水平等方面差距比较大，因此，冠县未来应加强城乡关联，走新型城镇化道路，协调城乡人口、产业发展，有序引导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努力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

城市规模与用地的的问题：虽然规划期刚过半，但人口指标已经达到规划期末的82%；用地指标也已经达到规划期末的85.4%，即将达到总体规划的控制目标。未来冠县的城市规模与用地如何界定与利用，都将是规划面临的重大问题。

城市旧城改造中的建设问题：目前，冠县存在大量的城中村与棚户区，对其进行改造，是一个重大的问题。土地利用度不高、居住人口不足、公共设施配套相对欠佳的现象。交织在一起，出现了“待改造区域人多不发展，改造中区域人少难发展”的怪现象，

使得待改造区与更新好的区域建设相对难协调进行，也为未来总规的修编提出了一个难题。

城市综合交通建设的问题：根据现版总体规划，冠县中心城道路网骨架目前已基本形成。冠县的交通发展还存在交通流量过于集中、部分干道基本饱和、道路网密度与支路的指标未达到国家标准。

2、实施建议

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应着重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坚持依法编制，体现总体规划的严肃性与刚性。修编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规划的内容要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做好与上位规划的衔接，落实强制性要求。确保落实城市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真正体现城市规划的严肃性。

转变规划理念。城市规划不能脱离庞大的基层群体的需求和利益，造成规划的公共性失落。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要面对公共治理的发展要求，逐渐从政府实现经济增长目标的技术工具，向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公共政策转变。2008年新版的《城乡规划法》强调公众在城市规划的参与，要求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和需要修改时，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议此次总规修编将加强社会参与，重视民众参与作为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民众参与，强化互动学习，加强基层社会的能力建设，进而强化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效果。

加强对城市性质、城市定位、城市规模的分析与认定。要从区域关系、自然资源、区位条件、经济与产业发展、交通运输体系、旅游与服务业发展等角度，根据上位规划，分析冠县与周边城市的区域经济关系，并结合冠县的实际情况，理顺市域城镇体系。以此为基础，并对未来城市性质与职能、城市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进行深入研究，最终确定城市合理的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

深入探讨城市经济发展与城市土地利用及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研究“两型社会”条件下，冠县城市产业、交通发展的阶段性特点、找出一条经济持续增长、产业升级、新型工业化与城市规划之间的可持续发展路径。特别要突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原则，从资源、环境条件入手，科学分析地形地貌、气象特点，分析本地区的资源环境特点和承载能力，寻求资源约束条件下实现科学发展的技术路径。建议依靠技术进步和资源整合，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改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保护相协调。

不断扩展人文内涵。“以人为本”的原则是城市规划的要旨之一，此次总规修编建议

要在人性尊崇、社会需求、习俗文化、社会保障、社会环境，以及社会发展等多层面加以体现。与“重整体，重物态，重生产”的规划原则相比，此次规划应更重视社会、生活和消费，更重视场所精神和情感空间的建设，更注重安全和健康、环境条件、社会交往质量、享受休闲娱乐、美学和现存的独特的文化和环境资源等，从而可更好地保护城市文化的多样性。

维护社会公平与社会公正。建议此次总规要以维护社会公平与社会公正作为根本主旨和目标，这体现在诸多方面，如：保障城市公共资源的分配效率与公平、保持自身的公正性、保证公众的权利和利益不受侵害。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注重社会合作协调及利益均衡，保障公众参与规划决策的权利。

研究城市特色，发掘资源优势。城市特色是城市的灵魂，积极保护、合理利用冠县的各种旅游、历史文化和风景名胜资源，体现冠县生态的特色。

创新编制方法，力求工作创新。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思路的转变，创新编制方法。此次总规修编不仅要考虑经济指标，更要考虑人口指标、城市建设指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指标。积极完善城市功能评价体系，编制出一部能经得起历史考验的、具可操作性的冠县城市总体规划。

第六节 规划重点

1、加强与济南经济圈、聊城市中心城以及周边其他城市的关系研究，重构县域产业和城镇发展格局，探索县域统筹发展新思路；

2、以“多规合一”、“两图合一”为目标，加强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十三五”规划、各部门规划的协调；

3、明确规划区范围，综合分析各要素，划定城市增长边界、基本生态控制线和永久性基本农田，合理确定“三区三线”，并提出具体管制要求；

4、合理布局城市各类用地，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5、贯彻生态低碳理念，构建合理的发展框架和交通模式，加强对存量土地的研究，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6、重视民生，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圈和城乡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

7、加强城市安全设施研究，合理开发地下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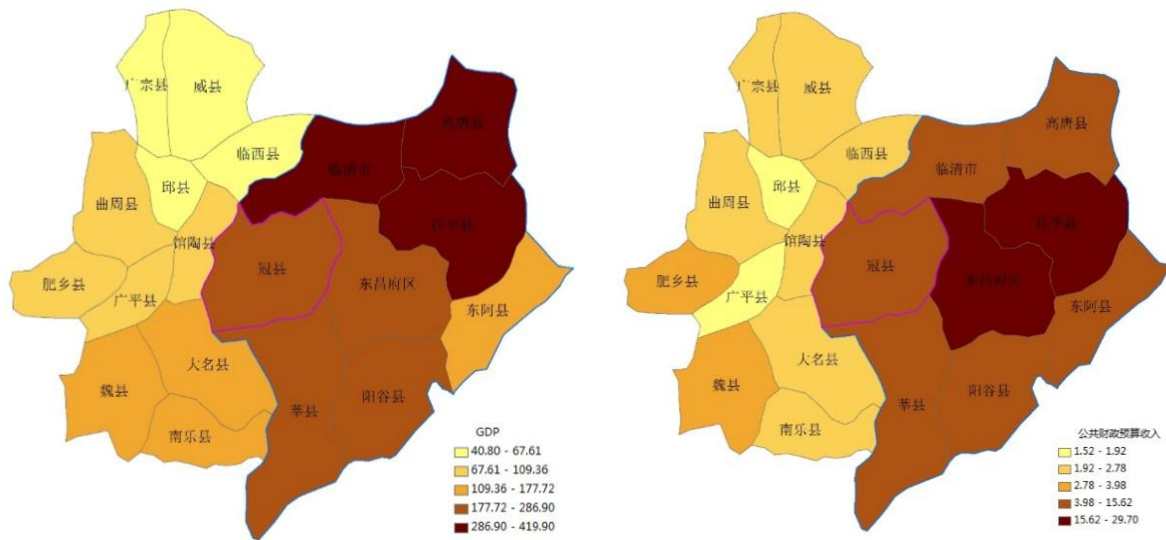
8、加强城市特色、城市风貌研究，保护和发扬城市历史文化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塑造有冠县的城市特色。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冠县解读

一、区位边缘化与洼地后发效应并存，从政策边缘走向战略高地

冠县地处山东省西部边陲，南界莘县，北接临清市，东临聊城市东昌府区，西以卫河、漳卫河为界与河北省大名县、馆陶县隔水相望。从空间上看，冠县地处冀鲁两省边界，游离于宏观重点发展区域，缺乏大城市带动，处于经济发展洼地。但与周边河北省县市比较，优势显著，是冀鲁相临地区的商品集散地。



冠县与周边地区生产总值（左图）和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右图）对比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从外向主导向内需导向的转变，山东面向内陆拓展腹地的需求日益迫切，国家和省、市先后出台一系列区域规划和空间发展战略，区域间的相互作用与联系日益密切，冠县成为“一区、一圈、一带”三大战略的交汇重叠区，给冠县的发展创造新的机遇，推动冠县从政策边缘走向战略高地。



冠县在“一区一圈一带”战略交错区中的位置

具体而言：一是 2012 年，国务院批复《中原经济区规划》，冠县享受中原经济区的相关政策。二是在《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30 年）》确定的“双核、四带、六区、网络化”省域城镇空间布局中，冠县位于济青城镇发展带上，是山东半岛城市群向西拓展腹地的门户出口；在《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的“一群、一带、双核、六区”省域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中，冠县位于山东半岛城市群沿胶济线向西拓展腹地的主要方向上；在《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构建的“三轴三纵”城镇发展格局中，冠县处于聊城—胶济沿线中部横向发展轴上，是未来城镇人口重要的空间聚集区。三是为强化省会城市核心地位、促进中西部地区加速崛起，2013 年省政府批复《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规划》，标志着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从概念层面进入实体空间构建阶段。冠县在“一个核心、两个圈层”城镇布局中位于 70—150 公里半径范围内的辐射圈层内，是滨淄济聊产业发展带上的重要节点。四是为培育省域新的经济增长点、建设新的经济隆起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2013 年省政府批复《西部经济隆起带发展规划》，冠县享受西部经济隆起带的相关优惠政策。2016 年省住建厅编制的《济南都市圈发展规划》将冠县作为都市区的四级中心城市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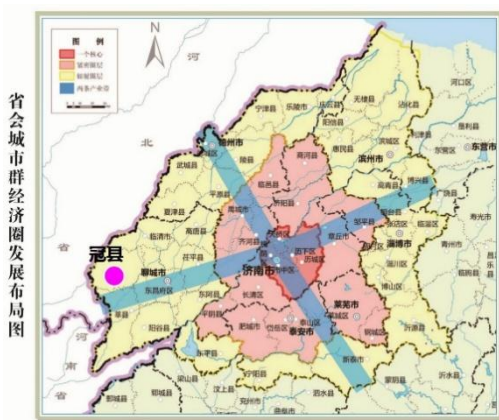
冠县在全省城镇体系空间格局中的位置



冠县在全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冠县在全省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中的位置



冠县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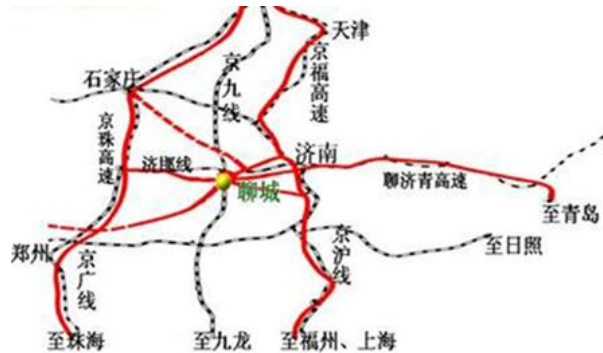
此外，聊城市提出实施“东引西拓”桥头堡战略，打造冀鲁豫三省交界科学发展先行区，推动鲁西地区跨越式发展。冠县是桥头堡战略中西向开拓河北、山西和陕西等腹地的西大门。在新一轮聊城市总体规划中，冠县位于“一心、两轴、多带”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中的聊邯城镇发展轴上，是依托济聊馆高速公路、济邯铁路以及规划济邯城际轨道等区域交通设施衔接山东半岛与冀中南、山西地区通廊上的重要节点。



冠县在聊城市域空间结构中的位置

二、对外交通面临全面提升，推动冠县加快融入区域发展

根据《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30 年）》，2030 年将建成北京到聊城的高铁和济南到聊城的城际铁路。冠县邻近县市共有两条铁路穿过：（1）京九线——山东第一站临清，向南经过聊城。（2）邯济铁路。邯济铁路东西向横穿大名县、馆陶县、冠县，主要联接京九、京广、京沪等铁路主干线的邯济铁路穿越县境，东距京九（聊城）40 公里，西距京广（邯郸）80 公里。



冠县周边铁路网规划

根据《山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30）》，泰莱高速向西延伸至京广高速，起到联系京沪高速与京广高速的作用。正在修建的南北向德商高速和东西向泰莱高速西延线定会 给冠县的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冠县周边高速路网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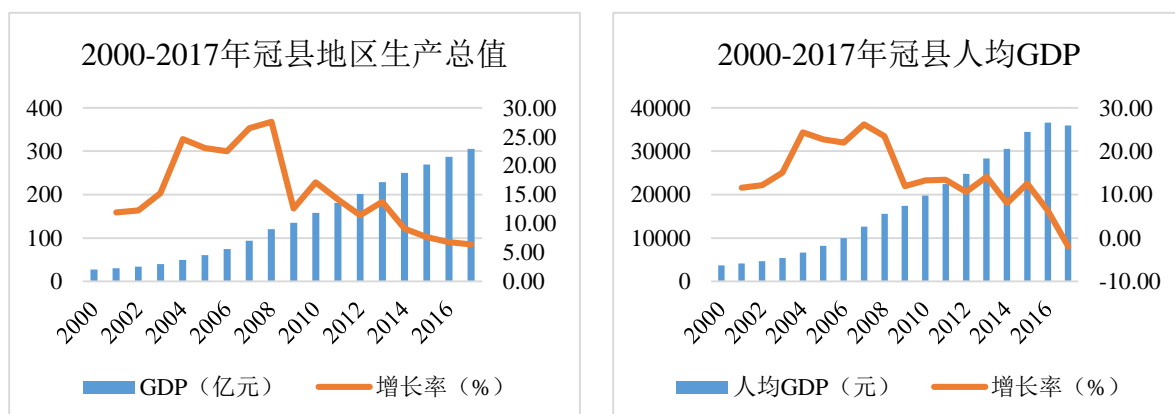
三、农业基础雄厚，工业发展集群化初具规模

发达的农业一直是冠县的优势所在，这一优势将有力支撑冠县的二、三产业发展。精品钢板、纺织服装、机电轴承、新能源、旅游物流、生态农业及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水平得到了全面提升，拉开了大开发、大发展的框架。大力发展新型燃料项目等环保新能源产业项目与原来的生物质发电、生物柴油互为依托，初步形成了新能源、新能源设备制造、环保产品制造的产业布局。

1、经济总量快速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

从总量上看，2000-2017 年，冠县生产总值从 27.36 亿元增长至 305.54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5.25%；人均生产总值从 3735 元增加至 35900 元，年均增长率为 14.24%。

从增速上看，冠县生产总值和人均生产总值增速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 2000-2009 年，增速长时间维持在 20% 以上，第二阶段为 2009 年以来，增速趋势性回落至 10% 左右。



2、产业结构处于工业化中、后期的过渡阶段

2000-2017 年，冠县三次产业结构从 47.4:23.39:29.21 调整为 15.91:47.73:36.36，一产比例逐步缩小，二产比例先增加后有所下降，三产比例持续提高，但总体上发展滞后、仍以传统商贸等服务业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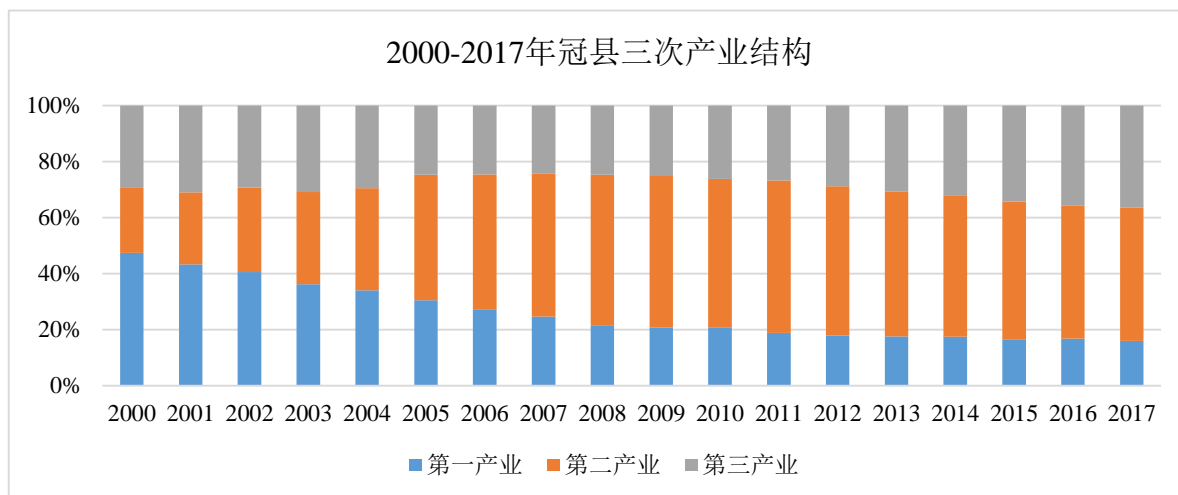


表1 塞尔奎因和钱纳里模式下的产业结构变动所反映的工业化阶段

人均 GDP (1980 年美元值)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300	39.4	28.2	32.4
500	31.7	33.4	34.6
1000	22.8	39.2	37.8
2000	15.4	43.4	41.2
4000	9.7	45.6	44.7

表2 钱纳里关于不同发展水平经济结构正常变化的统计分析

工业化阶段	人均 GDP (美元)			
	1964 年	1970 年	1982 年	1996 年
工业化初期	200-400	280-560	728-1456	1240-2480
工业化中期	400-800	560-1120	1456-2912	2480-4960
工业化后期 1	800-1500	1120-2100	2912-5460	4960-9300
工业化后期 2	1500-2400	2100-3360	5460-8736	9300-14880

整体来看，冠县仍处在工业化中期阶段的初期，发展工业仍是主要任务，但现有产业发展态势难以实现更高的发展目标，亟待新的工业动力注入。

3、产业结构处于关键转型期，近几年三产增速超越二产

2000 年以来，冠县二三产均呈增长趋势，二产呈降速增长趋势，三产呈加速增长趋势。冠县农业依然占经济总量的相当部分，但是已经明显下降，第三产业得到快速发展阶段。三产的增长速度明显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近几年速度差距不断拉大；二产的增长速度与 GDP 的增长速度在波动中不相上下，且保持相对稳定，这是结构转型期的

重要标志。二产在产业结构中占据主体地位，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

4、乡镇农业产业基础雄厚，现代农业特色突出

冠县具有良好的农业自然条件和雄厚的农业基础，在长期的农业发展过程中，各个乡镇基本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农业主导生产类型，并取得了相当规模。冠县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加大特色农机推广，新增龙头企业，规范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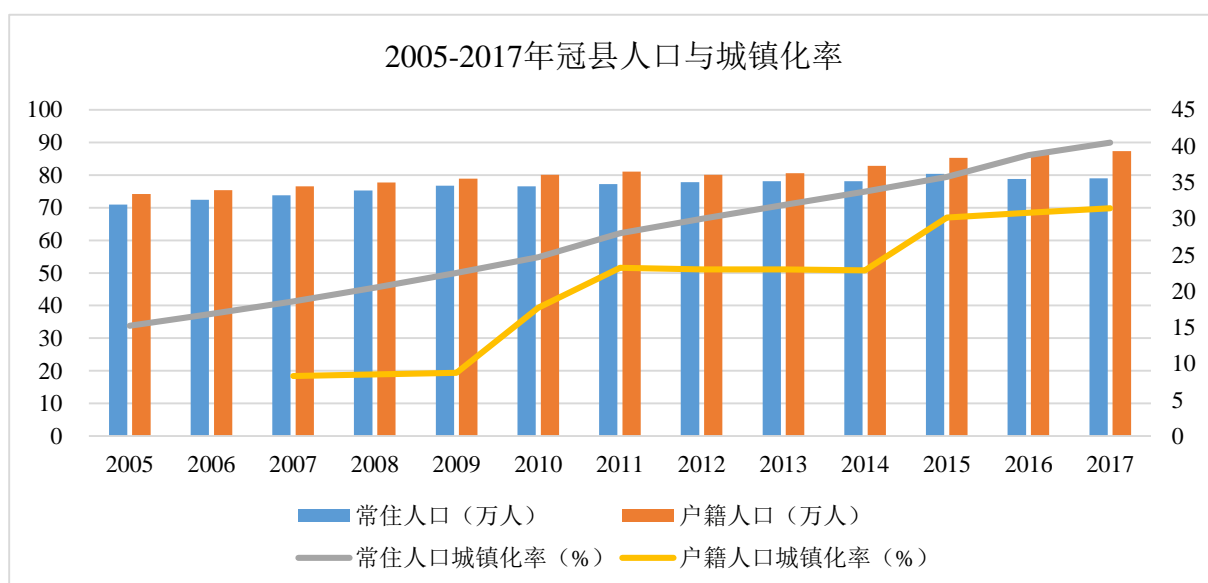
5、优势产业的集群化趋势显现

产业聚集化已成为产业发展的大趋势，近几年发展较为迅速的产业还有电器制造、设备制造、食品制造、纺织等。

四、城镇发展稳步推进，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

1、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

2005-2017 年，冠县户籍人口从 74.19 万人增加到 87.30 万人，常住人口从 70.91 万人增加到 79.0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15.22% 提高到 40.46%，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从 8.29%（2007 年）提高到 31.40%。



宏观经济快速增长为城镇化平稳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冠县国民生产总值从 1990 年的 47.35 亿元持续增长到 2017 年的 305.54 亿元。冠县坚持现代农业为着力点，坚持用工业的理念谋划农业，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大力调整农业结构，培植发展了林果、畜牧、蔬菜、油料、制种五大主导产业，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工业则形成了精品钢板产业集群、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交通设施产业集群、机械机电产业集群。园区经济发展迅猛，集聚带动效应凸显，已发展成为冠县招商

引资的坚固平台和对外开放的窗口。

2、城镇规模小，城镇体系不断完善

目前冠县共有 3 个街办、10 个镇、5 个乡，是山东省乡镇最多的县级行政单位之一。城镇规模过小，城镇发展仍然以单中心模式进行，县城驻地仍然是人口集聚的主要方向。目前形成了“一区、一带、多点”城镇体系格局。一区即：中心城；一带即：“东古城镇—中心城—定远寨镇”城镇发展主轴线；多点即：店子镇、贾镇、桑阿镇、清水镇、北馆陶镇、柳林镇、辛集镇、斜店乡、梁堂镇、万善乡、兰沃乡、范寨乡、甘官屯乡。

3、基础设施承载能力逐年加强

冠县县城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218.56 升，用水普及率 99.17%，燃气普及率 99.17%，建成区供水管道密度 9.69 公里/平方公里，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28.18 平方米，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20.42%，排水管道密度 10.71 公里/平方公里，污水处理率 95.5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人均城市道路面积、用水普及率、污水处理率均在各县前列，基本实现“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的网络全覆盖。

4、城乡公共服务水平还应全面提升

全县已建成县、镇、村三级文化设施，15 个乡镇以及 3 个街道办事处均建有标准化综合文化站，754 个行政村，乡镇综合文化站已全部建成，农村文化大院建成 397 个。现有普通中、小学校共计 149 处，在校生 10.37 万人。体育设施配置主要有县体育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城区各街道、社区健身活动点 20 个；各乡镇都有体育健身广场，占地面积均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23 处，福利设施七处，公共文化设施明显改善，与农民工待遇相关的户籍、社保、住房、医疗、就业等政策日益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

5、中小城镇活力持续激发，就近就地城镇化步伐加快

2017 冠县中心城区人口为 20.3 万人。全县 57.5% 的城镇人口都集聚于中心城区，远远高于小城镇人口规模，是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重要载体。

第二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提升综合实力，培养核心竞争力，提高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繁荣、绿色、宜居、幸

福新冠县，形成服务于三省交界地区的中心城市之一，自然人文有机融合、宜居宜业的现代生态田园城市。

二、阶段目标

到 2020 年，聚焦富民，着力抓好创新驱动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着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冠县。

到 2035 年，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创新发展成效显著，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初步构建，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园林城市。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基本建立。

到 2050 年，创新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生态文明全面升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三、指标体系

表3 冠县城镇建设目标与指标体系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35年	指标类型
经济 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38	45	引导型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亿元/平方千米	14	25	引导型
	全社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6.6	14.2	控制型
人口 指标	县域总人口	万人	89	96	引导型
	县域城镇人口	万人	40	62	引导型
	中心城区人口	万人	26	43	引导型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5	65	引导型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39	61	引导型
城市 建设 指标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千米	34	49.44	控制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131	115	控制型
公共 服务 指标	每万人拥有医疗床位数	个	50	70	控制型
	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服务半径	米	500 (小学) 1000 (初中)	500 (小学) 1000 (初中)	控制型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0	100	引导型
	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平方米	15	23	控制型
	城市人均公用服务设施用地	平方米	6	7.6	控制型
	城市社区中心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85	100	控制型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7	10.45	控制型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35年	指标类型	
	城市人均紧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1	2	控制型	
基础设施指标	中心城区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5	8	控制型	
	中心城区公交分担率	%	20	35	引导型	
	城镇停车泊位与汽车保有量的比值	/	0.5	0.8	引导型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100	控制型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8	100	控制型	
	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100	100	控制型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	100	100	控制型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100	控制型	
资源环境指标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5190	8410	控制型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	个百分点	15	40	控制型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15	25	引导型	
	中心城绿化覆盖率	%	39	42	控制型	
	SO ₂ 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6	22	控制型	
	PM _{2.5} 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55	20	控制型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70	80	控制型	

第三节 发展战略

一、总体战略

1、集中力量率先建设中部经济隆起带

冠县的中部经济带于山东省域东西发展轴线上，是胶济经济带的西部延长部分。高速、铁路及城际轨道依托该带建设。加快建设县域中部经济隆起带，建设冠县中心城、定远寨、东古城三大经济节点，促进处于中部经济带的经济发展。力争在2020年之前，把冠县中部经济隆起带做成省域经济东西发展轴线的重要组成部分。2035年过1000亿，成为县域经济的发展引擎。

2、远期大力发展三条南北经济带

东带：北馆陶-东古城-斜店；中带：清水-店子-中心城-梁堂；西带：柳林-范寨-辛集-定远寨。

在中部产业隆起带做大做强之后，强化南北经济共融，通过经济均衡化发展，完成

城乡发展一体化。

二、城乡发展战略

1、生态优先发展战略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集约利用土地，强化农村作为城镇资源环境本底的特征，促进对城镇建设的环境支撑。构筑绿色生态产业框架，将生态环境效益转变成经济效益。

2、集中集聚发展战略

引导人口向县城和重点镇集聚，农村人口向新社区集聚。集中建设城镇市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城镇功能和承载能力，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中心城镇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带动作用，强化产业支撑作用，增强自我发展和对外辐射功能。

3、分区分类调控战略

根据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引导城乡差别化发展，产业实施错位发展，二、三产业向中心城镇、工业园区集中，农村社区发展第一产业和依托农业、生态、文化资源的第三产业。构建人口城镇化与农村社区化同步、工业园区化与农业现代化同步等区域发展框架，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县域发展格局。

4、设施共享共建战略

根据县域城镇空间规模扩张、基础设施布局的同时，需要通过规划、建设、管制，兼顾乡村设施建设和发展，优化城乡之间、城镇内部、乡村内部空间，加强城乡之间公交、医疗、文化等职能的培育，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的共享与协调。解决乡村交通、通讯、供电、供水等各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努力促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5、土地增减挂钩战略

建立统一、有序的城乡土地市场体系，不断完善政府主导下的城乡土地市场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置换补偿机制与社会保障制度。控制城市建设用地“内聚”与“外扩”的节奏，最终实现集约型用地增长。

第三章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一、县域人口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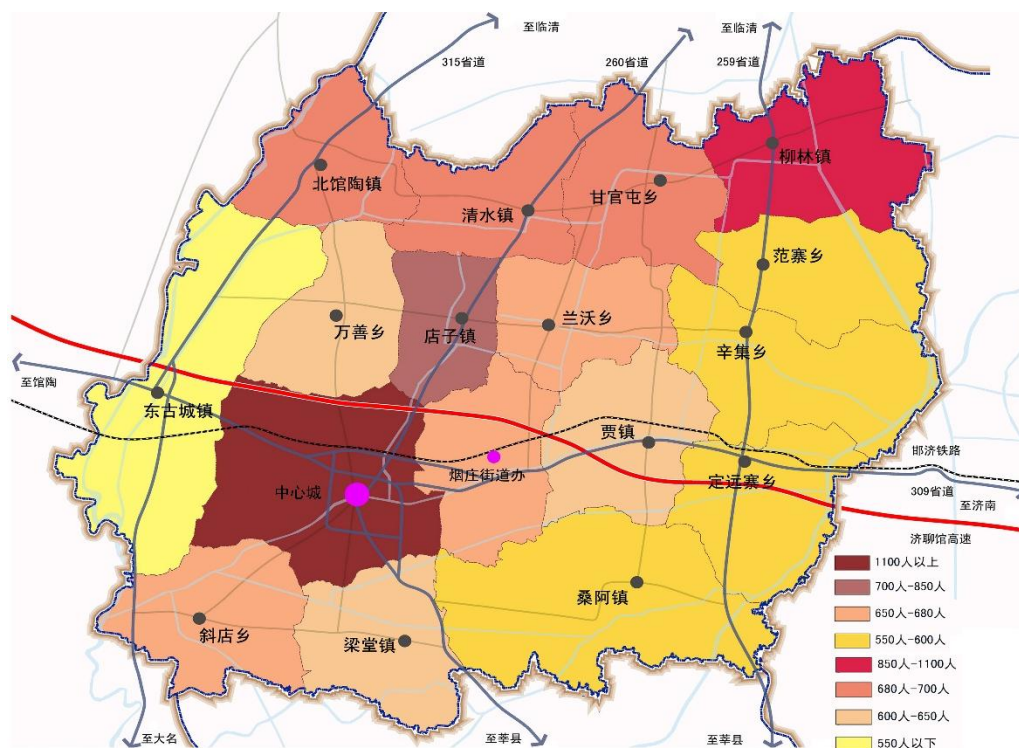
根据《冠县统计年鉴 2017》、冠县公安局提供的数据，综合判断：

2017 年，冠县常住人口 79.02 万人，户籍人口 87.3 万人。据此 2017 年冠县总人口为 87.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0.46%。

二、县域人口总体特征

1、县域人口空间分布不均

2017 年，县域人口密度为 755 人/平方公里左右，明显高于山东省平均水平 633 人/平方公里，人口较为稠密，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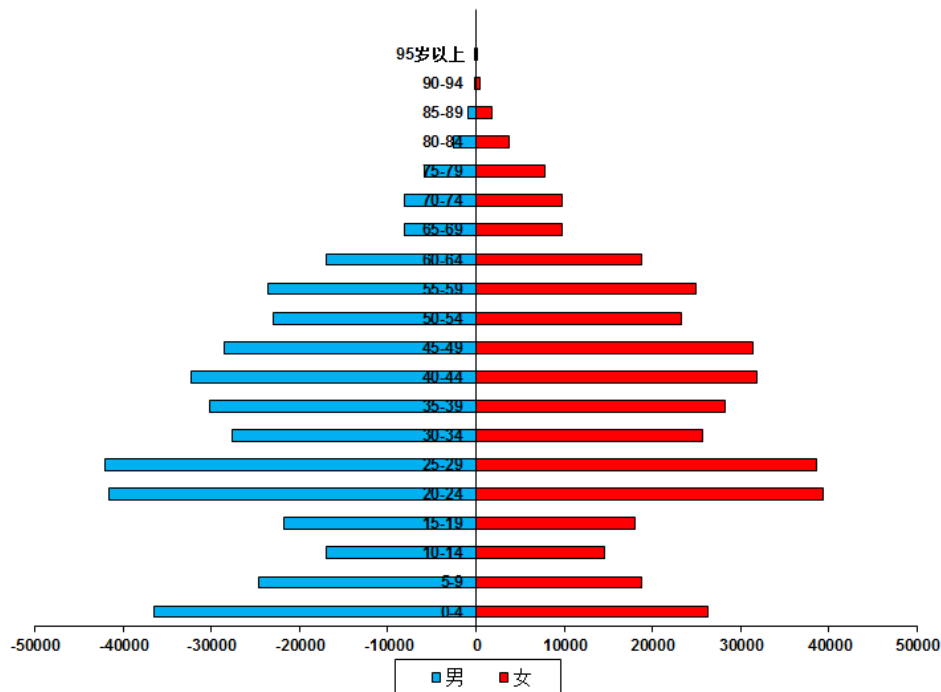


冠县人口密度分布图

2、已进入老龄化阶段

根据冠县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常住人口中，18岁以下的青少年人口为 164319 人，占总人口的 20.52%；18~60 岁的劳动适龄人口为 532621 人，占 66.53%；60 岁以上的

人口为 103657 人，占 12.95%，已进入老龄化阶段。少年人口负担系数为 24.24%，老年人口负担系数为 10.43%，总负担系数为 34.67%，冠县仍处于发展的“人口机会窗口”期。



冠县人口年龄金字塔（六普数据）

3、人口文化结构有待提升

根据冠县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23521 人，占 3.4%，低于聊城市的 6.14%和山东省的 9.32%；高中文化程度的 767419 人，占 9.06%；初中文化程度的 321189 人，占 33.47%。与山东省、聊城市的平均水平相比较，冠县人口文化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表4 冠县人口文化结构与山东省、聊城市比较（六普数据）

年龄阶段	山东省		聊城市		冠县	
	人口(人)	比重(%)	人口(人)	比重(%)	人口(人)	比重(%)
6岁及6岁以上人口	89358154	100	5313172	100	691414	100
未上过学	5326632	5.96	406803	7.66	47876	6.92
小学	23912234	26.76	1532380	28.84	231409	33.47
初中	38468023	43.05	2353226	44.29	321189	46.45
高中	13322584	14.91	694388	13.07	67419	9.75
大学专科	4933489	5.52	208427	3.92	16423	2.38
大学本科	3161869	3.54	111395	2.10	6767	0.98
研究生	233323	0.26	6553	0.12	331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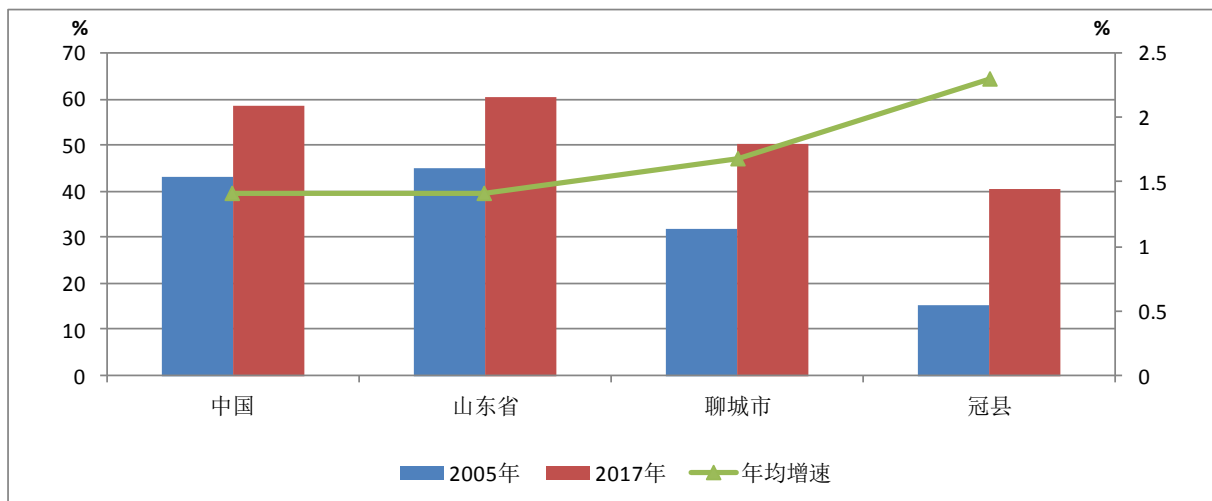
4、沿 G309 形成多中心流动人口集聚带

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情况，冠县流动人口 2.83 万人，主要分布在国道 G309 线沿线。其中中心城、东古城和贾镇等乡镇流动人口显著多于其他乡镇，三者占全县流动人口的比重分别为 55.50%、5.76%、13.62%，其他乡镇对流动人口吸引力较小。

根据 2017 年冠县统计年鉴，冠县现有户籍人口 87.3 万人，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59.95 万人，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252164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52049 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16392 人，第一产业就业人数占了 48.4%，所占比重最大，说明劳动力在第一产业分布比较集中，第三产业从业人员较少，吸纳劳动力的能力有限。

5、城镇化率较低、但增速较快

2017 年，冠县城镇化率为 40.46%，城镇化率较低，明显低于同期山东省、聊城市平均水平（分别为 60.58%、50.34%）。冠县正处于城镇化发展第二阶段（迅速推进阶段），2005-2017 年，城镇化率年均增加 2.1 个百分点，高于聊城（1.5 个百分点）、山东省（1.3 个百分点）年均增速，规划期内冠县的城镇化进程仍将以较快速度推进。



三、县域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冠县县域总人口的发展状况，采用综合增长率法和时间曲线拟合法对规划期人口进行预测。

1、综合增长率法

2017 年冠县总人口 87.3 万人。结合本县人口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未来人口增长特点，采用综合增长率法，对人口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P_n = P_0(1+r)^n$$

P_0 ——规划期初总人口，即 2017 年末总人口 87.3 万人。

r——综合增长率。

n——预测年限。

根据 2000—2017 年冠县人口演变特点,以及预期人口发展趋势,确定冠县 2018—2020 年 $r=3.6\%$, 2021—2035 年 $r=5.5\%$ 。

据此,确定冠县总人口 2020 年为 88.6 万人, 2035 年为 96.2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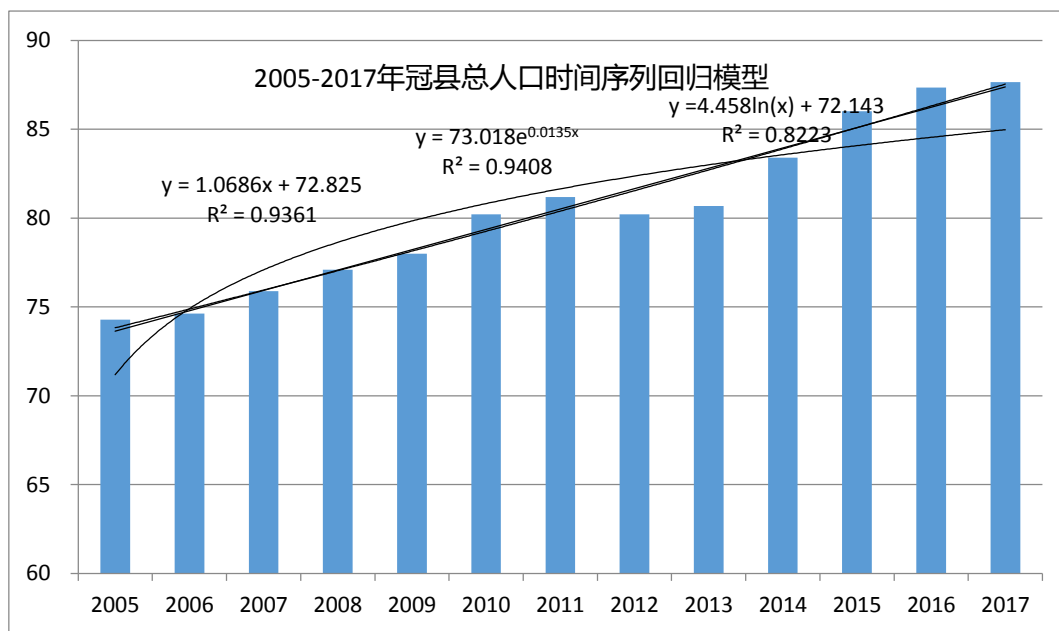
2、回归分析法

根据 2005—2017 年全县总人口的变动情况,对冠县县域总人口采用线性、对数、指数等三种模型进行预测,线性模型: $y=1.0686x+72.825$, $R^2=0.9361$; 对数模型: $y=4.458\ln(x)+72.143$, $R^2=0.8223$; 指数模型: $y=73.018e^{0.0135x}$, $R^2=0.9408$ 。

表5 时间曲线拟合法预测冠县总人口

单位: 万人

年份	线性模型	对数模型	指数模型
2020	88.54	85.49	89.41
2035	104.88	87.99	109.47



3、人口规模综合判断

综合以上两种方法,考虑人口老龄化的进一步发展,人口机械转移的可能性,确定总人口预测结果为: 2020 年 89 万人, 2035 年 96 万人。

四、城镇化率预测

规划期内,冠县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人口和产业向城镇聚集加快。随着城市

工业和服务业的迅速发展，将能够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集聚更多的人，预计规划期内冠县城镇人口仍将以较快速度增长。采用联合国法、线性回归法和相关规划引导法进行预测。

1、联合国法

联合国法是联合国用来预测世界各国城镇化率时常用的一种方法，它的关键是根据已知两个年份的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求取城乡人口增长率差。假设城乡人口增长率差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则向外推可以预测期末的城镇人口。

具体公式如下：



式中：

URGD——城乡人口增长率差；

PU (1) ——期初的城镇人口比重；

PU (2) ——期末的城镇人口比重；

n——两次年份间的年数。

假设 URGD 是一个常数，就可以从下式 (2) 向前估计两次年份之间每一年的城镇化率，也可以向后预测某年的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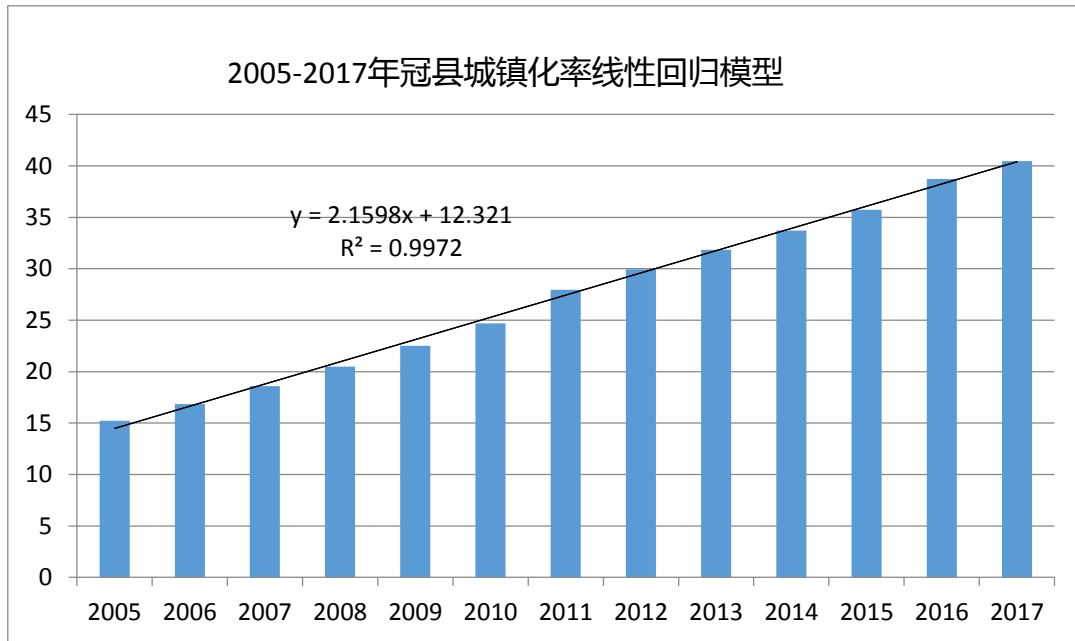


式中：t——距离期初的年数。

分别选取 2005 年和 2017 年作为期初、期末年份， $PU(1)=15.22\%$ ， $PU(2)=40.46\%$ ，由 (1) 式得 $URGD=0.11092$ 。代入 (2) 式得 2020 年城镇化率为 46.6%，2035 年城镇化率为 77.5%。

2、线性回归法

根据 2005—2017 年全县城镇化率的变动情况进行线性模型和指数模型的回归分析，线性模型拟合效果更好，线性拟合方程： $y=2.1598x+12.321$ ， $R^2=0.9972$ ，根据这一方程，可以得出，冠县城镇化率 2020 年为 44.4%，2035 年为 76.34%。



3、相关规划引导法

根据《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和《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30 年）》，全省城镇化率 2020 年为 65%左右，2030 年为 75%左右。由此可以判断，2014—2020 年，年均增速为 1.5 个百分点；2020—2030 年，年均增速为 1 个百分点。

《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预测到 2020 年，城镇化率达到 51%，到 2035 年常住人口 688 万人，市域城镇化率达到 68%。

《聊城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规划预测到 2020 年，冠县城镇人口 31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43%。

聊城市提出的“十三五”时期的主要发展目标之一是，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即“聊茌东”都市区格局基本形成，县(市)城区功能更加完善，小城镇特色更为突出，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常住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 56%和 45%以上。

《冠县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 年）》，规划预测到 2020 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7%，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

4、综合预测

考虑冠县城镇化发展正处于加速发展的中期阶段，综合上述预测结果，结合冠县的实际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冠县城镇化率 2020 年为 45%，2035 年为 65%。

五、城镇化发展的措施

1、引导人口有机集聚

做大做强中心城，迅速壮大规模，提升整体服务功能，引导各类要素、人口向中心城集聚，增强对县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培育重点镇，完善一般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引导发展中心村，引导人口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

2、发挥产业支撑作用

逐步建立起高效的现代化、专业化、规模化的农业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劳动效率，推动人口向非农产业转移。强化产业园区集聚功能，提升承载能力，引导非农产业向城镇集中，为人口进城提供足够的就业机会，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

3、全面提升人口质量

完善人口调控目标与管理模式，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文化素质，落实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各项政策，加强文化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

4、差异化发展小城镇策略

根据历史沿革、自然条件、产业特点、市场规律确定小城镇发展脉络和功能定位，明确各镇经济发展方向，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重点培育柳林、东古城、定远寨、店子等重点镇，以打造“特色品牌”为核心，提升小城镇建设品位，一般镇以建设镇域公共服务中心为目标，提高自身的承载力。

5、完善城镇化的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城镇化发展的人口、土地、财税、金融、住房、生态等体制机制，理顺城乡发展的制度性环节，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协调推进各领域体制机制的全面、系统改革，建立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创造城乡公平的就业环境，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县域经济科学跨越发展。

第二节 产业发展规划

一、产业现状特征分析

2017 冠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5.54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从 47.4:23.39:29.21 调整为 15.91:47.73:36.36，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第三产业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为 1057.87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19.8 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0 亿元，进出口总额 45008 万美元。

工业实力持续增强，优势产业的集群化趋势显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292 家、

较 2010 年增加 77 家。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首次突破千亿、达到 1044.9 亿元，是 2010 年的 2.67 倍。精品钢板、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四大主导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以稀土永磁、蓝宝石晶体、光伏发电等为代表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蓬勃发展。累计完成技改投入 200 亿元，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9 家、其中省级 4 家。民营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各项主要指标年均增长 20%以上。

农业总产值 89.4 亿元、增长 4.86%，是 2010 年的 3.4 倍；粮食总产 90.27 万吨，是 2010 年的 1.39 倍。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53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 99 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证明商标分别达到 2 个和 5 个。优质果园面积达到 35 万亩，各类规模养殖场(户)2900 个，蔬菜面积 10 万亩，育苗面积 7.4 万亩。种植大户达到 61 户，家庭农场 31 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 70 家。建成县农产品质检中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农机总动力 154 万千瓦，粮食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90%以上。先后实施小农水重点县、土地综合整治等工程，改善和扩大灌溉面积 35 万亩，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30.2 万亩。

服务业日益繁荣，实现增加值 92.3 亿元、增长 8.3%，是 2010 年的 2.2 倍。中华第一梨园、武训纪念地等景区功能进一步完善，天沐二期顺利运营；创建国家“3A”和“2A”级景区各一处，新增省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 1 个、旅游特色村 2 个、乡村旅游示范点 3 个；成功举办梨园文化观光周、采摘节等节会活动。货运企业达到 114 家，大型货运车辆 8108 辆。建安商贸城、诚信商厦等一批商贸服务业项目顺利运营，成功争取为阿里巴巴“千县万村”战略全市首个试点县，冠县农村淘宝县级运营中心在全市率先启动。



县域产业现状图

二、产业发展思路

就业导向：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创新民营经济管理体制；

产城融合：以产促城、依城兴产，促进产业和城市融合发展；

改造升级：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升品质，把传统优势不仅做大，更要做强；。

集聚发展：引导非农产业集聚发展，结合重点镇发展，择优培育产业聚集区，实现产业和城镇发展良性互动。

三、主导产业选择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引导产业高端高质高效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为基础、先进制造业为支柱、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新体系。

1、第一产业

发挥现有产业基础优势，做精做强蔬菜、果品、畜牧三大优势产业，全力打造“鸭梨之乡”品牌。培育大蒜、韭菜、黄瓜、山药和无土栽培等蔬菜瓜果基地，拓展淡水养

殖、特色畜牧养殖、苗木等高效产业。积极发展育种、渔业、食用菌、苗木等特色农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2、第二产业

着力推动精品钢板、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改造、提升、引进，全面提升产业层次和核心竞争力，打造四大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有机融合，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3、第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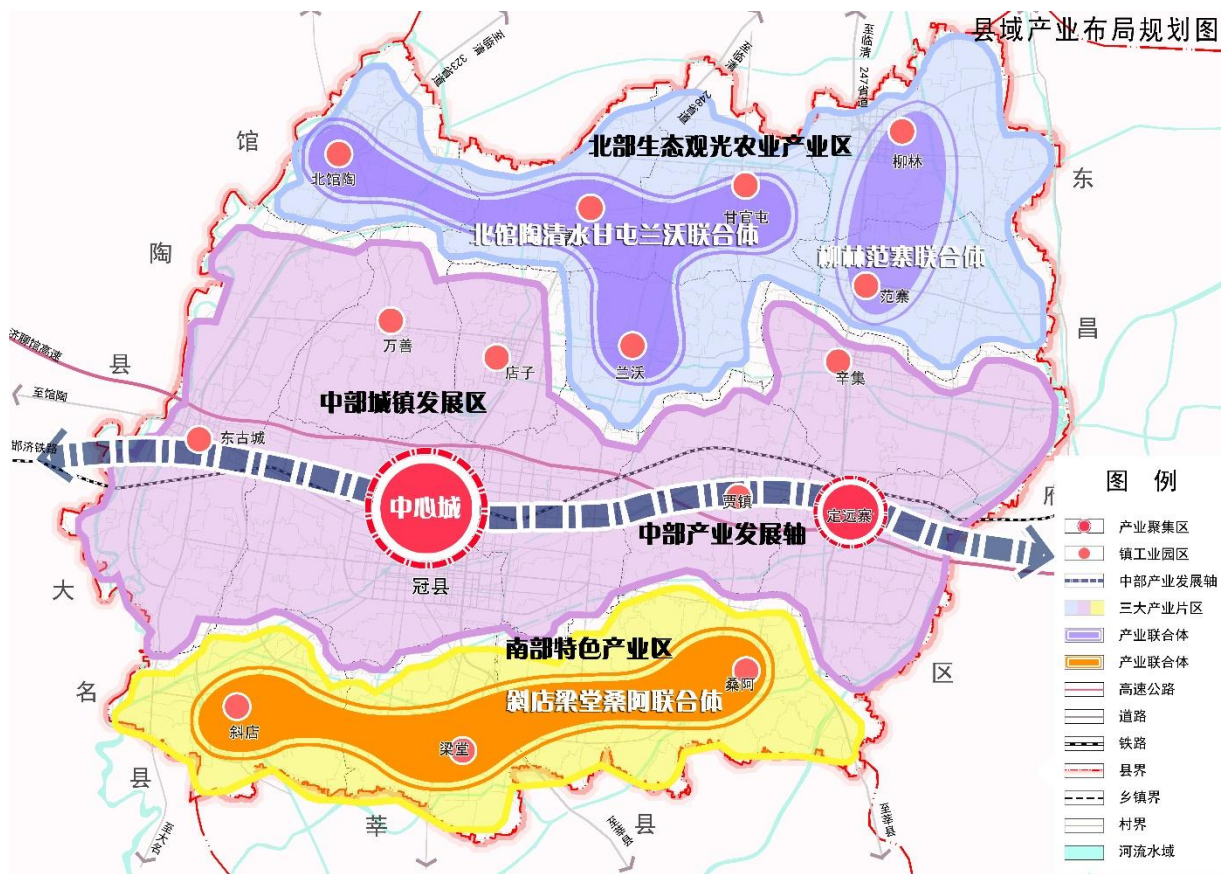
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公共服务、中介服务；发展壮大旅游业——旅游品牌：天沐温泉、冠州梨园旅游风景区、马颊河风景区、黄河故道风景区、关帝庙、文庙、肖城遗址等；提升传统服务业——商贸、餐饮、交通运输、仓储。

四、产业总体布局与发展引导

1、县域产业总体布局

集中力量率先建设中部的经济隆起带，建设冠县中心城、定远寨、东古城三大经济节点。在中部产业隆起带做大做强之后，强化南北经济共融，通过经济均衡化发展，完成城乡发展一体化。构筑“两大产业集聚区、三大产业片区、一轴多点”的产业布局结构。

“两大产业集聚区”指中心城产业聚集区和定远寨产业聚集区。“三大产业片区”为中部城市发展区、北部生态观光农业产业区、南部特色产业区。“一轴”为中部产业发展轴带。“多点”为各镇工业园区。



县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2、产业发展引导

(1) 推进区域化、品牌化，建设现代化农业

以聊城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为契机，积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出一条生态安全、优质高效的农业现代化道路。积极发展规模农业、特色农业、高效农业，着力推进农业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农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品牌化战略，全力打造“鸭梨之乡”品牌。

重点培育壮大林果、畜牧、蔬菜、油料、种业等五大优势特色产业。

主要农业专业化基地：贾镇、北陶镇、东古城的苗木基地，清水、兰沃、甘官屯的优质果品；梁堂镇的鸡鸭养殖，辛集镇的生猪养殖，范寨乡的奶牛养殖，定寨镇的特种养殖；斜店乡、烟庄街道的大棚蔬菜，桑阿镇、柳林镇的中小拱棚蔬菜，店子镇、万善乡的食用菌。

(2) 推进集群化、链条化，引导工业空间优化

引导产业组群聚集，推动产业链条延伸，推进以原材料的初加工占主导向终端产品生产占主导的战略转变。

以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集群发展为主攻方向，着力推动精品钢板、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打造精品钢板千亿产业集群，精心培植以中建材、中通钢机为依托的绿色建材集群。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产业，使其尽快成长为县域支柱产业。

按照择优培育、联合发展的原则，引导分散的工业集聚发展。着力培育县城产业集聚区、定远寨产业集聚区两大重点，乡镇工业园中主要培育北馆陶镇、柳林镇和东古城三个。突出重点项目以点带面。突出重点项目建设，培植和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即支持一批优势资源开发、特色产业基地的建设与绿色食品、饮品、药品加工项目，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周边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力和对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

（3）主打历史、生态品牌，积极开发生态文化旅游

充分利用天沐温泉、中华第一梨园的品牌效应，整合武训纪念地、鲁西北地委旧址等旅游资源，突出生态、文化、历史、休闲特色，着力抓好一批档次高、特色明、内涵深的重点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结合地域旅游资源的特点，将宜人的生态环境与悠远的农耕文化结合在一起，推出“绿水田园诗、冠县梨花园”的旅游品牌，形成“一心、四区、十点”的空间格局。

“一心”即冠县城区旅游及接待服务中心。“四区”为天沐温泉旅游区、马颊河生态旅游度假区、中华第一梨园风景区、武训旅游风景区，“十点”为鲁西北地委旧址、冠县天沐温泉、万亩梨园、萧城遗址、武训纪念堂、黄河故道生态林业观光带、马颊河林场旅游度假区、西街清真寺、南街民居、六十二烈士墓及血水井。

（4）突出重点、专业发展，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

围绕建设冀鲁豫三省交界处物流聚散地的目标，充分发挥交通区位优势，高标准做大做强现代物流业。

突出重点：结合区位、交通和产业基础，突出三个物流园区，即依托济邯铁路，发展城北物流园区；依托省际区位优势，发展东古城物流园区；依托产业基础和高速公路出口，发展定远寨物流园区。

专业发展：依托专业化的地方市场，发展专业性批发市场，主要有田马园果品市场、前社庄黄瓜市场、桑阿镇农贸批发中心、北馆陶苗木市场、清水果品市场、辛集畜牧市场、贾镇果品市场。

第三节 县域空间结构

一、现状城镇体系存在问题

1、城镇规模较小，辐射带动能力不强

冠县乡镇较多，但发展速度较慢，规模普遍较小，致使城镇规模体系形成县城一家独大的结构，城镇体系不完善。除主要城镇以外，大部分乡镇的镇区人口规模小，且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不强，难以发挥空间载体的作用。

2、城镇职能单一、城镇联系较弱

冠县城镇规模普遍较小，大部分镇为农业型，村庄发展仍以传统种植业、畜牧业为主，整体发展水平有待提高。由于各乡镇整体发展水平较低，发展能力不足，造成职能趋同、发展方向不明确，村镇之间的联系强度不大；各乡镇与中心城区之间的联系主要以行政和商贸为主，尚未形成分工明确、功能互补的发展格局。

3、农村居民点数量多、规模小

目前，冠县拥有 760 个行政村、村庄数量较多，但规模较小，由于分布分散，造成土地资源的严重浪费。绝大多数村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水平低下，设施配备不健全，给水、排污、电力、电讯、绿化等都缺乏规划布置，配套性与共享性差，村庄整体发育质量低下。

二、城镇空间结构调整思路

1、规划决策科学化

科学性不是规划的核心特点，却是规划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规划应建立在对县域现状和发展动态、自身条件与外部环境的充分科学分析基础上进行。重点镇的选取必须抛弃 GDP 崇拜或财政崇拜，对乡镇发展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结合尊重现状和空间均衡等原则，进行综合确定。同样发展轴线的确定也要建立在对主要联系方向、经济发展特征、交通网络结构与流量等进行科学分析与预测的基础之上。

2、空间结构网络化

中心城市、重点镇以及其他乡镇都是城镇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元素，在城镇体系空间结构中都应该有其一席之地，同等级或不同等级城镇之间进行紧密地分工协作，通过各种交通线进行连接。通过功能的协调与基础设施的配套，真正实现城镇体系空间的网络化。在这个网络中，每个点都是必不可少的，每条线都是稳固可靠的，致力于营建强大的中心城市、自由快速发展的重点镇与充满活力的其他乡镇共同组成的城镇网络空间。

3、城镇体系外向化

引导城镇体系外向化、对接融入中原经济区、聊城市城市圈、增强对外辐射能力是冠县发展的必然，但这一选择的实现手段却要通过城镇体系内部的结构调整。

三、城镇空间发展策略

1、落实国家、山东省重大战略部署，融入中原经济区，联动济南、聊城，整合县域城镇，集中集约发展，加强生态保护，建设具有较大承载能力、适宜承接各类型发展机会的空间载体，促进生产要素向中心城区、产业园区集聚，做强中心城市，构建县域发展大格局，形成冠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空间。

2、提出空间管制分区，统筹要素资源，巩固强化三次产业基础优势，兼顾城乡发展诉求，实现城乡发展机会均等化。

3、构建以中心城区、定远寨、东古城、柳林、店子为核心，配置高水平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全县域，提升重点镇的发展水平和辐射范围。以镇区、中心村为重点，配置基础性生活、生产服务设施，服务邻近乡村，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4、推动主要交通网络化发展。城镇体系空间结构的网络化离不开便捷、高效、网络化的综合交通走廊，构建县域外围交通圈层、县域中部交通圈层和中心城交通圈层增强乡镇间的通达水平，形成网络状的县域交通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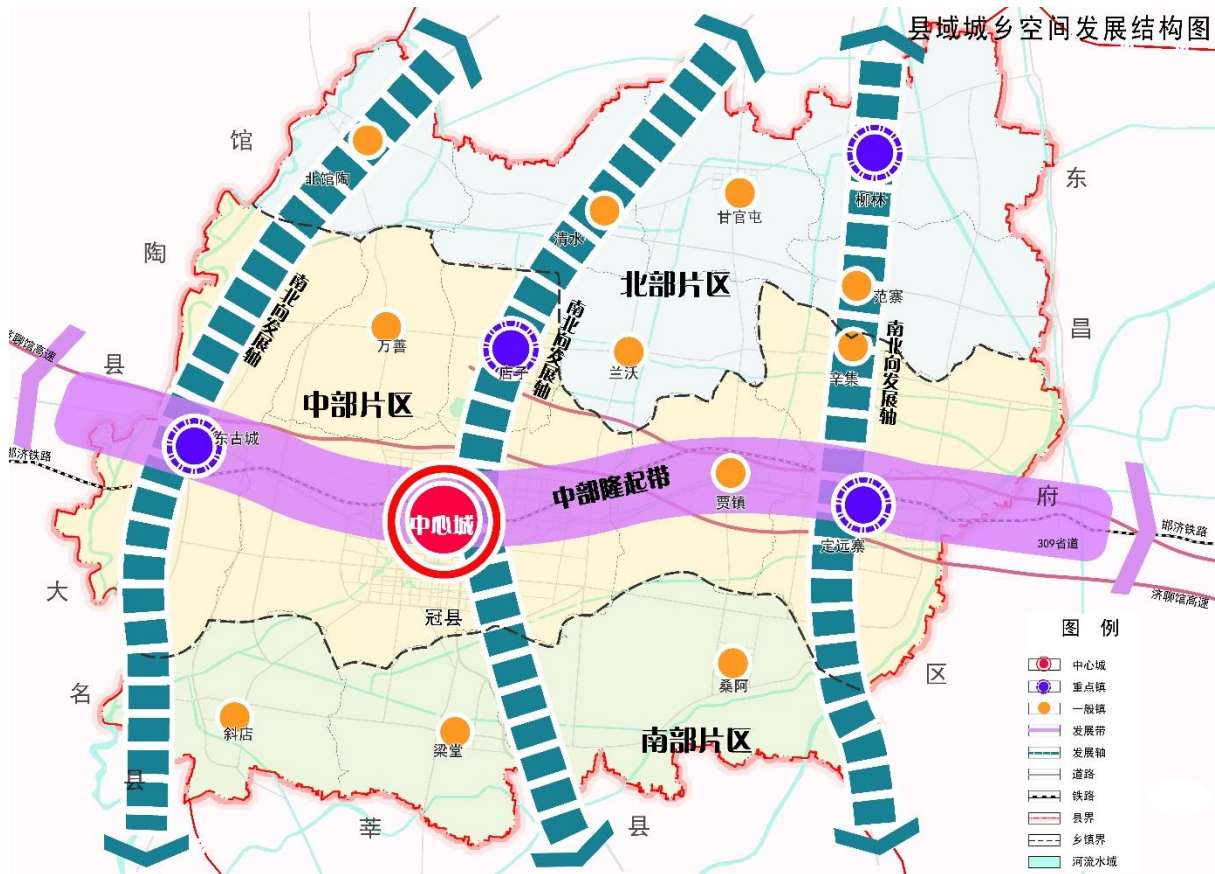
5、协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土地使用要求，合理确定城乡发展方向、土地使用规模和建设时序，使城乡空间利用得以保障。

四、县域城镇空间结构

规划县域形成“一心多点，一带三轴”的空间结构。

“一心”指冠县中心城，作为县域发展的主中心，是全县综合服务中心；“多点”是指十五个小城镇，包括4个重点镇和11个一般镇。

“一带”是指依托县域中部以济馆高速、国道G309线、邯济铁路等综合交通走廊形成的城镇发展带；“三轴”分别是沿省道S323线、省道S248线、省道S247线形成的南北向城镇发展轴。



县域城乡空间发展结构图

第四节 城乡居民点体系规划

一、城乡居民点等级结构

1、各等级规模结构确定的原则与考虑因素

(1) 中心城区

基于县政府所在地的原则进行选择。

(2) 重点镇

重点镇的选择应基于以下原则与因素：

1) 区位条件好，交通便利。

2) 镇区人口规模较大，从事非农产业人口所占比重明显高于本地平均水平，或者镇区人口持续稳步增长，镇区规划期末人口预期达到 3 万人以上。

3) 经济实力较强，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人均收入、二三产业比重等主要经济指标均高于本地平均水平，或在产业、资源、旅游和历史文化方面有一定优势和特色。

4) 非农产业特色鲜明，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吸纳农村劳动力能力强，对周围地区有辐射能力，能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5)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比较完善。

(3) 一般乡镇

一般乡镇的确定是除了重点镇外，基于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原则进行选择。

2、城乡居民点等级结构

结合实际情况和数据的可获取性，选取交通条件、一二三产从业人口、人民生活水平、城镇规模、用地条件、城镇经济凝聚力等7项指标，对冠县城镇发展条件进行评价。

规划形成“中心城—建制镇—新社区”三级城乡居民点等级体系，指导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择优培育柳林、东古城、定远寨、店子等重点镇，选取107个中心村，作为农村社区中心，完善社区服务职能。

表6 城乡居民点等级规划表

城乡居民点等级		数量（个）	名称
一级	中心城	1	冠县中心城
二级	小城镇	15	贾镇、桑阿、柳林、清水、东古城、北馆陶、店子、定远寨、辛集、斜店、梁堂、范寨、甘官屯、兰沃、万善
三级	新社区	107	--

二、城乡居民点规模结构

规划预测2035年总人口96万人，其中城镇人口62万人，人口地域分配如下：

表7 城镇人口地域分配表

城乡居民点		2017年（万人）	2035年（万人）
中心城		20.3	43
镇区	柳林	3.32	3-5
	东古城	1.29	2-4
	定远寨	0.82	1-3
	店子	0.33	1-3
	北馆陶	0.92	1-3
	辛集	0.77	1-2
	梁堂	1.04	1-2
	贾镇	0.28	0.5-1
	桑阿	0.45	0.5-1
	清水	0.39	0.5-1
其他		-	0.5-1

三、城镇职能类型

冠县共有中心城市1个，即冠县县城，10个镇，5个乡。县城发展基础较好，为区域综合型中心城市。柳林镇作为省级示范镇，发展条件较好，具备一定工业基础，对周边乡镇有一定辐射作用，近年来产业发展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其他为服务于农村的集贸型城镇，主要是在传统行政中心、农副产品加工和集贸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济基础薄弱，辐射力不强，其职能具有明显的农业特色。

根据冠县各村镇区位、资源禀赋、现有产业基础以及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优势，综合考虑各城镇的特色、主要服务功能、范围和强度，将其城镇职能分为综合型、商贸型、工业型、现代农业型四种类型。

综合型1个：中心城区；

工业型3个：北馆陶、贾镇、定远寨；

商贸型2个：东古城、柳林；

农业型10个：桑阿、清水、店子、斜店、梁堂、辛集、范寨、甘官屯、兰沃、万善。

四、城镇建设发展引导

1、中心城区

现代服务业完善，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健全高效，人居环境优良，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达，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

2、重点镇

（1）定远寨

与辛集镇协调发展，充分利用高速公路的交通优势，大力发展物流业和第二产业。在现有的基础上做大天沐温泉旅游基地。

（2）柳林镇

做大做强武训文化旅游品牌，建设现代农业特色小镇。

（3）东古城镇

重点发展农副产品产业，建设高效农业示范基地。

（4）店子镇

保护河流、林地、文物古迹等，强调店子镇北部地区的农业生态绿化向各个功能区

的渗透，创造连续的开放空间、支脉状的生态廊道并形成生态网络，保证健康良性发展，提升影响力与吸引力。

3、一般镇

整体提升一般小城镇的公共服务水平，寻求专业化发展道路。北馆陶、贾镇为工业型小城镇，主要职能为外向型加工、化工、建材、仓储等产业核心职能；其他乡镇为现代农业型小城镇，重点发展果蔬生产等观光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生态农业及生态旅游。

表8 小城镇建设发展引导

	名称	主导功能类型	主要职能与产业
重点镇	柳林、东古城、定远寨、店子	商贸型工业型	蔬菜种植、商贸流通、物流、生活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职能 食品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主要特色产业职能 观光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生态农业等现代农业功能 文化旅游
一般乡镇	北馆陶、贾镇	工业型	第二产业、外向型加工、化工、仓储等产业核心职能 化工、建材等产业等职能
	清水、斜店、梁堂、辛集、范寨、甘官屯、兰沃、万善	现代农业型	果蔬生产等观光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生态农业等现代农业功能 生态旅游

第五节 乡村地区发展引导

一、农村地区建设原则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新农村建设发展目标

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以及农村地区发展态势相适应。以“发展新社区、建设新农村、保护老村落”为主要任务。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完善农村居民住房、饮水、出行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发展精致农业，保护传统文化，彰显地方特色，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促进“三生融合”和“三区同建”。

三、中心村的选择和农村公共服务圈的组建

按照地域相近、规模适度、产业关联、有利于整合资源要素等原则，在服务半径合理的前提下，结合交通条件，优先选择被撤并乡镇驻地村、大村强村作为中心村。

依托中心村建设农村公共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周边基层村发展，形成农村公共服务圈。中心村连同辐射带动的基层村人口规模一般 3000 人左右，中心村服务半径一般不大于 2 公里。

表9 新农村设施配置标准

功能类别	项 目	中心村	基层村	备 注
农村社会管理	社会事务受理中心	●	○	在公共服务中心集中设置
	警务室	●	○	
	农业科技站	●	-	
	劳动保障服务站	●	-	
公共福利	幸福院	●	○	
	日间料理中心	●	○	
公共活动	公园绿地	●	○	
	公共活动场所	○	○	可与户外运动场结合
公共卫生	卫生室	●	○	可进入公共服务中心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	●	●	可进入公共服务中心，兼具留守儿童之家、会议室等功能
	互联网信息服务站	●	○	
	图书阅览室	●	○	
	户外运动场	●	●	兼对外停车、集会、文化活动等
教育设施	小学	●	○	
	幼儿园	●	○	
商业设施	农贸市场	○	-	
	餐饮店	●	○	
	便民超市	●	●	可结合居民住宅设置
	邮政所	○	-	
环卫设施	公厕	●	●	
	垃圾收集站	●	●	
交通设施	社会停车场	○	○	
	公交站点	○	○	
给水排水设施	供水站	○	○	
	污水处理设施	○	○	
热力燃气设施	环保锅炉或热泵	●	○	
	沼气发生池	○	○	

四、中心村规划

在服务半径合理的前提下，结合交通条件，优先选择大村强村作为中心村。选取 107 个中心村，作为农村社区中心，完善社区服务职能，辐射带动周边基层村发展，形成农村公共服务圈。

表10 冠县中心村一览表

乡镇街道	个数（个）	中心村
崇文街道	2	芦村、常芦
清泉街道	1	寨里
烟庄街道	5	辛庄、王村、东十里、均庄子、范庄
店子镇	5	当铺、化村、石头、东曲张固、里固七甲
贾镇	7	相里、张货营、高庄铺、李辛、田村、田茉莉营、二十里铺
桑阿镇	13	白集、贾六庄、杜赵庄、任菜庄、朵庄、潘庄、杜庄、玉庄、小张庄、贾庄、桑桥、胡疃、程村
柳林镇	6	梨园头、大桑树、吴海子、张四古庄、乔庄、夫人寨
辛集镇	5	齐庄、鲍庄、三合庄、西骆驼山、王刘八寨
北馆陶镇	6	李元、胡屯、林庄、肖城、许庄、魏庄
清水镇	5	杜行、后小、汤村、西华、刘屯
东古城镇	12	李才、张查、田马园、薛圈、杨召、后邵、田庄、北么庄、郭刘庄、郑疃、安堤、平村
斜店乡	6	菜园、野庄、辛庄、社庄、史村、赵屯
万善乡	6	崔王段、水赞、召村、元坊、马固、南王段
梁堂镇	6	何仲、高庄、菜庄集、北寺地、闫村、田里
兰沃乡	6	蔡庄、张连子、大柳邵、张保管、韩路、大曲
甘屯乡	6	西王信、邓官屯、东连寨、王二庄、西布寨、张东
范寨乡	6	纸坊头、林庄、宁辛庄、雷庄、马楼、沙王庄
定远寨镇	4	三庙、定远寨、秦闫二庄、千户营
合计	107	

五、一般村

加快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条件；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区域环境整体提升；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保护和修复自然景观与田园景观，挖掘历史文化特色，按照“一村一品”理念培育地方特色产业，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六、特色村

保持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特点，推进“一村一品质、一村一特色”。加强村庄保护发展，保护优秀传统建筑，保持传统格局肌理，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七、乡村振兴

培育大蒜、韭菜、黄瓜、山药和无土栽培等蔬菜瓜果基地，拓展淡水养殖、特色畜牧养殖、苗木等高效产业，加大科技投入，积极创建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开展观光采摘、休闲品尝等体验活动，促进特色产业、休闲农业、旅游业有机融合；通过以点连线、以线带面，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林田水湖草系统治理，打造生态宜居的村庄环境；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制定《乡规民约》和《文明准则》，充分发挥村委会、妇联、共青团组织以及其他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积极开展“文明乡村”、“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等评选活动，积极倡导健康时尚的文明乡风；创新农业经营方式，推进三次产业融合，改革农产品价格机制，增加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农民资源的资产化收益水

平，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第六节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一、县域交通现状概况与存在问题

1、现状概况

冠县全县拥有铁路 39.85 公里，高速公路 37 公里，国省道 136.4 公里，农村公路 1298.5 公里，其中县道 140.1 公里，乡村道路 1158.4 公里。初步形成了以干线公路为框架，以张甘、堍码、岳杨、冠北、班桑等县乡公路为依托，以村级道路为网络的网络化格局。

2、存在问题

(1) 冠县目前正处于建设发展阶段，城市功能和空间结构还在塑造当中，县域综合交通系统尚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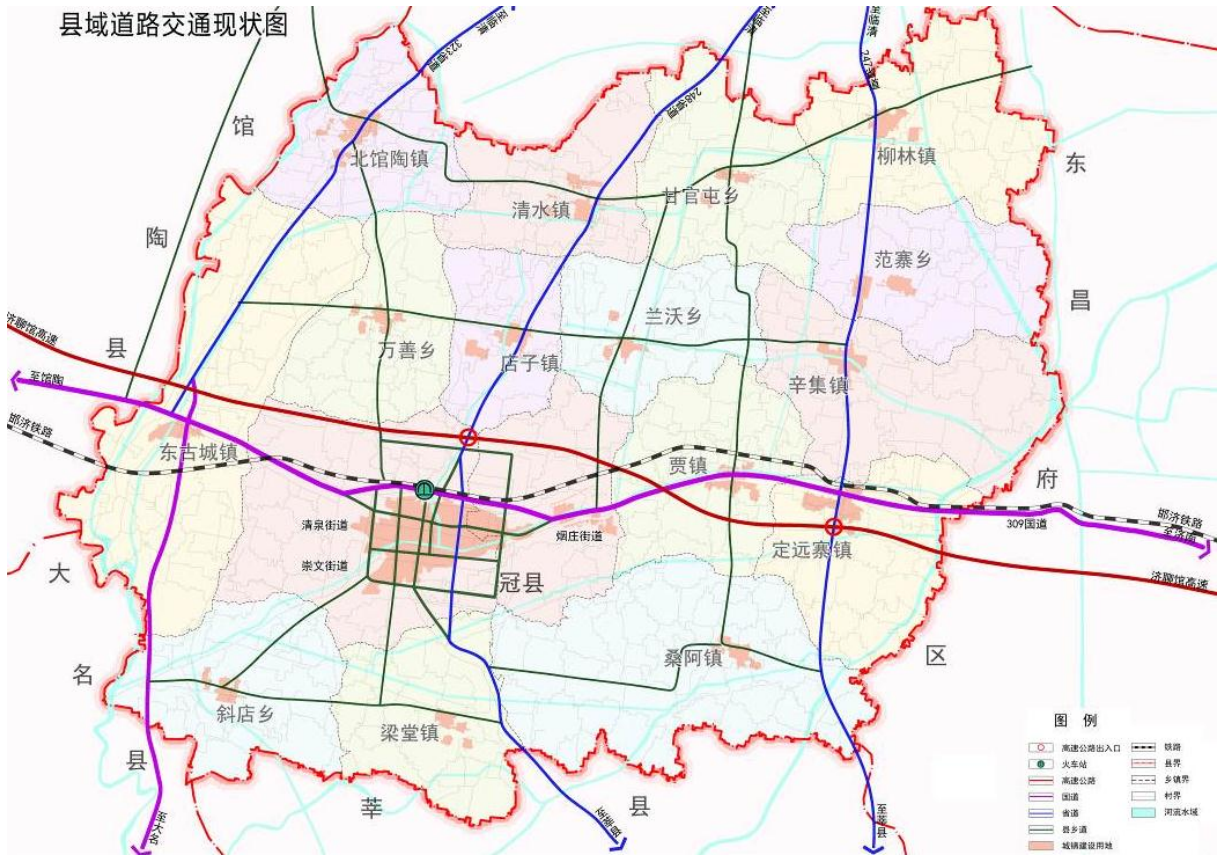
(2) 乡镇公路的建设整体性与连通性不强，各乡镇驻地及城区之间缺乏便捷的联系，不利于实现城乡交通一体化。

(3) 公共交通系统较为欠缺，设施配套、管理水平等方面有待提高。

二、规划目标

加强冠县与济南、聊城及周边地区主要对外交通设施之间的联系，依托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要交通线路，建设集铁路、公路、城市客运于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

实施“公共交通优先”的发展策略，建立各组团之间的快速公交系统，全力打造县域城乡公交一体化。紧密衔接公交与步行、非机动车等慢行交通方式，提倡绿色低碳出行。



县域道路交通现状图

三、铁路及站场

改善鲁西、冀南交通运输条件以及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于冉子路北侧建设冠县火车站，主要以货运为主，使其成为冠县的铁路枢纽。

四、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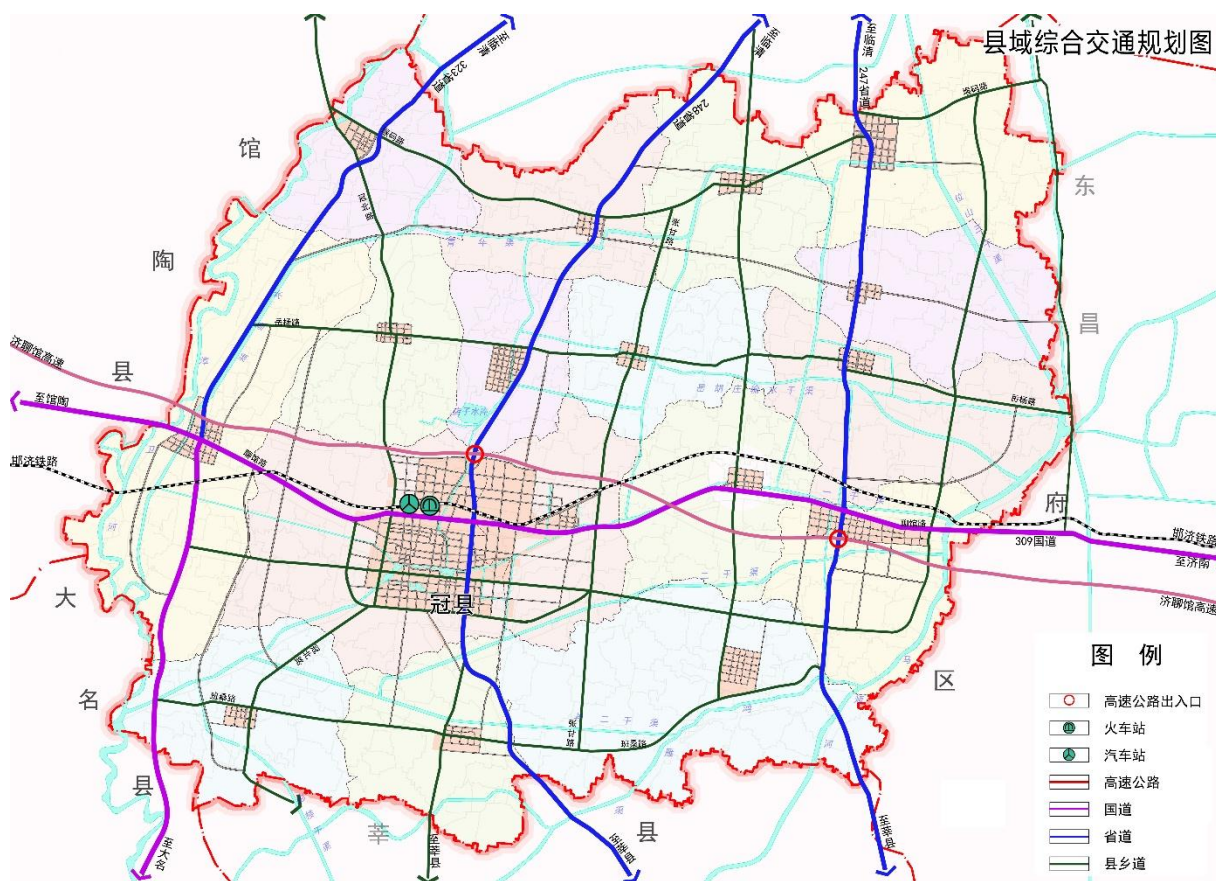
济聊馆高速公路东西向穿越冠县，规划设置两处高速公路出入口，一处位于济聊馆高速与省道 S248 线交汇处，一处位于济聊馆高速与省道 S247 线交汇处。

五、公路规划

1、干线公路

规划县域内形成“三纵一横”的一级公路网络。其中“三纵”指的是省道 S323 线、省道 S248 线和省道 S247 线；“一横”指的是国道 G309 线。规划干线公路应达到一级路标准，道路红线宽度不少于 40 米。

加强各乡镇之间与冠县中心城的联系，使各乡镇至中心城区至少一条一级公路相连，各乡镇之间至少二级公路相连。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2、一般公路

进一步提高冠县农村公路的通达度及网络化程度，建设便捷通畅的农村公路网体系，实现基层村至少通达三级公路。

六、交通枢纽

规划对外客运枢纽 2 处。一处为冠县汽车站，位于和平路与冉子路交叉口东南侧；另一处冠县汽车南站，位于南环路与武训大道交叉口东北侧，为综合客运站场。规划对外货运枢纽 1 处，位于冉子路与济聊馆铁路交汇处东侧。

第七节 县域基础设施支撑体系规划

一、给水规划

1、需水量预测

城镇供水根据城镇化率与工业化发展水平进行设施配套，规划远期县域居民人均综合用水量标准为 240 升/人·日，则远期冠县县域水厂日供水量达到 23 万立方米/日，年总供水能力达到 8410 万立方米。

2、水源规划

冠县地表水资源量丰富，全县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1.872 亿立方米，规划建设冠县城区及乡镇供水优先选用地表水作为供水水源，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

地表水：以店子水库为主要地表水水源。规划新建田马园水库作为备用水源。

地下水：以冠县城区地下水源地及各乡镇地下水源地作为主要地下水水源地。

3、水质水压

水厂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可自行解决。

水厂供水水压应满足管网用户接管点处的服务水头 0.28Mpa 的要求，对高层建筑采用局部加压方式。消防时用户接管点处的服务水头不低于 0.1Mpa。

4、水源地保护

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备用的和规划的）都应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在用、备用和规划）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和监督管理应满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的要求。

5、供水设施规划

按照“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用水户参与”的运作思路要求，扩大现有两处水厂规模，同时依托店子水库将县域供水管网进行整合。规划 17 处供水站，各自相互对接，并且与现有水网连接形成一个大管网，实现“一网多厂”的工程建设模式，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实现城乡供水全覆盖。各镇尽量采取集中供水，供水水源就近取用境内地表水或地下水，水源的选择应考虑水量和水质的要求，并与其它市政设施协调建设。应充分利用水源的水位高差，尽量做到自流输水。管线走向尽量沿现有或规划

道路敷设，以利于施工和维修；尽量做到线路短、起伏小、土方量少、造价经济、少占或不占农田。

6、节水型社会建设

根据水权总量建立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经济结构。采取定额管理，以定额核总量，总量不足调结构。加强公众参与水权、水价、水量的管理和监督。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城乡水资源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收费。

二、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规划

远期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中心城区、各建制镇镇区排水体制确定为雨污分流；农村地区以雨污合流制为主。

2、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排放量

县域污水量按其给水量的 80% 计，总污水量为 18.43 万立方米/日。

（2）污水系统布局

中心城区改造和扩建现状城区污水处理厂，将污水处理级别提升到一级 A 标准，满足省、市环境要求的需要。远期规划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

乡镇污水处理厂采用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布置模式。以乡镇为单元，将其污水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排放。规划设置 15 座污水处理厂，保证每个乡镇至少有一个污水处理厂。

（3）中水工程规划

污水经中心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再生水水质指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市政杂用、生活杂用、河道补水等一些水质要求不高的场所和工业用水大户。

（4）污水排放标准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废水凡含有毒、有害及不易生物降解物质的，不允许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必须经自行处理后，达到国家现行排放标准方可排入。

3、雨水工程规划

（1）雨水排放采用短距离、多出口、分散就近的排放原则，分别将雨水排入河道。

(2) 防治内涝灾害，注重雨水综合利用，提高雨水利用程度。

三、电力工程

1、供电现状分析

(1) 总体概况

冠县电网隶属于山东电网，处于山东电网西部的末端，通过 220 千伏聊庞线、堂庞线、聊石线以及 110 千伏岳寨线与省网相连。目前冠县电网初步构成了以 220 千伏为主电源，110 千伏和 35 千伏为主网架，10 千伏和 0.4 千伏为配电网共 5 个电压等级的供电网络。

(2) 电厂现状

冠县并网电厂两座：恒润热电厂、生物质发电厂。恒润热电厂位于冠县县城振兴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北，装机 1 台，容量 25MW，火电机组，2007 年以 110kV 恒庞线（线路长度 6.5km，采用 LGJ-185 导线）接入 220kV 庞庄变电站，企业自备电厂；生物质发电厂位于定寨镇张洼村北，装机 2 台，容量 30（2×15）MW，生物质能发电，2009 年以 110kV 定庞线（线路长度 19.75km，采用 LGJ-185 导线）接入 220kV 庞庄变电站，统调电厂。

冠县孤网电厂 1 座：新瑞木业热电厂位于冠县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路口东北角，装机 1 台，火电机组。

表11 现状地方电厂容量一览表

名称	位置	机组容量 (MW)	性质	出线电压等级
恒润热电厂	振兴路与东环路 交叉口西北	25	公用	110kV/1 回
生物质发电厂	定远寨镇	30	公用	110kV/1 回
新瑞木业热电厂	东环路与北环路 交叉路口东北角	6	公用	

(3) 电网现状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庞庄站，主变 4 台，容量 660MVA；220kV 线路 4 回长度 143.4km，均采用架空方式。

110kV 变电站 9 座，主变 13 台，容量 574.5MVA；110kV 线路 15 回长度 149.58km，均采用架空方式，其中用户线路 2 回长度 26.25km。

35kV 公用变电站 11 座，主变 24 台，容量 185.4MVA；35kV 线路 34 回长度 208.14km，均采用架空方式，其中用户线路 1 回长度 12.5km。

表12 现状 35 千伏及以上公用变电站一览表

变电站名称	位置	主变容量 (MVA)	进线来源	进出线路数及导线规格
220kV 庞庄变电站	烟庄街道	300	聊城电厂	LGJ-2*400、LGJ-400
220kV 石村变电站	清水镇	360	500kV 聊城站	LGJ-2*400
110kV 冠县变电站	中心城区	90	220kV 庞庄站	LGJ-120、LGJ-240/185
110kV 西郊变电站	中心城区	90	220kV 庞庄站	LGJ-185
110kV 振兴变电站	中心城区	63	220kV 庞庄站	LGJ-300
110kV 北郊变电站	中心城区	50	220kV 庞庄站	LGJ-240
110kV 贾镇变电站	贾镇	51.5	220kV 庞庄站	LGJ-185、LGJ-120
110kV 定寨变电站	定远寨镇	90	220kV 光岳站	LGJ-120
110kV 范寨变电站	范寨	40	220kV 庞庄站	LGJ-185
110kV 工业园变电站	店子镇	50	220kV 庞庄站	LGJ-185
110kV 杜行变电站	清水镇	50	220kV 庞庄站	LGJ-240
35kV 烟庄变电站	烟庄街道	16.3	220kV 庞庄站	LGJ-120
35kV 桑阿变电站	桑阿镇	25.45	220kV 庞庄站 110kV 贾镇站	LGJ-185、LGJ-70
35kV 梁堂变电站	梁堂镇	11.15	110kV 冠县站	LGJ-70
35kV 斜店变电站	斜店乡	14.3	110kV 西郊站	LGJ-150
35kV 东古城变电站	东古城镇	22.5	110kV 西郊站	LGJ-150/95
35kV 万善变电站	万善乡	16.3	110kV 工业园站	LGJ-185、LGJ-95
35kV 北陶变电站	北馆陶镇	11.15	110kV 工业园站	LGJ-185、LGJ-95
35kV 清水变电站	清水镇	20.5	110kV 工业园站	LGJ-185、LGJ-120
35kV 甘屯变电站	甘官屯乡	24	110kV 范寨站	LGJ-150、LGJ-120
35kV 柳林变电站	柳林镇	12.6	110kV 范寨站	LGJ-185、LGJ-70
35kV 辛集变电站	辛集镇	11.15	110kV 范寨站 110kV 定寨站	LGJ-185、LGJ-120

2、存在问题分析

(1) 220kV 电网：冠县初步形成南北互相支持 220kV 电源点，但是与聊城电网联系较为薄弱，变电容量不能满足负荷增长需求。

(2) 110kV 电网：冠县经济快速发展，负荷增长迅速，远超电网建设速度，供电压力进一步加大。110kV 变电站主要有振兴、北郊、杜行、工业园、范寨等 5 座单主变电站和振兴、北郊、杜行、工业园、范寨、西郊 6 座单线变电站，供电可靠性较差，存在主变或线路故障，各乡镇停电风险。

(3) 35kV 电网：变电站负载率较高，负载率在 72%-77%之间有 3 座，负载率为 87%的有 3 座，负载率为 93%的有 1 座，主变容量不能适应负荷增长。

3、电力规划

(1) 负荷预测

根据相关报告，冠县的经济的发展即将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随着工业化的发展，用电量正呈现明显上升趋势，而后期增长量则将变小并趋于稳定。

县域负荷预测采用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法进行预测，预测 2035 年人均综合用电量将达 5000 千瓦时/（人*年），全社会综合用电量将达 46 亿度。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 6000 计，全社会最大负荷为 800 兆瓦。

（2）电源规划

规划冠县电源为聊城电厂和聊城 500kV 变电站。

（3）电力设施规划

至规划期末，220kV 变电站增至 3 个（庞庄站、石村站和孙疃站），110kV 变电站增至 23 座。

表13 县域 220KV 表变电站一览表

序号	变电站位置	名称	备注
1	中心城区	庞庄站	保留
2	清水镇	石村站	保留
3	中心城区	孙疃站	新建

表14 县域 110KV 表变电站一览表

序号	变电站位置	名称	备注
1	中心城区	北郊变电站	保留
2	中心城区	西郊变电站	保留
3	中心城区	振兴变电站	保留
4	中心城区	新区变电站	新建
5	中心城区	吴村变电站	保留
6	中心城区	清泉变电站	新建
7	中心城区	工业变电站	新建
8	定远寨	定远变电站	新建
9	东古城镇	杨召变电站	扩建
10	东古城镇	么庄变电站	变电站
11	桑阿镇	桑阿变电站	扩建
12	桑阿镇	白集桑阿镇	扩建
13	贾镇	贾镇变电站	扩建
14	柳林镇	柳林变电站	扩建
15	清水镇	杜行变电站	扩建
16	北馆陶镇	北陶变电站	扩建
17	店子镇	工业园变电站	扩建
18	斜店乡	斜店变电站	扩建
19	梁堂乡		扩建
20	兰沃乡	兰沃变电站	扩建
21	范寨乡	范寨变电站	扩建
22	甘官屯乡	甘屯变电站	扩建
23	万善乡	万善变电站	扩建

（4）线路规划

按照新建变电站的情况调整现有的线路走向及电压等级。

变电站出线尽量考虑两回及以上接线，220 千伏电网尽可能形成环式结构，110 千伏采用从单回到双回辐射式或环式结构。优化电网结构，缩短低压供电半径，合理配置无功补偿装置，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降低电网损耗。

高压架空线路及保护线规划原则：高压线路原则上采用窄基铁塔或钢管型杆塔。在城区内线路路径确有困难时，送电线路进入市区可采用多回路同杆架设，以解决走廊拥挤的矛盾，减少占地面积。高压走廊宽度，应严格按照 50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 60——75m，22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 30——40m，11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 15——25m 保护，并宜取高值并适当加宽，为将来可能的电压调整预留条件。

10 千伏中压配电网规划原则：中压配电网应依据高压配电变电所的布局、负荷分布和行政区划以及功能小区划分成若干相对独立的片状分区配电网。各分区配电网应有大致明确的供电范围，一般不交错重叠。分区配电网的供电范围将随新增加的高压配电变电所及负荷的增长而进行调整；中压配电网应有较强的适应性，主干线导线截面应按长远规划选型，线路走廊、开闭所和配电所的土建均应按发展规划规模一次建成，以保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需要更换导线和超规模扩建。在负荷发展不能满足需要时，可增加新的馈入点或插入新的变电所，而其结构基本不变。

城区及镇区路路径应与其他地下管线统一安排。通道的宽度、深度应考虑远期发展的要求。路径的选择应考虑安全、可行、维护便利及节省投资等条件。有条件时应与市政建设协调建设综合管道。电缆选型应优先选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缆。要考虑地下腐蚀、地下小动物破坏的因素，主干线不宜采用直埋式敷设。

逐步将居住区的 10 千伏架空钢芯铝绞线改造为架空绝缘线或地埋电缆。

四、通信工程规划

1、总体概况

冠县邮电通信设施发展迅速，城区设电信局和邮政大楼各一处，各乡镇均设有邮电局、所。县城现有无线广播电台一座（含有线电台、有线和无线电视台），发射功率 300 瓦，覆盖范围 100%。

2、电信规划

表15 冠县电信需要预测表

年份	总人口 (万人)	固定电话数量 (万门)	移动电话数量 (万门)	有线电视数量 (万户)	互联网宽带 (万户)
2035	96	32	96	32	26

（2）固定通信设施规划

扩建当前电信端局。

按照“多局所、小容量”的原则设立局点，适当增加模块局的密度。

采用 xDSL、PON 或更新接入技术，实现光缆到楼、路边、小区、村；城区光缆网覆盖主要的街道和客户，农村光缆网覆盖所有的乡镇和行政村。

（3）移动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和扩容移动通信设施，包括基站、配套机房和光缆传输线路，优化移动通信网络和服务。以后将根据覆盖优化和话务优化的要求，对交换机容量以及基站的数量进行扩容。

（4）邮政设施规划

城区规划扩建现状邮政支局，新建邮政所 4 所，满足居民的用邮需要。

在各乡、镇、办事处驻地设置邮政支局，乡村居民点实现一村一个邮政服务网点，提供便捷、高效的邮政服务。

3、广播电视设施规划

逐步用有线光缆进行覆盖，实现光缆到村。

各乡、镇、办事处驻地设置分前端机房，乡村居民点设置光节点。

加快有线网络改造，进一步增加光节点数量，不断提高 500 户/光节点的改造完成率，城市区域（含镇所在地）基本实现光纤到楼宇，同轴电缆放大器级数不超过 3 级。

加大数字高清电视推广力度，满足城乡群众更高层次的收视需求。

在规划期末实现有线电视“户户通”。

4、管线规划

结合市政道路建设跟进管线建设。城区及各乡镇镇区近期实现电信线缆入地，在主干路上敷设 3 根 7 孔梅花管和 6 根直管，次干路上敷设 2 根 7 孔梅花管和 4 根直管。

6 管的分配：其中 2 根为 7 孔梅花管，用户线为 3 孔，中继线（光缆）2 孔（梅花管孔），长途线 2 孔（梅花管孔），数据线（光缆）2 孔（梅花管孔），有线电视（光缆）2 孔（梅花管孔），移动光缆 4 孔（梅花管孔），备用预留 1 孔。

9 管的分配：其中 3 根为 7 孔梅花管，用户线为 3 孔，中继线（光缆）2 孔（梅花管孔），长途线 2 孔（梅花管孔），数据线（光缆）2 孔（梅花管孔），有线电视（光缆）2 孔（梅花管孔），移动光缆孔（梅花管孔），备用预留 3 孔。

5、乡村居民点电信规划

在乡村居民点设置电信接入网，以满足居民固定通信以及上网的需求。

完善乡镇居民点的无线网络覆盖，满足居民移动通讯及移动数据交换的需求。

实现居民点通有线电视光缆，并按照 500 户/光节点的指标设置光节点。

每乡村居民点设置一邮政服务网点，以满足居民用邮需求。

6、规划的实施

电信设施是县域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服务关系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大力开展电信系统的建设，使其与区域的开发建设协调发展是目前的当务之急。

电信设施的建设应贯彻“节约用地”的原则，合理布置管线的位置，尽量沿道路敷设，减少横穿道路的管线数量。电信附属设施的建设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既要注意美观，又要维护管理方便。

电信管道的建设应贯彻“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形成良性的循环机制，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可考虑分期实施。

电信管道的维护应由专门的单位负责，应建立完善的服务机制，出现故障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运行。

加强对电信设施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人们对电信设施保护的意识，减少人为的破坏，保障电信设施正常的运行。

五、热力工程规划

冠县尚未形成规模集中供热，县城集中供热仅局限于新建小区及单位职工宿舍等，没有形成规模，没有发挥集中拱热的效益。多数单位都有自备供热锅炉，造成能源浪费及大气环境的污染。

中心城区规划热源 2 处，冠县新瑞木业厂为主热源点，冠县恒润热电公司为备用热源点，对城区进行集中供热，针对其他乡镇和居民点供热提出以下建议：

1、距离集中热源和主管网较近的社区以及居民点，可直接引入高温水管道入社区，通过设置换热站供暖。

2、距离主管网较远的社区和居民点，规划建议积极采取多种能源形式和各种资源条件，有限度地发展分户采暖和连片供热。

3、当前条件下，建议采取分户式燃气炉采暖或太阳能采暖。

六、燃气工程规划

1、燃气现状分析

冠县多年来民用能源主要是煤、电和瓶装石油液化气，工业能源主要是煤和电，煤

占80%以上。

规划预测至2035年整个冠县天然气需求量为5000万立方米/年。

2、燃气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天然气以冠州门站（第一门站）、第二门站、第三门站引入城区。其余乡镇及乡村居民点供气推荐采用2种气源，一是瓶装液化石油气传统气源，二是沼气或秸秆气化气等生物质气源。部分离天然气管网较近的社区居民点也可以引入中压管道供气。

考虑到乡镇将逐步使用天然气，预测县域天然气总气量见下表

表16 冠县天然气总气量预测表

序号	名称	2035年
		天然气耗气量（万Nm ³ ）
1	城区	13976
2	各乡镇	5000
3	合计	18976

七、环卫工程规划

1、环卫现状分析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 （1）县域内现在投产使用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规模小，处理工艺落后。
- （2）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堆放场都比较简陋，数量少，分布不尽合理。
- （3）县域内没有工业垃圾处理厂，工业垃圾存在随意堆放的现象。

2、规划目标

建立合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优化配置综合处理技术和设施，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城镇垃圾处理向减量化、资源化发展；完善城镇日常保洁系统，提高城镇日常保洁能力和环境卫生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和服务水平。加快城乡环卫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推动保洁车辆配备和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

规划到2035年，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乡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压缩转运率达90%，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100%。

3、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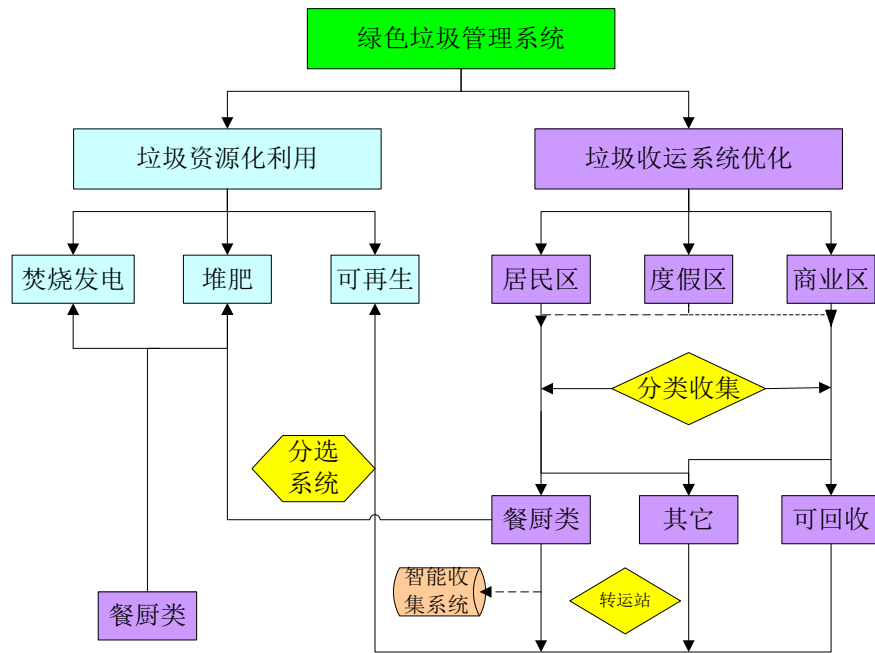
全县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完善垃圾转运系统。村庄应设施垃圾收集站。实现村（小

区）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垃圾收运模式。

中心城区：远期以垃圾转运站为主，全面实行袋装化定点投放、定时收集、末端处理，采取居民投放袋装—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密闭垃圾收集车—垃圾压缩转运站—转运车辆—垃圾焚烧厂的集中转运模式。

乡镇：遵循“统一收集、统一清运、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原则，将农村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县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镇驻地实现居民投放袋装—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密闭垃圾收集车—垃圾转运站—转运车辆—垃圾焚烧厂的转运模式。农村地区实现居民投放袋装—垃圾桶—小型机动三轮车—垃圾桶置换房—密闭垃圾收集车—镇驻地垃圾转运站—转运车辆—垃圾焚烧厂的转运模式。

预测 2035 年城区人均垃圾产生量按 1.19kg/人·天，收集率 100%；乡镇驻地人均垃圾产生量按 1.05kg/人·天，收集率约 95%；农村人均垃圾产生量按 0.8kg/人·天，收集率约 80%。



4、垃圾设施规划

(1) 垃圾转运设施

垃圾转运站设置符合：1) 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标准采用《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规范》(GB50337-2003)，日转运量在 50~150t，用地面积为 800~3000 平方米，与相邻建筑间距≥10 米，绿化隔离带宽度≥5 米；垃圾转运站选址宜靠近服务区域中心或生活垃圾量产量多且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方，不宜设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靠近人流、车流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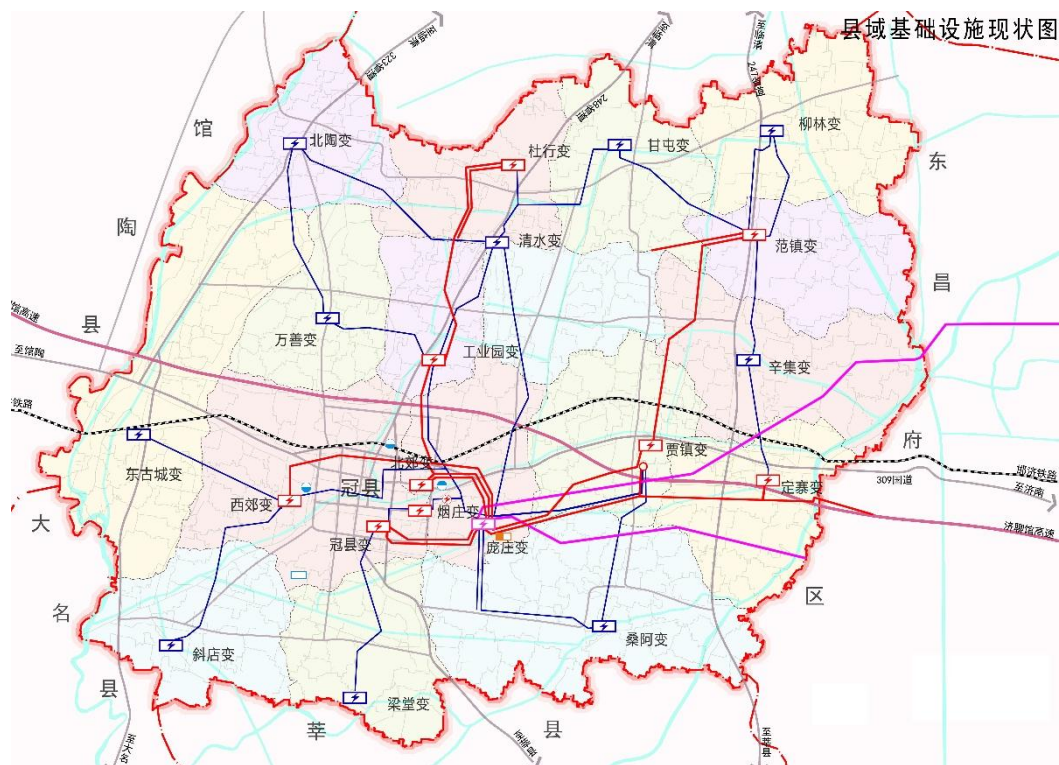
地区；3）规划中确定每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服务半径宜为 2~4 公里，并以此作为垃圾转运站布点的依据之一；4）规划中的垃圾转运站除上述特点外，还必须外型美观，与周围建筑物、环境相协调，并可参照国外和香港较好的垃圾转运站形式，进行立体绿化，对日转运量在 15t 以上的，应设置抽风除臭系统、给排水设施，以及供操作人员休息的更衣间和储存可回收物品的储藏室；5）垃圾转运站的管理应由环卫部门负责；垃圾收集站的建设应与城市开发建设协调同步，按有关标准建设，并由环卫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

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应综合考虑服务区域、转运能力、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因素，规划各乡镇均设置垃圾转运站。

全县共规划城区垃圾转运站 15 座，其他镇每镇一个。

5、近期建设

目前全县垃圾中转站及各建制镇堆放场比较简陋，近期以加快各建制镇垃圾中转站的建设为主。近期完成全县各乡镇垃圾转运站的建设。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第八节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一、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目标与原则

- （1）弹性配置原则
- （2）差异配置原则
- （3）多渠道配置原则
- （4）共建共享原则
- （5）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

二、县域重要社会服务设施配置体系

县域内教育、医疗及文体等设施的分布与质量，关系到每个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和切身利益。因此，在遵循城镇发展客观规律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区域内城镇和农村居民点的教育、卫生、文体等社会服务设施势在必行。社会服务设施按照“中心城—建制镇—新社区”分级设置。

三、教育设施规划

（1）规划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

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

（2）发展规划

高中、中专和职业教育资源向中心城区集聚。积极增加中心城中小学布点，逐步扩大中小学招生容量。

稳定现有农村地区学校，集中力量改善中心村所在小学。在一些交通不便、路途遥远偏僻又无法解决校车接送问题的农村地区，一般在村设置低年级学段的小规模学校，在乡镇设置寄宿制中心学校，满足本地学生寄宿学习需求。

严格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有关规定，提高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配建标准，每3000-5000人口设置一所6个班以上的幼儿园。规模不足3000人口的居住区，规划部门应进行区域统筹，合理规划幼儿园配建项目，并保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幼儿园规划应在下一步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教育专项规划中落实。

教育设施建设要求先勘察后建设，确保学校的安全。

四、医疗卫生机构规划

规划加强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构建完善的医疗急救体系。全县医疗机构按“中心城—建制镇—新社区”三级结构体系配置。

规划2035年冠县全县每千人拥有病床数达到7张，县级医疗机构全部达到二级甲等标准，镇中心卫生院甲级率100%，一般卫生院甲级率达到80%。中心村卫生室无空白，一体化管理率达到100%。

五、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建立以“中心城—建制镇—新社区”三级结构为核心的文化体育设施体系，实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人，城市建成10分钟健身圈，农村文化体育设施100%全覆盖。

六、中心村公共事业发展规划

规划以中心村为基层主体为广大农村地区提供公共服务。

规划中心村强化两类服务，一类是农业现代化社会服务，包括布局集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功能于一身的农业技术服务站。另一类是包括警务、消防、小学、卫生室、农贸市场和基层邮政、电信、金融代办点等在内的公共服务设施。

七、城镇和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

建制镇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千人指标为 ≤ 25000 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的比例为13%-21%。

中心村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的比例6%-12%。基层村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的比例2%-4%。

八、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表17 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目标

类别	设施	中心城	重点镇	一般镇	新社区（中心村）
教育	职业学校	★	○	-	-
	高中	★	○	○	-
	初中	★	★	★	-
	小学	★	★	★	★
	幼儿园	★	★	★	★
	成人教育	★	○	-	-
	特殊教育	★	○	-	-
医疗卫生	综合医院	★	○	-	-
	专科医院	★	○	-	-
	妇幼保健院	★	○	○	-
	疾控中心、防疫站	★	○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
文化娱乐	美术馆、纪念馆、影剧院	★	○	-	-
	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	★	○	-	-
	儿童乐园	★	★	○	-
	青少年宫	★	★	○	-
	老年活动中心	★	★	★	○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	★	★	★
体育	体育中心、体育馆	★	○	○	-
	全民健身场所	★	★	★	★
社会福利与保障	综合性社会福利院	★	★	★	○
	养老院	★	★	○	○
	救助站、捐助站	★	★	★	○
行政管理与社会事务	党政团体机构	★	★	★	★
	公检法机构	★	★	★	○
	派出所	★	★	★	○
	公共事务受理中心	★	★	★	★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	★	★	★
民生商业	批发市场	★	★	○	○
	农贸市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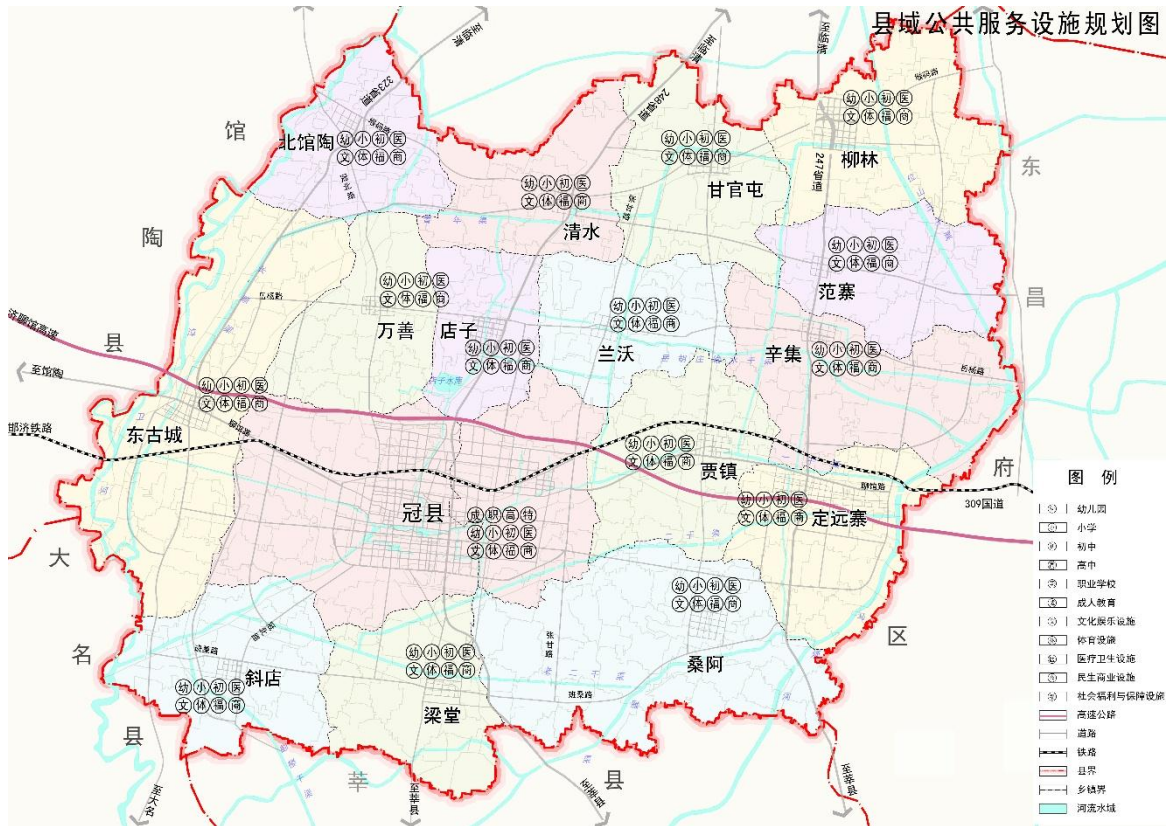
备注：★为必须配置，○为选配，-为可不配置。

九、设施共建共享方案

相邻的城镇或村庄，在进行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时，对单独建设有困难且有

共同建设可能性的项目，应考虑共同建设，以节约建设成本和运营费用。

城镇规划区内的村庄在配置市政设施项目时纳入城镇统一考虑。



县域公共设施规划图

第九节 县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生态绿地系统规划

1、规划目标

通过区域绿地系统建设，全面改善县域的绿化水平，形成丰富、开敞、有机的生态绿地空间体系、塑造绿心、绿廊、绿片的县域绿地空间系统格局。通过景观打造，提升县域综合景观风貌。塑造“绿、水、城、园”相互协调、相互融合的区域形象，打造绿色化、生态化、现代化的生态冠县。

2、规划原则

(1) 和谐共生和协调发展的原则

力求在绿地系统规划中体现生态和谐，探求人自然协调发展、共生共荣的途径，合理布局绿地系统，提高环境质量，保持生态系统平衡，使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

发展。

（2）有机分隔和强化联系的原则

注重中心城区、产业园区、新型农村社区和休闲旅游区间的绿地空间隔离，强化不同类型绿地和功能绿色空间的有机联系，以“点、线、面”结合的绿地系统为手段，最大限度地发挥绿地系统的整体效益。

（3）合理布局“点、线、面”结合的绿地系统

利用冠县现有的自然环境特色，结合河道、灌渠等，构成点、线、面结合的多样、网络状绿地开敞空间系统，发挥园林绿地的综合效益，创造优美的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县域的生态品位。

3、绿地系统规划

依托冠县县域众多河流，充分利用水体和道路组织绿化，通过道路、铁路和水系两侧较宽的绿化带，将各种绿地斑块串联起来。规划以水为脉、以绿为带，塑造丰富、开敞、有机的生态绿地空间体系，形成绿脉绿网相互交错相互融合的县域生态绿地空间格局。

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生态保护目标

（1）总目标

加强对森林、水源地、风景区等生态资源的保护，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区域生态系统；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全县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得到全面保护，提高环境承载力，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道路，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生态强县。

（2）具体目标

大气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各类污染物指标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环境质量有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优于二级标准）达到 98%以上。

水环境：内河水质达Ⅲ类水标准，恢复水域功能，逐步达到水生态良性循环，削减出境河流纳污量。工业废水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污水回用率达到 20%以上，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农村地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50%以上。

固体废弃物：规划至 2035 年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

达到 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声环境：依据《声环境标准》（GB3096—2008）及相应行业标准，对噪声源实施综合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排放量，到规划期末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100%。

2、生态系统保护规划

冠县区域生态系统由生态斑块、生态廊道及生态基质三部分构成。

（1）生态斑块

生态斑块重点保护四片林果经济林斑块，即黄河故道经济林区、北部平原林果风景林区、西部沿漳卫河与东部沿马颊河经济林区、南部林果经济林区。城镇绿化覆盖率应不低于 40%，严格控制污染物总量在生态系统安全阈值内。

（2）生态廊道

规划沿漳卫河、马颊河及其支流规划建设河流生态廊道，结合河流的综合治理，改善河流水质，沿河两侧划定宽度 50-100 米的滨河廊道。规划沿济聊馆铁路、济馆高速公路、国道 G309 线和省道 S247 线、省道 S248 线、省道 S323 线等主干道建设道路生态廊道，加强农田生态基质的生态化建设，国道、城市外环路两侧及铁路两侧除种植行道树及护堤树外，高速公路两侧应设置 30-50 米的绿化带，国道、省道两侧应设置 10-30 米的绿化带。

（3）生态基质

生态基质以生态农田为主，农业应向观光农业、生态农业、城郊农业以及产业化方向发展，生产高附加值的无公害绿色农产品，保持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

4、县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措施

（1）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措施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取缔一、二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和污染源。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加强沿河两岸及库区周边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加大对漳卫河等中小河流域的综合治理，确保主要河流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维持和恢复水生态功能，维护和发展生物多样性。

建雨污分流下水道，将生活污水排入相应的污水处理厂。凡新建居民住宅或建设项

目生活区必须建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削减工业污染物的产生量，限期达标，加快治理老污染，化工、食品等行业的废水，必须先进行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所有大、中、小型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要提高技术起点，采用能耗物耗水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工艺，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物耗少、能耗少、运量少、占地少、污染少、技术密集程度高及附加值高”的原则调整工业结构，从以往的外延发展转变为技术改造。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依据《水源地保护条例》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科学划分保护区等级，取缔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和污染源。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工业废水治理和再提高工程，确保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中水回用使用量。加大对漳卫河等大中小河流域的综合治理，抓好化肥、农药、禽畜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

（2）大气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措施

调整工业布局、结构，促进经济环境协调发展，降低局部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以集中控制为主，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改变能源结构近期偏远乡镇采用液化石油气，远期全部采用天然气，提高气化率。改变供热模式，燃煤锅炉房改为燃气锅炉房，提高能源利用率。强化污染源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量。

减少施工扬尘，提高建筑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改进建筑施工和建材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技术和装备。加强道路运输扬尘污染控制，避免道路渣土遗撒污染。加强道路修缮，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面积，提高洒水频次。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等清洁能源，禁止秸秆焚烧，推广使用液化气、天然气等，减少农村燃煤、焚烧秸秆带来的空气污染。

（3）声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措施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道路，合理划定重型、大型货运车辆行驶路段或时间，实施限速、禁鸣等措施。加大对商业、餐饮娱乐等噪声扰民的整治，建设、完善各类集中式商业中心或集贸市场，推进市场退路进行。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管理，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回用率和综合利用率。改进落后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清洁工艺生产，减少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引用和开发新技术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治理，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并对建筑垃圾进行集中处置。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体系，加强对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标准化建设和运营的监管。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及地膜回收率，利用无

害化技术处理，推进农业废弃物转化，发展循环经济。

5、城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原则、标准及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与《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分三类城市环境保护区。

一类环境保护区：风景区、疗养区、一类居住用地、高级宾馆、城市公园。大气环境执行一级标准，噪声标准白天 $1d \leq 55dB(A)$ ，夜间 $1n \leq 45dB(A)$ 。

二类环境保护区：居民文教区、科研区、机关区、居住商业混合区、居住工业混合区、商业中心区。大气环境执行二级标准，噪声标准白天 $1d \leq 60dB(A)$ ，夜间 $1n \leq 50dB(A)$ 。

三类环境保护区：工业区、仓储区。大气执行二级标准，噪声标准白天 $1d \leq 65dB(A)$ ，夜间 $1n \leq 55dB(A)$ 。

第十节 县域公共安全防护体系规划

一、规划目标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在加强和完善单一灾种的部门职能管理的基础上，确立对所有单一灾种的共性问题进行综合管理和协调的保障机制。

建立各种自然灾害监视、预测、预报、预警、信息传输系统，最终形成协调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指挥和救援等综合网络。

二、防洪规划

1、防洪现状

冠县县东临马颊河、西临漳卫河，漳卫河在我县堤防段长度为 39.5km，马颊河在冠县堤防长度为 20km。

冠县内河有一干渠、新老二干渠、三千渠、长顺渠、青年渠、鸿雁渠等七条流域面积在 100k m²以上的骨干排水沟渠，及九条流域面积在 30—100k m²的排水支沟，构成我县排灌工程体系。以上工程大多在 1970 年前后海河流域治理时按“六四年雨型”排涝，“六一年雨型”防洪配套治理的，曾为我县防洪除涝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近几年的资金限制，河道淤积严重，因此，内涝对冠县县也存在很大威胁。

表18 冠县防洪除涝工程现状统计表

编号	项目分类	条数	长度	桥	涵	闸	渡槽	扬水站	合计
1	跨县支流	2	41.3	34	19	3	1	3	60
2	≥100k m ²	7	155.9	132	55	18	1	36	242
3	30--100k m ²	9	113.5	98	19	3		7	127
4	田间工程	118	798.3	74	55	3	7	20	159
5	合计	134	1109	338	148	27	9	66	588

2、防洪标准

根据冠县的人口规模、城市地位等因素，参考《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CJJ-5092)和《防洪标准》(GB50201-94)，并考虑冠县的实际条件，根据河流的重要性不同，分别制定不同的防洪标准。

马颊河、清泉河、卫河、漳卫河新二干渠、老二干渠、鸿雁渠、长顺渠等主要水系2035年达到50年一遇标准。

3、规划措施

(1)加强城镇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建立完善的城市防洪机构和城市防洪预警机制。加强河道综合治理。

(2)积极开展河道治理工程，对淤泥河进行生态治理，充分发挥其防洪、拦沙、截污功能。

(3)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提高流域水涵养能力。

(4)加强交通沿线排水措施。铁路沿线适当抬高路基，向两侧自然排水；高速公路两侧修建防洪、截洪沟，承纳降水，顺地势就近排入河流水体；国道沿线逐步修建防截洪沟，完善排水系统。

三、消防规划

1、消防组织建设

冠县消防组织内设消防指挥中心、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四类。消防指挥中心负责接受火警、人员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通讯器材等。

2、城镇消防安全布局

规划冠县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集中布置在城镇边缘的独立地段。危险品运输线路以外围道路为主，由交通部门对其严格管理，由消防部门统一对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审验核发运输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车辆应外挂明显危险品标志，运输时避开城区中心、繁华地段和车辆运行高峰时段。

3、消防站的建设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县城内合理设置消防站，位置以接到报警 5 分钟内消防车达到责任区边缘为原则，每个消防站的责任区面积 4~7 平方公里。对火灾危险性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大中型企业或较大的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社区根据需要设群众义务消防队或消防员。

4、消防水源建设

城市供水系统应保证消防用水的技术要求。沿城市供水管网设置消防水源（消火栓或消防水池），每处消防水源服务面积 0.5-1 平方公里。在人口密集的成片居住区，大中型工厂企业以及其它火灾危险性、危害性大的地方应按间距不超过 120 米设置市政消火栓。

5、消防电力、通讯系统

各城镇应建立完善的消防供电、火灾报警和消防指挥通讯系统，利用有线和无线通讯系统，做到迅速、准确、可靠。逐步建立消防地理信息系统。

6、消防通道

加快各城镇道路网建设，增加道路密度，改善消防通道所依赖的大环境，近期结合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提高车辆通行能力，保证消防车辆的通行，旧城区的消防通道同时应考虑消防隔离带作用。修建停车场，解决夜间汽车停放堵塞通道的问题。

7、城镇避难场所规划

结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其它防灾规划建立城市防灾避难场地，充分利用空地、公园等开阔场地作为火灾避难场所，其服务半径不大于 2km，并且应保障火灾避难地的疏散联系通道的畅通。

四、抗震规划

1、规划目标

抗震规划应贯彻“预防为主、平震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采取合理可行的对策，尽可能提高城市的综合抗震能力，最大限度的减轻未来地震灾害和损失。

2、抗震设防标准

加强地震风险普查及防控，强化城市活动断层探测。以利于更好地服务于城市建设。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城区一般工业民用建筑按Ⅶ度抗震设防，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应在此基础上提高一档。

3、避震疏散场所

规划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 1-1.5 公里以内，并配备相应的临时供水设施，疏散场地严禁占用，按规范避震疏散用地应达到每人不小于 1.5 平方米。

4、避震疏散通道

以城市主干路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各疏散通道上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救援通道应保证震后 7 米以上的宽度，道路中线至建筑红线距离应大于临街建筑的一半。

5、防止次生灾害

重点保护次生灾害源点，如油库、燃气站等，防止在地震时可能诱发的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病菌散溢。严格控制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防止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并将此类企业迁出城区。

6、生命线系统抗震防灾规划

城镇的对外交通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燃气、供热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粮食供应系统是生命线系统的主要内容，应按照各系统国家有关抗震设防的标准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保证发生地震时各系统能够基本正常。

（1）道路系统抗震防灾规划

主要防灾对策为：确定抗震道路网，修建、完善抗震道路；增加城市道路网密度；调整道路断面，拓宽主干道机动车道宽度；做好主要交叉口的规划；确保抗震出口道路畅通；增加对外交通出入口停车场地。

（2）供水系统抗震防灾规划

采用多水源环状管网系统，对系统内部的各房屋、设备全面普查，对不符合现行抗震要求的要分期分批加固，确保安全；对现有电力设备要加强巡视，并应有计划地检修；此外，对于现有的给水管网要进行抗震加固。

（3）供电系统抗震防灾规划

建立系统内部的抗震防灾领导小组和抢修抢险队伍，进一步做好系统内部的建（构）

筑物的抗震加固工作，搞好主要设备和输、配电线路的抗震加固工作；对于特殊用户，要有详尽的应急供电方案。

（4）通讯系统抗震防灾规划

找出通信设施及其接触体的薄弱环节，该修则修，该加固则加固；而且应制定临震和震时的详尽应急方案，并组成无线通讯网络。在震时应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充分保证震时通讯的畅通和安全。

（5）燃气、供热系统抗震防灾规划

建立系统内部的抗震防灾领导小组和抢修抢险队伍，进一步做好系统内部的建（构）筑物的抗震加固工作，制定严密的消防制度，成立消防工作小组。

（6）医疗卫生系统

县级医院和各级综合医院是抗震防灾的综合救护医院，各医院应建有地下设施，自备电源和蓄水池，储备相应的防疫药品和器材。

（7）粮食、物资系统

根据抗震救灾人口疏散点，就近供应粮油。粮食储备按人均30斤粮，0.5斤油计。商业、物资供应部门应正常储备糕点、罐头、饼干等方便食品，储备电池、电筒、棉衣、雨具等，以备应急需要。

五、人防规划

1、防护原则

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区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把人防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建设之中。通过单建式与附建式结合，地上地下统一安排，统筹兼顾，使人防工程适应城市发展和未来战争条件下防空的要求，从整体上提高城市的综合防护水平，全面增强城市平时抗灾战时抗毁的能力。

2、规划措施

（1）防护工程体系建设

加强指挥系统建设、医疗救护工程建设、专业队伍建设、物资库建设、人员掩蔽工程建设。在冠县城基本设立指挥所，各镇区设立指挥场所；在县城建立中心医院，各街道卫生站建立急救站；建设防空专业队和物资库等配套工程，为战时提供可靠保障，应地下地上统一考虑安排；中高层公共建筑应配套建设较大面积地下室和其它地下防空配

套设施。在成片集中居住区内按建筑总面积的 6%设置人防工程。

（2）通信警报体系建设

建设地面人防应急指挥中心，战时用于防空，平时做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在县人防办建设基本指挥所，完善指挥通信设施，同时作好警报器建设。

（3）重点防护目标建设

人防重点防护目标主要有：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等政府机关，供水、供电、广播电视、通讯、医疗机构、公安、运输、道路桥梁、铁路及站场、大型钢铁公司、城市水源地、大型变电站、能源设施等。

（4）人员疏散体系建设

加强人员疏散管理。人员疏散方式为汽车运载和徒步相结合，以汽车运载为主，主要公路以及城区主次干道为疏散机动道路。建设全天候的有线、无线、统控、自控相结合的防空和防灾警报网络。建设人防交通干道，使指挥所与指挥所之间，指挥所与县委、县政府、军分区之间实现连通。重要人防工程应与人防交通干道连通，并连接尽可能的人防工程，逐步使城市人防工程形成网络，提高城市综合防护能力。

第十一节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一、县域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1、文物古迹现状

冠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4000 多年前，冠县进入了原始文明社会。从春秋战国开始，有关冠氏、冠县的记载便不绝于史册。不少重大历史事件在这里发生，众多历史名人在这里留下踪迹。久远的人文历史和厚重的文化积淀，给冠县留下了众多的文物古迹。我县现有馆藏文物 300 余件，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指：不可移动文物）共 75 处：其中国保 1 处（肖城遗址）、省保 2 处（鲁西北地委旧址、武训墓及祠堂）待批第四批省保 4 处（陈镛墓、西街清真寺、辛庄史前遗址、北馆陶故城）、市保 5 处（陈镛墓、西街清真寺、六十二烈士墓、血水井、张梦庚墓）、县保 67 处。

2、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

冠县悠久的历史文化积淀，不仅为冠县留下了众多的历史遗迹和人文景观，也留下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冠县历史文化的见证，蕴含着地域文化艺术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文化意识。

二、历史文化保护存在问题

1、地面历史遗存少，特别是老城中保存较好的历史街区基本没有。

2、规划基础较差，缺少人员编制和必需的经费。文物古迹保护工作缺少专业人员和资料积累。

3、保护意识有待加强，城区内应该保留的历史文物没有得到很好的保留。城市处于快速发展和扩张中，原有旧城区风貌变化较快，同时，原来周围村庄在变为建城区时，其中的文物古迹未得到有效保护，有的仅存其名。保护与管理措施滞后。

三、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文物古迹保护规划

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文物保护法》中的要求进行保护管理。继续积极开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加强重要文物古迹发掘后的历史研究工作。

（1）文物古迹保护原则

保护性原则。开发文物等遗产有利于当地旅游业的发展，促进其社会经济的发展。但另一方面，也要正视旅游业给文化遗产带来的日趋严重的负面影响。

整体性原则。文物保护与利用是旅游开发中的重要环节，应把文物纳入到整个旅游开发的整体当中来思考文物的价值。挖掘文物的文化价值来提升旅游开发的文化品味，同时也通过旅游开发的经济收益加强对文物的保护。

适度开发原则。优先考虑品味档次较高，交通条件便利，对游客感染力强，旅游基础设施容易配套的历史文物遗存。而对于其他暂时没有开发或不能开发的文物，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进一步破坏，可等条件具备后再行开发。对于优先开发的文物古迹景点，应努力塑造精品，避免因草率粗糙开发而降低了文物的价值。

（2）历史文物保护规划

文物古迹应以原有古迹的建筑规模和形式给予恢复或修缮，根据其重要程度由专职机构或有关部门统一进行保护管理工作。

表19 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一览表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平方米）	级别	类型
肖城遗址	北馆陶镇肖城村	1562500	国家级	古遗址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平方米）	级别	类型
中共鲁西北地委旧址	红旗南路路西	3399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武训墓及祠堂	柳林镇南街	300	省级	古建筑
陈镛墓	辛集洼陈村	100	省级（拟申报）	古墓葬
西街清真寺	清泉街道办事处西街村	580	省级（拟申报）	古建筑
辛庄龙山文化遗址	斜店辛庄村	遗址暴露面积约7000	省级（拟申报）	古遗址
馆陶故城遗址	北馆陶镇	约36万平方米	省级（拟申报）	古遗址
血水井	桑阿镇前李赵庄	100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张梦庚墓	梁堂乡张里村	100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六十二烈士墓	东古城镇后田庄	300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夏碧波烈士殉难处	柳林镇	约100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梨树王	兰沃乡韩路村	约300	县级	其他
清渊故城	清水镇	待探测	县级	遗址
耿锡华烈士墓	清水镇锡华村	约20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古槐	东古城镇	约500	县级	其他
张氏家族墓	吉固村	20000	县级	古墓葬
绿色丰碑	苗圃	约50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泰山歇马庙	李芦村	约400	县级	遗址
晓春亭遗址	烟庄张平村	约500	县级	遗址
刘邓大军后方医院遗址	张平村一带	待探测	县级	遗址
王登铭烈士墓	贾镇王辛村	约40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冯氏谱系碑	辛集镇白官屯村	约50	县级	碑刻
堂邑故城	定远寨镇千户营村	待探测	县级	遗址
郭敦墓	定远寨村	约100	县级	古墓葬
王村支部遗址	烟庄乡王村	约350	县级	遗址
陈贯庄战斗遗址	陈贯庄村	待探测	县级	遗址
赵光远墓	耿儿庄村	约200	县级	古墓葬
沙庄清真寺	沙庄村	380	县级	古建筑
太子申墓	谷子头村	约150	县级	古墓葬
孙立民烈士墓	唐寺村东南	约30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黄河古道	东古城田马园村	约10000	县级	遗址
凤凰台遗址	东古城张查村	550	县级	遗址
秤钩湾会议遗址	东古城镇秤钩湾村	待探测	县级	遗址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平方米）	级别	类型
刘邓大军过河处遗址	东古城镇	待探测	县级	遗址
黄城故址	梁堂乡黄城村	待探测	县级	遗址
白佛寺遗址	桑阿镇白佛头村	2000	县级	遗址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保护齐鲁文化，结合旅游业将冠县国家级非物质遗产和省级非物质遗产等民间文化发扬光大，加以保护。推动建立冠县民俗风情保护区，保护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传统，增加区域民族文化的多样性。

表20 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一览表

级 别	序号	项目级别	级 别	序号	项目级别
国家级	1	郎庄面塑	县级	19	竹马
	2	查拳		20	花棍
	3	柳林花鼓		21	秧歌
省级	1	蛤蟆喻		22	抬县官
	2	降狮舞		23	跑驴
	3	武训故事		24	舞狮
市级	1	北陶剪纸		25	龙灯
	2	三合庄高跷		26	横笛梆子
	3	田庄花船		27	竹板快书
	4	宝德葫芦制作工艺		28	山东琴书
	5	史庄圈椅		29	坠子
	6	东古城泰山奶奶庙会		30	杂技、马戏
	7	托山圣母古庙会		31	竹编技艺
	8	冉子的传说		32	锡壶制作技艺
	9	东南庄唢呐		33	布艺
	10	乱弹		34	代庄粉皮制作技艺
	11	四股弦		35	豆腐丝制作技艺
县级	1	孟子的传说		36	何二豹烧鸡制作工艺
	2	钱广斋的故事		37	三盛园饭庄厨艺
	3	太子坟的传说		38	崔凤韵艺术
	4	义和团的传说		39	齐小桓艺术
	5	梨园故事		40	大郭庄庙会
	6	肖城的故事		41	吕屯白玉奶奶庙会
	7	宋景诗的传说		42	李芦村庙会
	8	武经二的传说		43	六、八步
	9	唢呐		44	大洪拳
	10	夯号		45	华山拳
	11	剪纸艺术		46	黑拳
	12	木雕		47	长袖拳
	13	风筝的制作		48	炮拳
	14	梨木雕刻		49	武术
	15	木板年画		50	木雕
	16	花船		51	葫芦雕刻

级 别	序号	项目级别	级 别	序号	项目级别
	17	扑蝴蝶		52	泥塑
	18	花车		53	木板大鼓

四、历史特色村保护

冠县内含有各类历史文化遗迹、遗址的村庄。规划要求村庄整治不得破坏，应确保遗存的安全性和遗产环境的和谐性。历史文化名村应尽快开展专项保护规划。文化遗产与乡土特色的保护要求如下：

1、历史遗存保护主要采取保养维护、现状修整、重点修复、抢险加固、搬迁及破坏性依附物清理等保护措施。

2、建（构）筑物特色风貌保护主要采取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改善措施。

3、文化遗产的周边环境应实施景观整治，周边的建（构）筑物形象和绿化景观应保持乡土特色并与文化遗产的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相和谐。

第十二节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一、空间管制的目标

空间管制作为实现冠县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的重要手段，将促进县域的整体协调发展。空间管制力求达到以下具体目标：确定自然保护区、生态林地、基本农田、水源地及其保护区、湿地和水系、矿产资源密集地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自然风景区、特色村庄等县域空间管制要素。严格控制县域生态“底线”的保障条件，防止生态环境继续恶化，保护县域生态结构，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护战略性资源。依据空间管制要素，确定空间管制范围，提出空间管制要求，通过制定标准、政策倾斜，基础设施引导等措施，提高城镇建设水平，实现县域全面发展；协调与周边地区的发展，保障整体利益。

二、空间管制分区

1、分区标准

为了实现对区域内不同地区发展实行分类指导，县域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及现状建成区四种空间管制类型，现状建成区主要包括中心城现状建成区、小城镇现状建成区和独立工矿点建成区，此外还有村庄建设用地等，对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主要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包括基础设施的改造、居住环境的改善、土地使用的调整、交通的重组和城市公共空间系统的完善。其他三种空间管制类型应按照下的分区标准划定。

表21 县域空间管制分区标准

要素	要素大类	具体要素	空间管制分区	
			禁建区	限建区
地质	水土流失防治	25 度以上陡坡地区	—	●
		泥石流危害沟谷	—	危害严重、较严重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
	地质灾害	泥石流、砂土液化等危险区	—	●
		地裂缝危害区	所在地	两侧 500 米范围内
		崩塌、滑坡、塌陷等危险区	●	—
水系	河湖湿地	河湖水体、水滨保护地带	—	●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	—	●
	水源保护	地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地下水源保护区	核心区	防护区、补给区
绿地	绿化保护	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缓冲区	实验区
		风景名胜区	特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森林公园、名胜古迹区林地、纪念林地、绿色通道	—	●
		生态公益林地	重点生态公益林	一般生态公益林
		种子资源地、古树群及古树名木生长地	●	—
环境	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防护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垃圾填埋场防护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防护区	—	●
		集中污水处理厂防护区	—	●
			110kv 以上高压线防护区	—
	市政基础设施防护	高压走廊防护区	—	—
		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安全防护区	安全防护一级区	安全防护二级区
	噪声污染防治	高速公路环境噪声防护区	—	两侧各 100 米范围
铁路环境噪声防护区		—	两侧各 350 米范围	

“●”表示该项应列为禁建区或限建区；“—”表示空缺；文字说明表示该项相应内容应列为禁建区或限建区。

2、空间分区

（1）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

冠县生态红线主要为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河湖保护地带、基础设施廊道等也应作为县域内的重要生态空间进行保护。

（2）永久基本农田和农业空间

根据《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划定的基本农田，结合县城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叠加形成冠县永久基本农田。利用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库，结合未来城乡居民点发展布局，形成县域农业空间。

（3）城镇开发边界和城镇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指城市、镇发展弹性边界，主要划定城市、镇远期可能发展空间边界，含远期城市、镇建设用地和有条件建设区。

三、空间分区管制措施

（1）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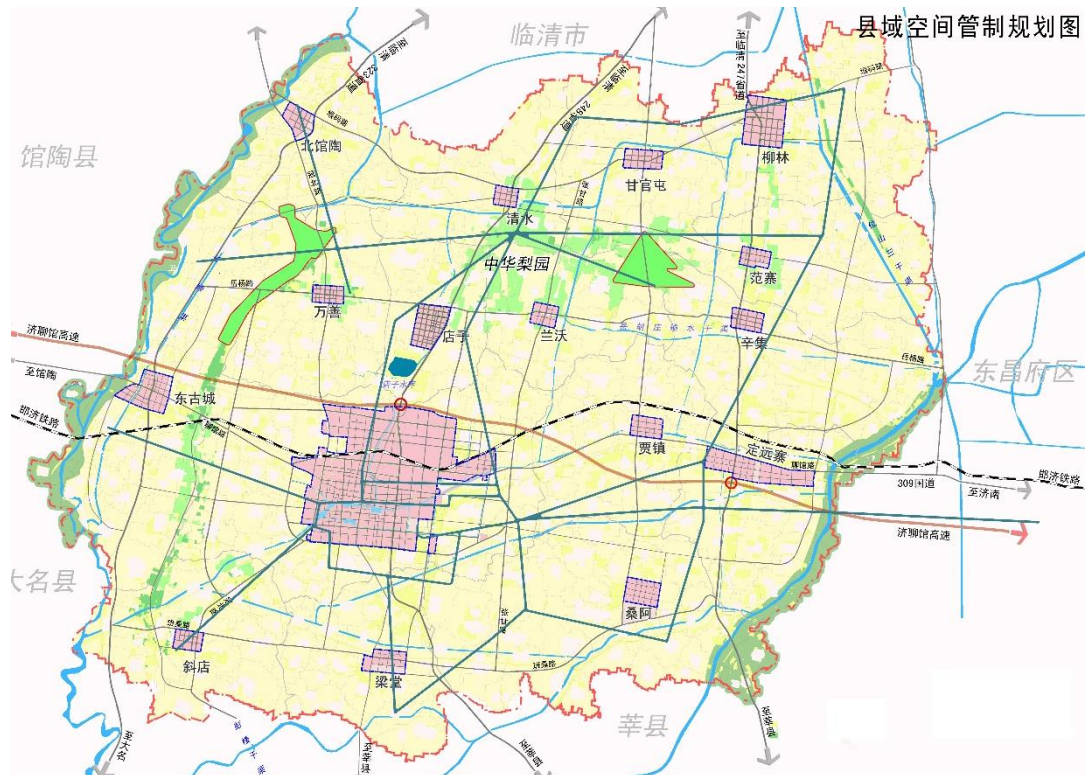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同时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执行。

（2）永久基本农田和农业空间。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编制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推进多规合一过程中，应当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衔接，原则上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农业空间是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区域，应根据资源条件和发展需求，合理确定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进行非农建设。

（3）城镇开发边界和城镇空间。

城镇空间由建设用地和有条件建设用地两部分构成，是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地区，应根据现有基础和开发潜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引领带动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发展。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图

四、管控要求

1、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一旦划定，应满足以下管控要求：一是性质不转换：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自然生态用地不可转换为非生态用地，生态保护的主体对象保持相对稳定。二是功能不降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功能能够持续稳定发挥，退化生态系统功能得到不断改善。三是面积不减少：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保持相对固定，区域面积规模不可随意减少。四是责任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分类管理，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对红线区共同履行监管职责。生态空间是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区域，是生态培育、生态建设的首选地，严禁在区内进行任何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2、永久基本农田和农业空间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编制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推进多规合一过程中，应当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衔接，原则上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农业空间是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区域，应根据资源条件和发展需求，合理确定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未经法定程序不能擅自进行非农建设。

3、城镇开发边界和城镇空间

城镇空间由建设用地和有条件建设用地两部分构成，是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地区，应根据现有基础和开发潜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引领带动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发展。

第四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一节 城市性质

一、城市性质

现行总体规划确定冠县的城市性质为：“以机电、轻纺、绿色农业为支柱的边界城市。”

新时期冠县城市发展既面临着壮大城市实力，提升城市竞争力的客观要求，也存在着塑造城市发展品质，提高城市舒适度的主观需要。综合冠县的区域定位、产业定位和品质定位，本次规划确定冠县的城市性质为：

鲁冀豫三省交界区域中心城市之一，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基地，生态田园宜居城市。

具体而言：

1、区域定位：强化在鲁西、聊城市域中的重要地位，重点培育冠县的区域性服务职能，提升综合竞争力。

2、产业定位：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夯实冠县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基础。

3、品质定位：依托优越的景观环境与格局，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田园宜居城市。

二、城市职能

1、山东省门户城市；

2、聊城市次中心；

3、农产品物流及加工基地；

4、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

第二节 城市规模

一、城市人口规模

1、中心城现状人口规模

中心城现状人口包括居住在以下地区的全部人口：①现状集中连片的建成区；②与

建成区在空间上直接相邻的农村居民点。考虑统计数据的可获取性，以居委会、社区和行政村作为中心城现状人口统计的基本单元，具体范围如下。

表22 中心城现状人口统计范围表

地区名	行政村（居委会）
现状中心城	吴家、王庄、东三里、前小化、三里韩村、代屯、花留庄、五里韩、七里韩、东街、西街、南街、北街、东关、南关、北关、元庄、张尹庄、吕庄、前唐固、后唐固、前十里铺、后十里铺、直隶村

根据 2017 年山东省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报及冠县统计年鉴 2017。2017 冠县中心城区人口为 20.3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为 17.84 万人、暂住人口 2.46 万人。

2、人口增长的动力机制

（1）中心城人口的自然增长

规划期内中心城自身人口会保持一定的自然增长，是人口增长的基本组成部分。

（2）城镇化政策及城市建设的影响

随着山东省新型城镇化政策的推进，中心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城市建设环境的改善，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被吸引进入城市居住，促进中心城常住人口的增长。

（3）中心城范围扩大，周边农村地区被动城镇化

随着中心城用地规模的增长，部分紧邻城区的村庄将并入城区。规划期末中心城周边 21 个村庄会纳入中心城，将是中心城人口增长的重要因素。

表23 规划期末纳入中心城的村庄一览表

村名	人口数（人）	村名	人口数（人）
李八里	1470	前张平东	585
西堤固	1005	前张平西	685
王庄子	720	后小化	996
陈八里	680	前小化	910
邢八里	560	烟庄乡	2058
崔八里	912	前十里铺	936
张八里	745	后十里铺	1319
东堤固	1330	张尹庄	2369
后张平	1301	申尹庄	1037
前张平中	632	东关村	695
直隶村	899		
合计		21844	

（4）产业发展带动人口集聚

随着城市产业的集聚发展，城市就业岗位，尤其是第三产业的就业岗位会得到增加，会相应地吸引大量的人口进入中心城，城市的人口将得到增长。

（5）中心城学生数的增加

中心城拥有中等职业学校 1 所，普通高中 4 所，职业高中、教师进修学校各一所，随着中心城学校教育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建设环境的改善，会吸引更多的学生。

3、人口规模预测

（1）相关规划确定的冠县城市人口规模

《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确定到 2035 年冠县县城人口规模为 20-30 万人，重点镇 1-5 万人，其他镇 1 万人左右。

《聊城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规划预测到 2020 年，冠县城镇人口为 31 万人。

《冠县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年）》，预测 2010 年全县总人口为 76.3 万人、城市总人口为 13 万人；远期 2020 年全县总人口为 79.4 万人、城市总人口规模约为 20 万人。

（2）人口分项预测

1) 户籍人口预测

户籍人口指户籍在中心城的人口，随着中心城用地规模的增长，部分紧邻城区的村庄将并入城区。因此本次规划户籍人口的预测分为现状中心城区户籍人口的预测和规划期内纳入中心城区的村庄人口及其增长两部分。

表24 2006-2015 年中心城户籍的人口情况表

年份	户籍人口数(万人)	年份	户籍人口数(万人)
2006	6.3	2012	12.41
2007	6.4	2013	16.41
2008	7.4	2014	16.95
2009	7.4	2015	17.35
2010	8.4	2016	17.62
2011	9.45	2017	17.84

注：数据来源于山东省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报

现状中心城区户籍人口增长预测：2006-2017 年城区户籍人口由 6.3 万人增长到 17.84 万人，人口增长较快。考虑到冠县中心城市发展正处于集聚发展阶段，且城镇化

发展进入 S 型曲线的加速阶段，规划期内人口增长将进一步加速。以中心城现状户籍人口和未来纳入的村庄人口计 20.02 万人作为基数进行预测，近期年均综合增长率近期取 1.0%，远期取 2.6%，由此推算，到 2020 年户籍人口为 20.5 万人，2035 年 30.5 万人。

规划期内纳入中心城区的村庄人口及其增长预测：规划期内由于中心城的扩大将纳入周边村庄，规划预测近期纳入的村庄人口为 1.5 万人左右，远期 2035 年 2.5 万人左右。

综合推算，规划建成区内户籍人口 2020 年 22 万人，2035 年 33 万人。

2) 暂住人口预测

2017 年暂住人口 2.46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比重为 13.79%，伴随着区域交通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学校教育水平的提高，暂住人口将增加。由此推算冠县暂住人口近期 2020 年为 4 万人，远期 2035 年为 10 万人。

(4) 综合预测结果

通过相关规划对冠县人口规模的确定，结合与周边县的城区人口的对比，参考人口分项预测的结果，最终确定冠县 2020 年中心城人口为 26 万人，2035 年为 43 万人。

二、城市建设用地规模预测

2017 年，冠县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29.02 平方千米，人均建设用地 143 平方米/人，规划 2035 年城市人口为 43 万。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冠县位于第 II 气候区，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取值区间为 ≤ 115.0 平方米。

表25 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指标表（平方米/人）

气候区	现状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取值区间	允许调整幅度		
			规划人口规模 ≤ 20.0 万人	规划人口规模 20.1 - 50.0 万人	规划人口规模 > 50.0 万人
I、II、VI、VII	≤ 65.0	65.0 - 85.0	> 0.0	> 0.0	> 0.0
	65.1 - 75.0	65.0 - 95.0	+0.1 - +20.0	+0.1 - +20.0	+0.1 - +20.0
	75.1 - 85.0	75.0 - 105.0	+0.1 - +20.0	+0.1 - +20.0	+0.1 - +15.0
	85.1 - 95.0	80.0 - 110.0	+0.1 - +20.0	-5.0 - +20.0	-5.0 - +15.0
	95.1 - 105.0	90.0 - 110.0	-5.0 - +15.0	-10.0 - +15.0	-10.0 - +10.0
	105.1 - 115.0	95.0 - 115.0	-10.0 - -0.1	-15.0 - -0.1	-20.0 - -0.1
	> 115.0	≤ 115.0	< 0.0	< 0.0	< 0.0
III、IV、V	≤ 65.0	65.0 - 85.0	> 0.0	> 0.0	> 0.0
	65.1 - 75.0	65.0 - 95.0	+0.1 - +20.0	+0.1 - 20.0	+0.1 - +20.0
	75.1 - 85.0	75.0 - 100.0	-5.0 - +20.0	-5.0 - +20.0	-5.0 - +15.0

气候区	现状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取值区间	允许调整幅度		
			规划人口规模 ≤20.0 万人	规划人口规模 20.1 - 50.0 万人	规划人口规模 >50.0 万人
	85.1 - 95.0	80.0 - 105.0	-10.0 - +15.0	-10.0 - +15.0	-10.0 - +10.0
	95.1 - 105.0	85.0 - 105.0	-15.0 - +10.0	-15.0 - +10.0	-15.0 - +5.0
	105.1 - 115.0	90.0 - 110.0	-20.0 - -0.1	-20.0 - -0.1	-25.0 - -5.0
	>115.0	≤110.0	<0.0	<0.0	<0.0

同时依据《山东省资源节约标准汇编》，综合考虑城市未来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城市建设资金的投入能力，从合理性和现实性出发，体现合理控制用地规模、节约土地资源的原则，确定 2020 年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30.77 平方米左右，2035 年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4.98 平方米左右。

根据冠县现状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的情况，结合未来冠县未来发展诉求和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综合预测冠县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如下：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34 平方千米左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30.77 平方米；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49.44 平方千米左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14.98 平方米。

第五章 中心城用地布局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用地现状

现状城镇人口 20.3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 29.02 平方公里，人均 143 平方米；居住、工业比重偏高；人均商业用地指标低于国标，人均医疗、福利用地指标偏低。

居住、工业占总量的 70%以上，用地比较粗放；城市建设比较散，集聚度不高，工业布局对城市有夹击之势，带来一定污染的同时影响城市健康生长；公共设施用地增长缓慢，而新增居住用地较多，亟需扩大公共设施规模，重新布局。

在大量投资驱动下，城市建设用地快速增长，成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主要支撑。

表26 中心城现状用地构成表

用地性质	用地名称		用地代号	面积 (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
R	居住用地		R	1163.26	40.08	57.59
		二类居住用地	R2	138.57	4.77	6.87
		三类居住用地	R3	1024.69	35.31	50.7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118.08	4.07	5.85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47.26	1.63	2.34
		文化设施用地	A2	2.12	0.07	0.10
		教育科研用地	A3	48.65	1.68	2.41
		医疗卫生用地	A5	16.42	0.57	0.81
		社会福利用地	A6	2.89	0.10	0.14
		文物古迹用地	A7	0.56	0.02	0.03
		宗教用地	A9	0.18	0.01	0.0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82.34	2.84	4.08
M	工业用地		M	960.44	33.10	47.55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63.79	2.20	3.16
		二类工业用地	M2	896.65	30.90	44.39
W	物流仓储用地		W	30.27	1.04	1.5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365.57	12.60	18.10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355	12.23	17.57
		交通枢纽用地	S3	10.57	0.36	0.52
U	公用设施用地		U	11.49	0.40	0.57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6.27	0.22	0.31
		环境设施用地	U2	4.98	0.17	0.25
		安全设施用地	U3	0.24	0.01	0.01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170.55	5.88	8.44
	其中	公园绿地	G1	156.57	5.40	7.75
		防护绿地	G2	13.98	0.48	0.69
	城市建设用地			2902	100.00	143

一、居住用地

现状居住用地 1163.2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40.08%，人均用地 57.59 平方米。从居住用地构成来看，三类居住用地 1024.69 公顷，主要是城中村和部分建设时间较长、建筑质量较差的住宅；二类居住用地 138.57 公顷，占总居住用地的 4.77%。

居住用地分布在老城区和南部新区。近年来，新增居住用地主要集中在清泉河公园以南的新区，老城区则以旧城和城中村改造为主。

随着城市快速发展，居民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老城区居民对住房的改善需求、外围村镇农民进城购房的需求以及中心城外来人口的购房需求都在逐步提升，居住需求逐年增大，这也是冠县居住用地高速增长的主要因素。

现状居住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偏高，投资驱动型城市发展动力明显。城中村比例高，更新改造难度大。新增居住用地抢占清泉河公园界面，导致南部新区公共服务和景观功能缺失。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公共设施用地现状

冠县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总体处于发展初期，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从空间分布来看，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过于集中，不利于居民使用。

整体来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总量偏低，无法满足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的需求，更无法为全域乡村地区提供高标准的服务。

各类公共设施用地实施情况如下：

（1）行政办公用地

现状中心城区行政办公用地 47.2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63%。现状县级行政办公设施主要集中在红旗路两侧。

（2）文化用地

城区内建有广场等文化场所，以丰富市民的精神生活。

表27 文化娱乐设施现状调查表

名称	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座位数 (个)	备注
冠县图书馆	滨河西路 24 号	864	667		面积小。建设时由于施工企业资质低，施工质量不高。
冠县文化馆	冠宜春西路 24 号	2883	4000		和文化局联署办公。
冠县电影院	红旗路			200	2000 年已改造。三楼有一容纳 200 人小厅。
鲁西北地委旧址	红旗南路	1000	3396		现为省级文保单位，内设冠县党史馆和冠县文化遗产馆。

（3）教育科研用地

冠县城区有初中 3 处，即冠县实验中学、冠城镇第一中学（清泉街道办事处中学）和冠城镇民族试验中学（崇文街道办事处中学）。县城有小学 6 处，其中县直小学 3 处，清泉街道办事处 3 处。

表28 城区各类学校情况统计表

学校名称	学制	教职工数	在校生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合计	6	322	6367	57347	24794
冠县实验小学	6	104	2060	4000	3420
商业局联办小学	6	41	771	1200	1132
冠县新奥光彩小学	6	67	743	1400	2301
冠星小学	6	45	1035	4080	2559
冠县育才双语学校	9	131	2140	113333	
滨河中学	3	155	1795	53333	11500
崇文中学	3	76	567	10000	4661
冠县实验中学	3	134	2950	42000	18442
武训高中	3	186	3000	54000	19000
冠县一中	3	196	3331	83100	30640

（4）体育设施用地

中心城体育用地仅有与学校结合的体育用地，缺乏专门的体育设施。

（5）医疗卫生用地

表29 医疗卫生设施一览表

医院、卫生院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医生 数	日均就 诊人数	床位 数
冠县人民医院	冠县冠宜春西路 51 号	5.76	57489	258	600	530
冠县中医院	冠县建设路	0.94	6292	40	100	69
冠县妇幼保健院	冠县振兴东路	0.75	3366.26	27	200	50
冠县疾控中心	冠县红旗路	0.81	2450	41		0
冠县结核病防治所	冠县东外环	2	380	7	7	0

医院、卫生院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医生 数	日均就 诊人数	床位 数
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冠县振兴路	1.26	2546	37	175	60
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冠县烟庄	1.89	2726	20	100	50

冠县人民医院是二级综合医院位于冠宜春西路，卫生技术人员 634 人，病床数 530 张，年门急诊 171886 人次，年出院人数 34603 人，占地 5.76 公顷，建筑面积 57489 平方米。冠县中医院是二级中医院位于冠县建设路 76 号，卫生技术人员 110 人，病床数 69 张，年门急诊 33559 人次，年出院人数 3750 人，占地 0.94 公顷，建筑面积 6292 平方米。冠县妇幼保健院位于县振兴西路 51 号，卫生技术人员 61 人，病床数 50 张，年门急诊 43200 人次，年出院人数 1320 人，占地 0.75 公顷，建筑面积 3366.26 平方米。

（6）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中心城区现状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2.8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10%。近几年新建了冠县社会福利设施，形成了初步的标准化社会福利设施。

2、公共设施用地存在的问题

城区公共设施建设具有一定的基础，但仍有部分公共设施建设滞后或分布不合理，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共服务设施用房标准不统一

根据国家要求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的要求，各地都在加强社区服务用房的管理和建设，但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

（2）不利于规划管理

由于没有统一的设置标准，给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设置管理带来一定操作难度，导致现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分布不均衡，规模等级概念模糊等问题。是不利于土地资源的合理、集约利用。

（3）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城镇开发建设之间存在矛盾

由于建成区不断拓展，原有的一些社区（村）面临撤并和转化用地的的问题，亟需考虑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用房的建设问题。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等级不明确。目前存在社区服务用房的分散，功能等级模糊，使用不经济的现象。

（4）功能不齐全，规模与实际需求不相符合

目前很多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规模与实际不符，尤其是县域农村社区的新一轮规划方案敲定后，该问题必将越来越突出。

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商业金融用地

中心城区已形成比较成熟的零售商业中心。零售商业设施主要沿红旗路、振兴路，以大型超市、购物中心、百货商城等新业态形式的商圈。

（2）金融保险和其他商务用地

商务设施主要以企业自建办公楼和银行办公为主，商务办公设施严重缺乏。

商业金融用地的建设与现版总规预测大致相当。商业金融用地的开发也经历了由过热逐渐趋于理性的过程，近两年增速趋于平缓。

四、工业用地

中心城区现状工业用地 960.4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33.10%，人均用地 47.55 平方米。主要集中在东环路两侧及东二环以西。

工业园区存在污染型企业，对中心城区污染较大。东环路与东二环路之间存在较多的污染型企业，如化工、热电、冶金、机械等企业对环境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应尽快置换至东二环以东，以提升中心城区环境品质。

五、绿地

中心城区现状绿地与广场用地 170.5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88%，人均用地 8.44 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 156.57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仅 7.75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5%。

城区公共绿地分布不均衡，多分布于清泉河两侧，居住区绿地率太低，绿地匮乏；城区公园数量不均衡，植物配置单调，缺少活动内容和设施；居民缺少休闲健身等户外活动场地；道路绿化建设不足，已有行道树种遮荫效果不好，沿公路的防护绿带尚未形成；城区绿地的系统性不强，绿地不成网络，尤其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没有形成防护隔离带，对城市环境影响较大。

六、道路系统发展情况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中心城区的东扩、南扩对贯穿东西的道路有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东西向干路和支路的建设是城市对外交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学校、汽车站等交通发生源处，配套的交通用地较少，等级低，高峰时段交通拥堵严重。

路网结构不合理。干道相对完善，支路供给不足，级配不合理，使用功能错位、混杂。干路开口较多，容易形成交通不畅。

道路横断面形式简单，难以满足城市交通流结构和出行特征。现状道路断面多沿袭公路的一块板形式，断面形式不规范。道路断面形式不连续，由于缺乏系统规划，同一条路断面变化多样。

七、市政设施用地

1、市政设施现状

现状市政基础设施基本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水厂两处，污水处理厂两处，热电厂两处，天然气门站两处，110KV 变电站四处。大型市政设施建设远超过现版总规实施，总体发展相对迅速。总体来说，冠县市政基础设施的服务水平相对较好。

2、市政设施存在的问题

现状市政设施主要分布在老城区，新区尚未完善，配套的基础设施缺乏。公共厕所、垃圾处理厂、垃圾转运站等环保环卫设施不成体系，使用率低。

水资源总量不足和供水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因素，地下水超采严重，水污染加剧；排水系统不完善，尚未形成完整的排水体系，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中水重复使用率较低；城市供热能力不足；居民燃气普及率较低。

第二节 建设用地选择与城市发展方向

一、建设用地选择

冠县中心城位于县域中部，地形平坦，地质条件和土地承载力较好，从全省工程地质图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图看，无较大地质灾害和地震灾害；城市周边亦无制约城市发展的大型河流、水库、山体，因此，大型交通设施为限制城市发展的首要因素。

济邯铁路和济聊馆高速从城市北侧穿过，成为城市向北发展的两道门槛，目前工业区已经跨越济邯铁路向北布局，且济聊馆高速南侧尚有足够发展空间，因此，北部济聊馆高速作为城市向北发展的界限。

国道 G309 线绕城段工程正在建设国道 G309 线应作为城市发展的南边界。

城市东侧烟庄街道撤乡改街道，其驻地建设与冠县中心城有相向发展的态势，东三

路作为其最东侧道路，且南部于国道 G309 线重合，作为城市发展的东侧边界。

济邯铁路以南城市建设目前已经突破城市西环路向西发展，因此城市发展的西边界以济邯铁路为界，北侧至西环路，南侧为国道 G309 线。

二、用地发展方向

规划确定用地发展方向为“东进、西控、北优、南展”。



(1) 东进

服务功能全面向东跨越东环路发展，与烟庄街道驻地建设逐渐连为一体。重点打造东部区域性产业中心，辐射带动全县域及周边城市，强化其在区域经济中的枢纽地位。

(2) 西控

控制城区西环路以西的建设，保留原有职能。

(3) 北优

启动高速与铁路之间的区域建设，东西两片产业园区，中部为产业服务区。

(4) 南展

积极向南拓展城市建设，重点培育金融保险、商务、企业总部、物流信息、旅游接待、文化、体育、现代商业、居住等服务功能。有效控制规划国道 G309 线南侧的城市建设活动，除必要的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再布局新的城市建设用地。

第三节 规划理念

一、集约智能、紧凑发展

冠县在近十年经济高速发展，得益于城市建设用地的快速扩张，迅速拉大城市框架。大量村庄被拉入建成区，城市建设呈现出斑块式的开发状况，土地开发利用非常不经济。在土地资源高度稀缺的情况下，必须大力提高城市建设用地的利用率，合理安排用地布局，充分利用城中村、城中闲置地等城市框架以内的土地，建设集约、节约、紧凑型城市。

鼓励发展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的产业，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构建智能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应用尖端技术和工艺，实现节水、节能和减少污染排放。提高资源配置和设施运行效率，提高城市应对重大灾害的能力。

二、生态低碳、绿色发展

按照“减少碳排、增加碳汇、自然和谐”的规划思路，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到布局、交通、市政、建筑、绿化和生态等规划内容的各个方面。

以资源约束和生态保护为前提，严格保护和控制区域生态环境；以自然水系和生态绿地为本底，促进城市与自然环境的有机融合，沿流水系和主要视线通廊形成导风通廊，促进三生空间协调发展。

城市建设采用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的发展理念，重视水、绿地等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重视生态隔离，充分利用雨水；加快城中村改造，工业用地的退二进三，调整片区内产业用地的比例，工业采用门槛准入制度。

产业园区大力发展绿色清洁生产，淘汰僵尸企业和落后产能，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

建立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体系，处理好对外交通和城市交通之间的关系，大力发展公交，规划连续的慢行系统，道路断面设计注意一定宽度的绿带。

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采用新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技术加强建筑保温，减少大面积玻璃幕墙设计。

构建总量适宜、布局合理、固碳高效的绿地系统，沿对外交通干道规划不低于 30 米的防护绿带。

三、功能复合、协调发展

功能复合是将生产、居住、交通、游憩四大功能高度复合，一体化发展，转变原有功能分区带来的产业布局和城市功能隔离。职住平衡，即居住和就业在一个空间范围内相对平衡。居住和就业相对保持平衡，减少了包括交通在内的很多资源成本。

冠县在城市布局上基本为北工南居，东北侧的产业用地创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但是缺乏必要的生活服务，西南侧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蒸蒸日上，但是设施配套不足。建设功能复合的城市片区，促进居住和就业的平衡，对于改善城市交通，激发城市活力至关重要。

协调城市各功能组团的内在联系，建设适度分工，有机互动的城市片区；协调城市开发时序，有效推动城市扩张和内部用地挖潜；协调各方利益，有效推动城中村改造，使城市居民和弱势群体在城市开发与发展中真正受益。

四、保护传承、特色发展

加大支路网密度，梳理支路系统，尊重城市原有肌理，保留城市原有街巷，疏通和改造部分与城市历史、城市记忆密切相关的街道、街巷；对旧城建筑进行甄别归类，对于有历史价值和与城市重大事件相关的建筑和场所进行保留、修缮、保护，在城市开敞空间和城市节点的打造上应注重冠县城市文脉的传承。

应充分利用滨河生态公园的景观价值，利用城市景观道路、绿楔等渗透到城市空间中，放开水岸界面形成绿道、绿网，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此外，新增城市建设用地应尽可能较少侵占棚菜种植耕地，保留冠县的农耕品牌特色、保障中心城区内农民的基本权益，城市空间形态、规划建设用地边界要与耕地界面相互结合，形成具有冠县特色的城市型田园景观风貌。

五、远近结合、弹性发展

弹性生长的城市结构可以为城市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并同时做到近远期结合，对城市土地资源在时空上进行合理分配。规划布局应在城市发展的不同时期起到相同的作用，不能因为追求短期经济效益而损害了长远架构，也不能因为长期目标实施阻碍当前的发展。

第四节 用地布局结构

综合考虑当地的风向、水文等气候因素，规划中心城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指标为114.98平方米，城市建设用地49.44平方公里。形成“两轴三带、两心三点五组团”的空间结构。

“两轴”是指以振兴路、冠宜春路、冉子路为骨架的东西向城市发展轴和以武训大道、兴华路、建设路为骨架的南北向城市发展轴；

“三带”是指沿清泉河、三干渠和济南铁路形成的三条绿化景观带；

“两心”是指两个公共服务中心；

“三点”是指三个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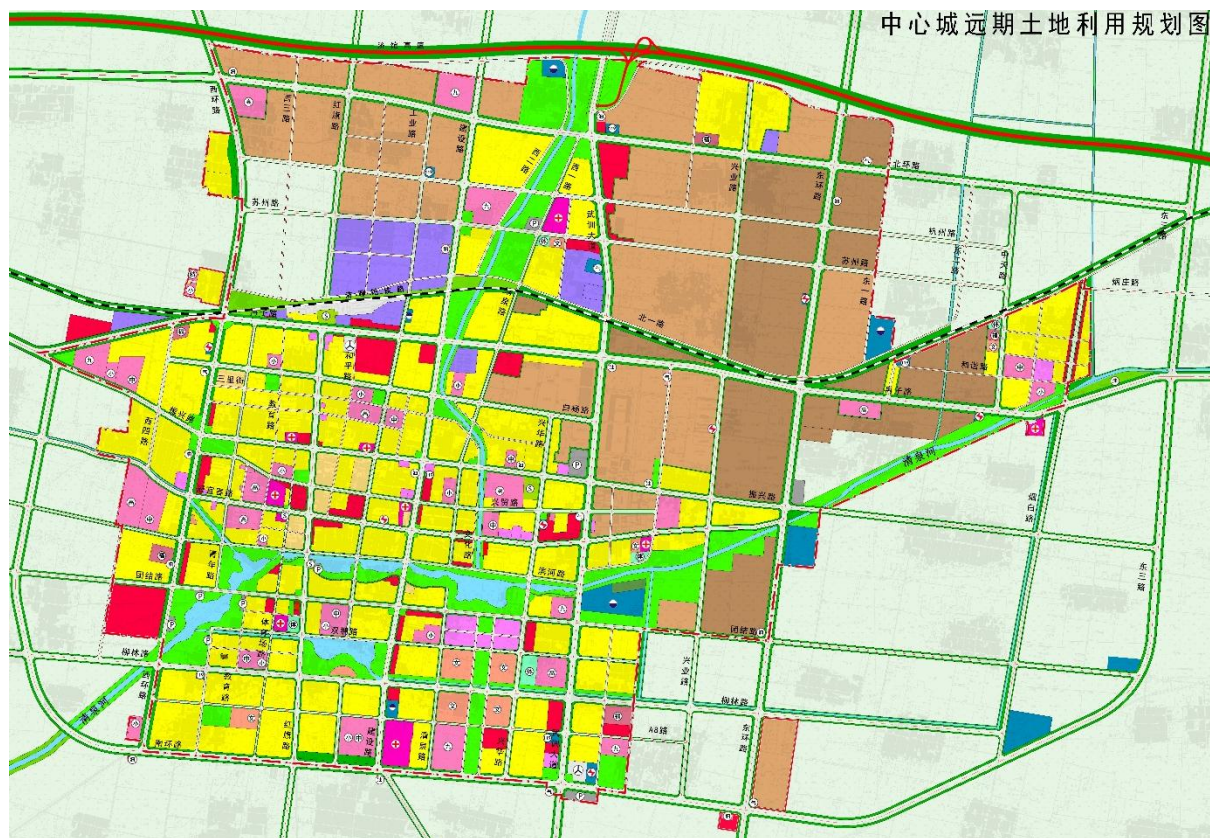
“五组团”是指城北组团、老城组团、工业组团、南城组团、烟庄组团五个城市组团。其中老城组团作为城市老城中心，未来主要的工作为棚户区改造和产业的退二进三；新城组团作为未来冠县的行政中心和公共服务中心，新城区的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健全是其主要的工作；城北组团和城东组团是未来主要的产业发展空间；烟庄组团以烟庄驻地为中心打造综合组团。

表30 中心城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2035年）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2)	占城市建设用地 比例 (%)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text{m}^2/\text{人}$)
大类	中类				
R		居住用地	1267.85	25.64	29.48
	R2	二类居住用地	1239.45	25.07	28.82
	RB	商住混合用地	28.40	0.57	0.66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87.29	7.83	9.01
	A1	行政办公用地	38.51	0.78	0.90
	A2	文化设施用地	45.41	0.92	1.06
	A3	教育科研用地	239.62	4.85	5.57
	A4	体育用地	10.81	0.22	0.25
	A5	医疗卫生用地	36.25	0.73	0.84
	A6	社会福利用地	15.71	0.32	0.37
	A7	文物古迹用地	0.57	0.01	0.01
	A9	宗教用地	0.40	0.01	0.0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2.78	3.29	3.79
	B1	商业用地	148.93	3.01	3.46
	B2	商务用地	0.66	0.01	0.02
	B3	娱乐康体用地	2.25	0.05	0.05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0.95	0.22	0.25
M		工业用地	1343.66	27.18	31.25
	M1	一类工业用地	854.14	17.28	19.86
	M2	二类工业用地	489.53	9.90	11.38
W		物流仓储用地	126.67	2.56	2.95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 比例 (%)	人均建设用地面 积 (m ² /人)
大类	中类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26.67	2.56	2.9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15.72	14.48	16.64
	S1	城市道路用地	693.44	14.03	16.13
	S3	交通枢纽用地	6.05	0.12	0.14
	S4	交通场站用地	16.23	0.33	0.38
U		公用设施用地	46.52	0.94	1.08
	U1	供应设施用地	10.35	0.21	0.24
	U2	环境设施用地	30.25	0.61	0.70
	U3	安全设施用地	5.92	0.12	0.1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893.53	18.07	20.78
	G1	公园绿地	517.81	10.47	12.04
	G2	防护绿地	368.75	7.46	8.58
	G3	广场用地	6.97	0.14	0.16
H11		城市建设用地	4944.02	100.00	114.98

注：规划中心城区城市人口 43 万人



中心城土地使用规划图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第六章 中心城居住用地规划

第一节 居住用地现状

一、现状情况

现状居住用地 1163.26 公顷，人均 57.57 平方米。从指标上看人均用地偏高。居住用地占总用地的 40.08%，比例略高。居住用地中二类居住用地偏少，占 11.90%，三类居住用地占地比例较大，占 88.10%，反映城市居民居住水平不高，城中村及旧城更新改造压力很大。

表31 现状居住用地构成

居住用地	面积 (ha)	比例 (%)
二类居住用地	138.57	11.90
三类居住用地	1024.69	88.10
合计	1163.26	100

二、现状居住用地问题分析

1、大量城中村存在，居住用地比例高

居住用地占现状城市建设总用地比例偏高，主要原因是冠县中心城区有大量的城中村。大量的低密度城中村及单位宿舍，对土地资源浪费较大。

2、老城区建筑密度高，居住水平和环境质量亟待提升

老城区内居住与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混合，用地较为零散，未能形成设施齐全、有一定规模的居住区。部分住宅建造时间较早，居住配套环境质量较差。

3、工业居住用地混杂，干扰居住环境

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缺乏有效的防护空间与措施，严重影响了居住区的生活安全与环境质量，城区东部、北部居住与工业、物流仓储等矛盾性质用地混杂显现尤为突出，互相干扰。

第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的原则和指标

一、规划目标

全面提升冠县人居环境和住宅建设水平，为全体居民提供优良的居住环境，在此基础上努力建设环境友好、生活便捷、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新型住区。

二、规划指标

未来居住区规划应结合实际，按照不同类型的各个居住片区具体情况，建设不同档次、不同类型的配套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居住区。同时居住区内各类设施的用地指标应严格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要求执行。

表32 居住用地控制指标

居住规模	层数	控制指标	
		人均居住用地指标（平方米/人）	容积率
十五分钟生活圈	多层	38-51	0.8-1.0
	小高层	33-41	1.0-1.2
	高层	27-36	1.2-1.4
十分钟生活圈	多层	33-44	0.9-1.1
	小高层	28-33	1.2-1.3
	高层	22-28	1.3-1.7
五分钟生活圈	多层	31-40	0.9-1.2
	小高层	25-29	1.5-1.9
	高层	19-25	1.5-1.9

第三节 居住用地规划布局

本次规划至2035年城市居住用地达到1239.45公顷，居住用地占城市总建设用地25.07%。本次规划综合考虑自然地理、重要交通、现状建设、居住定位情况等因素，将冠县中心城的居住用地划分为7个居住片区。

1、西北居住片区

居住用地258.24公顷，居住人口约8.8万人，人均居住用地约29.34平方米。

以规模开发的中高层和高层住宅为主，发展配套建设好、环境优美、服务水平高的居住社区。注意对冉子路和红旗路沿线地区的居住小区开发的控制，结合火车站提升与改造风貌展现冠县当地特色的居住特点，建设以中高层和高层为主的中档以上居住社区

2、城西居住片区

居住用地233.84公顷，居住人口约7.9万人，人均居住用地约29.60平方米。

沿清泉河两岸滨水地区的居住小区开发的控制，预留充足的公共开敞空间，建筑以多层和中高层为主，充分体现冠县绿水空间的自然融合，社区类型以中高档社区为主。

3、西南居住片区

居住用地178.46公顷，居住人口约6.1万人，人均居住用地约29.26平方米。

以老城更新和外围新城建设并重为主。配合老城的改造，加快人口向外围疏散，控制老城区居住人口数量与居住密度，完善配套居住区的条件和环境，提高居住服务设施水平。外围新建居住区应以规模开发的中高层住宅为主，发展居住环境优良、配套设施完善的居住社区。

4、城北居住片区

居住用地 188.80 公顷，居住人口约 6.4 万人，人均居住用地约 29.50 平方米。

通过促进铁路北部周边村庄的集中安置居住，保证冠县北部工业区整体化规模化发展，同时促进组团的职住平衡。规划居住区依托现有规模较大的村庄，改造和新建并重，建设以中高层住宅为主的居住片区，特别强调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防护空间，保障居住区的环境。

5、城中居住片区

居住用地 203.63 公顷，居住人口约 6.9 万人，人均居住用地约 29.51 平方米。

该片区内工业用地较多，对环境有一定污染。规划逐步对工业用地进行置换，恢复良好的居住环境。同时针对片区内的教育资源，规划建议适当提高居住配套的数量及规模，提高居住配套的使用效率。结合三干渠景观和休闲娱乐街，规划建议此片区以中档中高层住宅为主。

6、城南居住片区

居住用地 144.48 公顷，居住人口约 4.9 万人，人均居住用地约 29.49 平方米。

注意沿清泉河两岸滨水地区的居住小区开发的控制，预留充足的公共开敞空间，建筑以多层和中高层为主，充分体现冠县绿水空间的自然融合，社区类型以中高档社区为主。

7、烟庄居住片区

居住用地 60.40 公顷，居住人口约 2.0 万人，人均居住用地约 30.20 平方米。

结合烟庄街办形成烟庄居住片区，通过促进周边村庄的集中安置居住，保证冠县东部工业区整体化规模化发展，同时促进组团的职住平衡。规划居住区依托现有规模较大的村庄，改造和新建并重，建设以中高层住宅为主的居住片区，特别强调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防护空间，保障居住区的环境。

表33 规划居住片区一览表

序号	居住片区	用地规模 (公顷)	居住人口 (万人)	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
1	西北居住片区	258.24	8.8	29.34
2	城北居住片区	188.80	6.4	2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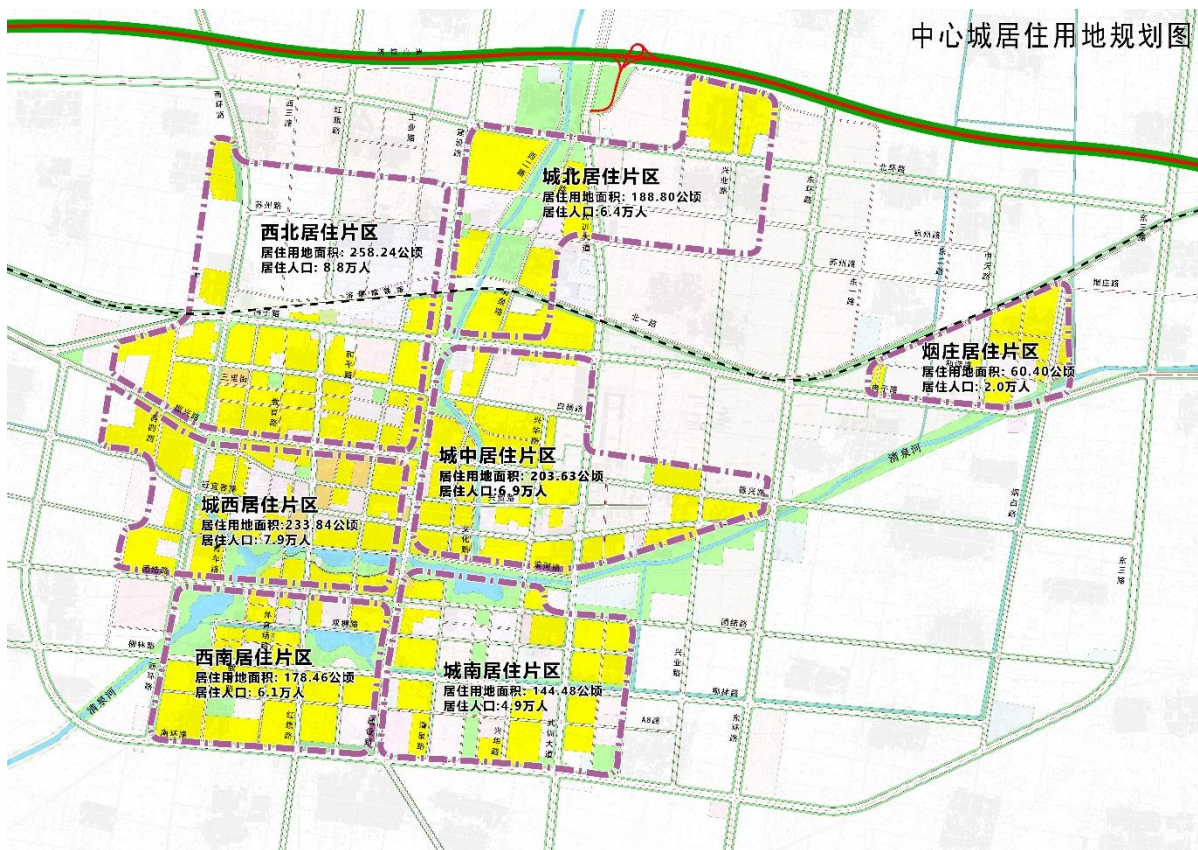
3	城西居住片区	233.84	7.9	29.60
4	城中居住片区	203.63	6.9	29.51
5	西南居住片区	178.46	6.1	29.26
6	城南居住片区	144.48	4.9	29.49
7	烟庄居住片区	60.40	2.0	30.20

一、已有住区提质更新要求

老城居住片区以提升人居环境为主，配合旧城更新，对现有城中村逐步加以改造，控制老城区居住人口数量，降低建筑密度，完善居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增加居住区绿地与公园绿地，提高居住区整体生活水平。

二、居住区橙线控制要求

对于居住区级的行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居住小区中独立设置的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均应按照《山东省城市橙线管理办法（试行）》控制要求实行。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划图

第七章 中心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一节 行政办公设施

一、现状概况

现状中心城区行政办公用地 47.2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63%，人均用地面积 2.34 平方米。

现状中心城区行政办公用地不集约，人均用地较高；行政办公用地主要集中在镇驻地，用地较大。

二、规划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37.8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76%，人均用地 0.88 平方米。中心城区采取集中化办公模式，整合现状分散的办公用地，保留部分建筑质量较好的现状办公设施，逐渐减少行政办公用地总量。

第二节 教育科研设施

一、现状概况

现状中心城区的教育科研用地为 48.6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68%。

老城区中小学人均用地面积偏小，服务半径对居住用地覆盖率高；城市新区中小学人均用地面积较大，服务半径对居住用地覆盖率较低。

二、规模预测与配置标准

1、学生规模预测

规划确定中心城区小学、初中、高中的千人指标分别为 70、35、20。

2、中小学办学规模、班额标准及学校建设用地标准

完全小学规模为 12-36 班，九年一贯制小学规模为 12-24 班。完全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小班化教学班额不超过 40 人。

独立设置的初中规模为 18-30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规模为 6-12 班。班额不超过 50 人，小班化教学班额不超过 40 人。

高中适宜办学规模为 24 至 48 个班，适宜班额不超过 50 人。

三、布局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239.6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85%。规划高中 7 所；规划初中 9 所；规划小学 14 所；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 7 所。保留职业教育设施 1 处，占地面积 12.59 公顷，保留特殊教育学校 1 处，占地面积 1.23 公顷，其他教育科研用地占地 0.85 公顷。

详见下列表格。

表34 冠县中心城区小学教育设施远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班数	用地规模 (公顷)	规划意向
1	冠县商业局联办小学	清泉路与兴贸路交叉口西北角	18	3.43	保留
2	山东省冠县实验小学	滨河路与教育路交叉口东北角	39	1.04	保留
3	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 第一小学	双拥路与清泉路交叉口西北角	24	4.52	保留
4	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 新奥光彩小学	冠县西环路南首路西	36	3.54	扩建
5	冠县中心小学	振兴路与冉子路交叉口东侧 700 米	18	2.26	保留
6	冠县武训实验小学	教育路与白杨路交叉口西北角	—	2.05	保留
7	冠县冠星小学	建设路与白杨路交叉口东北侧 200 米	17	2.95	保留
8	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 中心小学	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烟庄村	36	4.32	保留
9	范庄小学	西环路与冉子路交叉口西北侧	—	1.67	扩建
10	规划小学	白杨路与和平路交叉口东南侧	18	3.01	新建
11	规划小学	柳林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西北侧	18	1.72	新建
12	规划小学	南环路与红旗路交叉口东北侧	36	4.14	新建
13	规划小学	双拥路和工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24	2.98	新建
14	规划小学	和平路与兴贸路交叉口东南侧	30	2.85	新建

表35 中心城九年一贯制教育设施远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规划意向
1	冠县育才双语学校	南环路与清泉路交叉口东北角	14.45	保留
2	冠县金太阳学校	振兴路与冉子路交叉口东侧 500 米	9.37	保留
3	规划学校	武训大道与 A8 路交叉口东南侧	4.90	新建
4	规划学校	北环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角	13.56	新建
5	规划学校	武训大道与团结路交叉口西北侧	4.84	新建

序号	名称	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规划 意向
6	规划学校	建设路与苏州路交叉口东北侧	14.75	新建
7	规划学校	兴业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南侧	7.58	新建

表36 中心城初中教育设施远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规划 意向
1	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中学	和谐路与中天路交叉口东北角	6.38	保留
2	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中学	滨河西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北300米	10.32	保留
3	冠县实验中学	冠宜春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北角	4.12	保留
3	冠县崇文中学(新校区)	振兴路与冉子路交叉口东侧1000米	7.99	保留
5	冠县崇文中学	振兴路与兴华路交叉口西侧300米	1.98	保留
6	规划中学	柳林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西北侧	3.35	新建
7	规划中学	南环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侧	10.45	新建
8	规划中学	双拥路与白杨路交叉口东南侧	3.14	新建
9	规划中学	双拥路和工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5.91	新建

表37 附表十 中心城高中教育设施远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班数	用地规模 (公顷)	规划 意向
1	山东省冠县武训高级中学	冠宜春西路与教育路交叉口西北角	54	6.82	保留
2	冠县第一中学	冠宜春西路与教育路交叉口西南角	66	7.69	改扩建
3	清泉中学西侧规划高中	滨河路与西外环交叉口西侧500米	48	14.26	新建
4	规划高中	柳林路与武训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48	9.35	新建

表38 附表十一 职业高中、特殊教育设施远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班数	用地规模 (公顷)	规划 意向
1	冠县职业教育中心	振兴路与西二路交叉口东	48	12.59	保留
2	特殊教育学校	西环路与冉子路交叉口西北侧	-	1.23	保留

第三节 医疗卫生设施

一、现状概况

现状中心城区的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为 16.4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57%。

公共卫生体系逐步健全，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新农合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县医疗机构共开放病床 1749 张。

二、规划目标与原则

规划即按照“县级综合医院-社区/镇级医院-农村新型社区卫生室”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设置，打造“10分钟”就医圈；到 2035 年，冠县医疗水平达到 7 床/千人的标准。

中心城区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老年人康复中心等县级医疗设施的建设。同时，保留提升卫生服务机构发展用地。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每 3-5 万人设置一所社区医院，按照 0.5-2 公顷控制用地。在社区医院覆盖不到地区，可按 1-2 公里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 80-120 平方米。

三、规划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为 36.2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3%。

全县医院床位数按 7 床/千人的标准，规划期末预测床位数为 6720 床。中心城区床位数为 3000 床。

具体用地和规模见下表。

表39 冠县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医院、卫生院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床位数
1	冠县中心医院	建设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	13.28	900
2	冠县人民医院	冠宜春路与教育路交叉口东北角	4.34	600
3	冠县中医院	建设路与兴贸路交叉口西南角	1.75	90
4	冠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冠宜春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西南角	0.75	60
5	妇幼保健院	振兴路与红旗路交叉口西北侧 200 米	1.28	80
6	规划医院	杭州路与清泉路交叉口东南角	7.19	850
7	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振兴路与双拥路交叉口西北角	1.23	80

序号	医院、卫生院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床位数
8	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冉子路与烟白路交叉口西南侧	2.28	120
9	规划医院	冠宜春路以南滨河路东北方向	1.57	100
10	规划医院	双拥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西北侧 200 米	2.28	120

第四节 文化设施用地规划

一、现状概况

现状中心城区文化设施用地 2.1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7%。已建成县级文化设施 3 处，分别是冠县图书馆、冠县文化馆、冠县电影院。

表40 冠县中心城区文化设施现状一览表

名称	地点	建筑面 积 (m ²)	影剧院、俱 乐部座位数 (个)	备注
冠县图书馆	滨河西路 24 号	864	—	面积小，建设时由于施工企业资质低，施工质量不高，2003 年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鉴定为危楼
冠县文化馆	冠宜春西路 24 号	2883	—	和文化局联署办公
冠县电影院	红旗路	—	200	2000 年由药材公司租赁，已改造。三楼有一容纳 200 人小厅

二、规划原则与配置标准

明确政府在文化发展中的基本责任，强化政府的政策引导和公共服务职能，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在充分利用现有文化资源的同时，要加强文化资源的保护，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促进文化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规划对文化设施用地进行定位与定量相结合、近期建设与远期建设相结合，从而使规划更具有操作性。

三、规划布局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45.4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92%。

规划县级文化设施 1 处，位于双拥路以南，清泉路以东，A8 路以北，兴华路以西。主要设置档案馆、艺术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设施。

第五节 体育用地规划

一、现状概况

现状中心城区布局了一定数量的体育设施，但无县级大型体育设施用地。

二、规划目原则

本规划从落实城市体育功能要求出发，使冠县在全民健身、体育竞技、体育产业方面达到省内领先的标准。结合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体育发展的需要等方面因素，合理确定体育事业的发展规模和标准，并在科学预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基础上进行适度超前规划。体现公益性——明确政府在发展体育事业中的基本责任，强化政府的政策引导和公共服务职能，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城市公共体育设施服务网络，充分体现体育设施的便民性、公益性，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设施的需求。确保可实施性，研究、掌握体育设施的供需关系，在深入分析体育设施预留用地现状的基础上进行选点布置，并且做到定位与定量相结合，以确保规划的可实施性。

三、规划布局

规划体育用地 10.8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22%；规划县级体育设施 1 处，冠县体育中心，位于兴华路与柳林路交叉口东北侧。可结合滨河绿地及街头绿地布置健身设施，满足居民需求。

第六节 社会福利设施

一、现状概况

现状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为 2.8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0.10%。

二、规划原则与目标

本次规划在全县域均衡布局社会福利设施，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和残孤儿童生活的特殊要求，形成“县级-镇级-社区级（包括农村新型社区）”三级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到 2035 年，全县每千名老人拥有的床位数不低于 35 张。

三、规划布局

到 2035 年，冠县 65 岁以上老人将达到 10 万人，全县养老床位数不低于 3500 张，中心城区不低于 1800 张。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15.7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2%。保留提升西环路福利中心，占地面积 3.95 公顷。在武训大道与 A8 路交叉口东北侧 500 米处规划一处社会福利

用地，占地 5.25 公顷。

在城市社区及农村新型社区规划老年服务站，可与社区办公用房等合建，并设置活动室、保健室等内容，因地制宜地开展集体供养、分散供养、上门包户等多种服务形式，采取日托、夜托、全托和入户服务、入户家务照顾、送餐服务等多种方式，提供养老支持，同时也向残疾人、孤残儿童及有需求的居民提供福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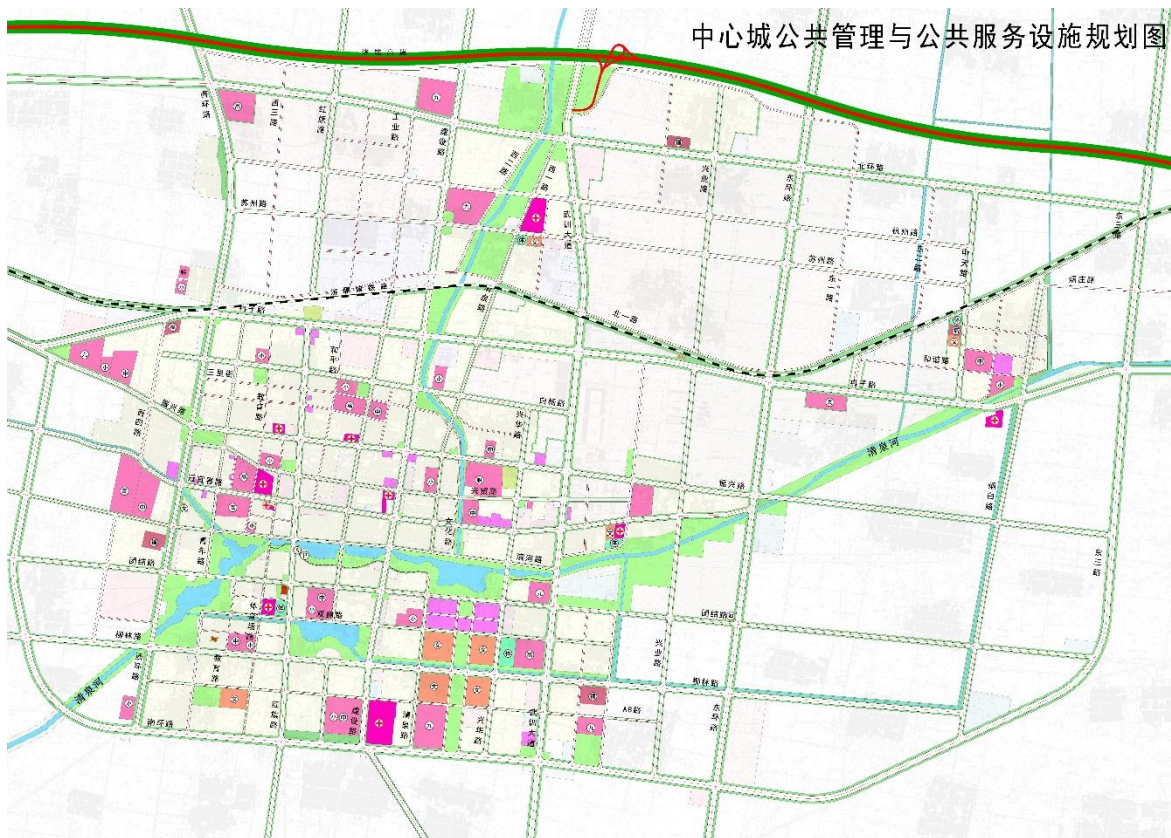
老年活动中心，可与小区文化活动中心、小区体育活动场地等合并设置，为老年提供活动室、阅览室、保健室、室外活动场地等设施。残疾人康复站可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并设置。

第七节 宗教设施用地

保留中心城两处宗教用地，一处位于团结路与红旗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0.20 公顷；一处位于柳林路与青年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 0.20 公顷。

第八节 文物古迹用地

保留中心城区两处文物古迹用地，占地 0.57 公顷。



中心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一、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2.34 公顷，人均 4.07 平方米，占总用地 2.84%，比例较低，从构成上看，商业服务业设施结构单一，类型较少，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初级商业设施。

二、规划目标

改善和提高商业服务业设施供给水平，积极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支撑城市综合功能的提升。

三、规划原则

- 1、合理利用土地，发挥经济效益；
- 2、布局均衡合理，全面提高质量；
- 3、适应发展需要，适当超前布局。

四、发展策略

规划从布局结构、建设模式及资金投入等方面提出未来商业服务业设施的主要发展策略。由市场主导，提供完善、丰富的服务类别，满足多样化需求，同时，政府在规划中发挥积极引导作用，对该类设施的需求进行前瞻性预测和总量调控。

近期对急需的设施优先安排，根据居民的需求变化不断完善，对设施项目类型和规模指标的规定宜粗不宜细，应留有充分的弹性。远期安排部分高端服务业（如商务办公、咨询等）。为大众服务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的规模和选址应结合服务人口规模均衡配置，并结合社区建设，不断完善社区级各类配套设施。“高端”公共服务设施往往是由多个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其规模、选址和建设标准应以个案方式规划、研究立项。

五、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

1、现状及问题

县城的商业设施主要集中在冉子路南的商贸城和红旗路与振兴路周围。以商贸、餐饮

和小规模商场为主。老城区的商业设施较为密集，主要为住宅楼+底商的形式。主要问题是现状县城业态层级较低。

2、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思路

县城现状商业金融设施形态以底商为主。规划在现状红旗路与清泉河周边商业设施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形成县级的商贸区。在西环路中部、冉子路以南、冠宜春路东段、北环路与武训大道东北和东南的区域规划形成新的县级商务区。

规划中保留老城区底商的商业业态以保持老城区的现状城市空间风貌特色。适当建设部分集中超市等，满足老城区居民生活需求。新区商业金融设施建设应以集中、高品质商业为主，提升城市商业等级。

表41 商业设施布局要求

类型	级次设置	级次设置要求							
		设置地域			设置地域			设置地域	
商业中心	县级商业中心	中心商业区、历史形成的商业集聚地	商业中心	县级商业中心	中心商业区、历史形成的商业集聚地	商业中心	县级商业中心	中心商业区、历史形成的商业集聚地	商业中心
	片区级商业中心	居民聚居区、商务集聚地、公共交通集散地周边		片区级商业中心	居民聚居区、商务集聚地、公共交通集散地周边		片区级商业中心	居民聚居区、商务集聚地、公共交通集散地周边	
	社区级商业网点	人流集中，交通便利的地段	保障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提供必要的服务	当地居民	——	5万	1万	中型超市、小超市、便利店、专业店，农贸市场、餐饮	生活服务、图书报刊、邮电业

类型	级次设置	级次设置要求							
		设置地域			设置地域			设置地域	
商业街	综合型商业街	城市规划的中心商业区、历史形成的商业集聚地	集购物、餐饮和休闲娱乐功能于一体的商业街	国内外及本县消费者	——	——	街长 200m 以上，不低于 1 万	大型购物中心、百货店、仓储会员店、大型专业店、专业店、专卖店，文化、餐饮	旅馆、金融服务、旅游服务、展示、图书报刊、邮电业
	专业型商业街	中心商业区周边、交通便利的地段	提供主题性服务的商业街	购买专门商品，寻求专业服务的消费者	——	——	街长 200m 以上，专业店 30 家以上，不低于 1 万	大型专业店、专业店、专卖店、餐饮	旅游、金融服务、图书报刊、邮电业
专业市场	消费品专业市场	交通便利，方便货物运输	——	本县、国内和国际市场	——	——	——	电子家电市场、陶瓷市场、家具市场、纺织服装市场、汽车市场、食品饮料市场、灯饰市场	专业店、文化、餐饮

类型	级次设置	级次设置要求							
		设置地域			设置地域			设置地域	
	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交通便利，方便货物运输，布局尽可能靠近物流园区	---	本县、国内和国际市场	---	---	---	金属材料市场、塑料市场、机械装备市场、建材市场、家具材料市场、汽车配件市场、五金机电照明电器市场	专业店、文化、餐饮
	农产品批发市场	交通便利，方便货物运输，布局尽可能靠近物流园区	---	本县、国内和国际市场	---	---	---	农产品批发市场、花卉市场、牲畜市场	专业店、文化、餐饮

3、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规划

中心城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用地 162.78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3.29%，人均 3.79 平方米。

（1）商业用地规划

县城 2035 年规划商业用地 148.93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3.01%，人均 3.46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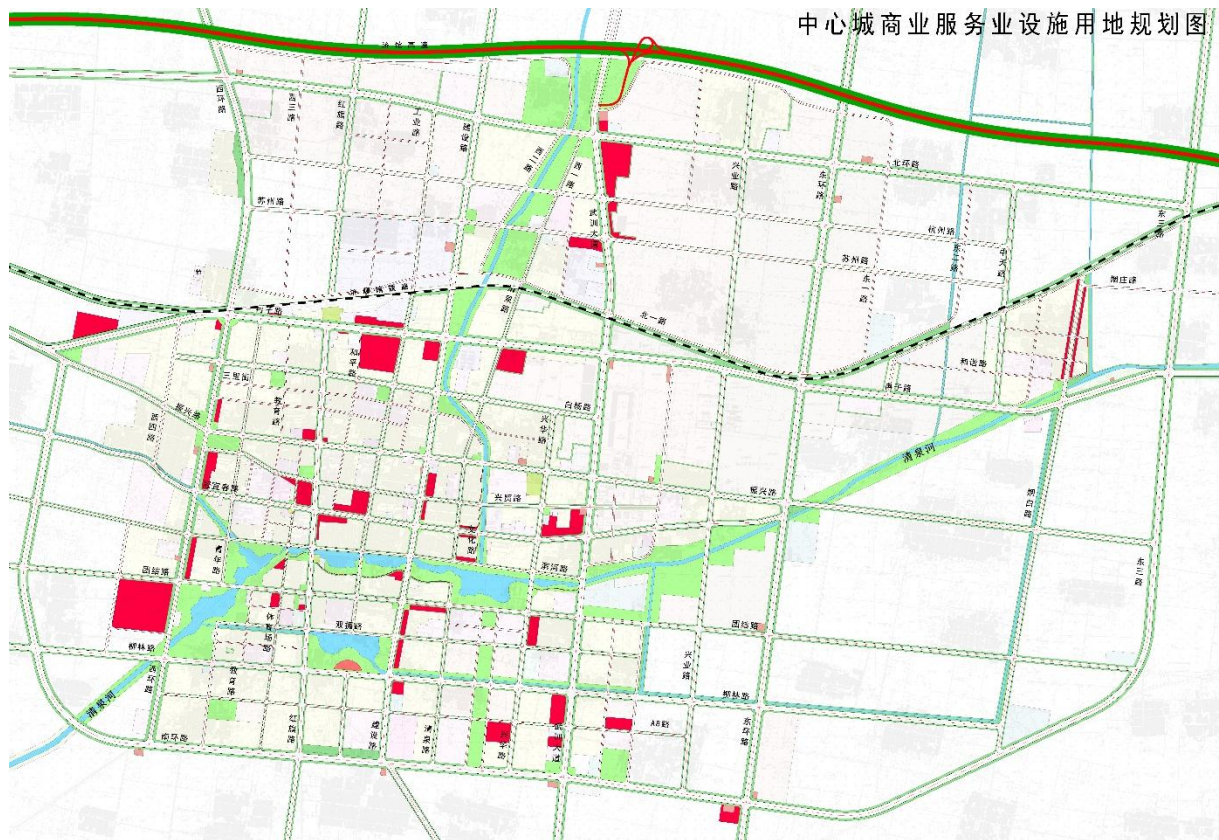
规划县级商业服务业中心 3 处。规划在现状冠宜春路与红旗路商业设施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形成县级的商业中心；在北环路和武训大道交叉口东南方，团结路与西环路西南方，形成 2 处县级的商贸区。

规划片区级商业中心 4 处。城北片区商业中心位于苏州路以南、清泉路以东的区域；城西片区商业中心位于西环路以东、冠宜春路以北的区域；城东片区商业中心位于冠宜春路东、武训大道以东的区域；城南片区商业中心位于武训大道南端以西的区域。

（2）娱乐康体用地规划

规划娱乐康体用地 2.25 公顷，占城市总建设用地 0.05%，人均 0.05 平方米。

规划娱乐康体用地主要在河、公园两岸等景观旅游资源良好地段进行布局。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第八章 中心城工业与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第一节 工业用地规划

一、工业用地现状及问题

1、现状情况

现状工业用地总面积 960.44 公顷，人均 47.55 平方米，占总用地 33.10%，从其构成看，二类工业占据主导。

2、现状工业用地存在的问题

(1) 用地粗放，布局混乱，亟需整合：工业用地布局缺少统一规划，老城工业用地规模小而分散，厂区和生活区混杂、互相影响较大。外围工业用地粗放，包围城中村现象严重。

(2) 影响城市景观，干扰居民生活：工业布局对城市景观和居民生活考虑较少，居住工业临近地区混杂问题比较突出。部分工业区依水系河道而建，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影响城市形象。

二、工业用地规划的原则

1、随着冠县内外交通的完善，促进冠县产业跨越式发展，工业用地寻求跳出老城，向冠县经济开发区集中布局，同时应注重区域各产业片区的交通联系。

2、将城区周边零散分布的工业用地逐步搬迁至冠县经济开发区内，工业布局从量化扩展变为存量提升，形成布局合理的技术先进的高效产业集群。

3、严格工业区的环保标准，布局不在严格按照工业门类划分，而更加强调按照污染情况进行分类布局，有利于城市获得更大的综合效益。

4、强化现有工业用地的整合与置换，通过工业企业的调整、搬迁及环境污染治理，形成良好的城市生活、生产环境。

三、工业用地规划规划

冠县工业发展的空间布局应从县域范围内统筹考虑。就冠县城区而言，城区工业应集中在城市外围布局，统一配套与管理。老城区内及周边的零散工业用地置换迁出，调整为公共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和居住用地等。

规划工业用地 1343.66 公顷，占城市总建设用地 27.18%，人均工业用地 31.25 平方

米。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854.14 公顷，占城市总建设用地 17.28%，人均一类工业用地 19.86 平方米；二类工业用地 489.53 公顷，占城市总建设用地 9.90%，人均二类工业用地 11.38 平方米

1、城北片区工业组团

位于城北片区北部，西环路东。规划依托济馆高速与济聊馆铁路便捷的区域交通条件，重点发展生态环保、无污染的绿色企业，为城北片区提供一定量的就业岗位。

2、冠县经济开发区工业组团

位于济馆高速以南，团结路北。冠县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依托良好的区位及济聊馆铁路、济聊高速等便利的交通优势，规划在整合已有园区的基础上，着力打造机械设备、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努力把开发区建设成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机统一，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发展示范园区。

第二节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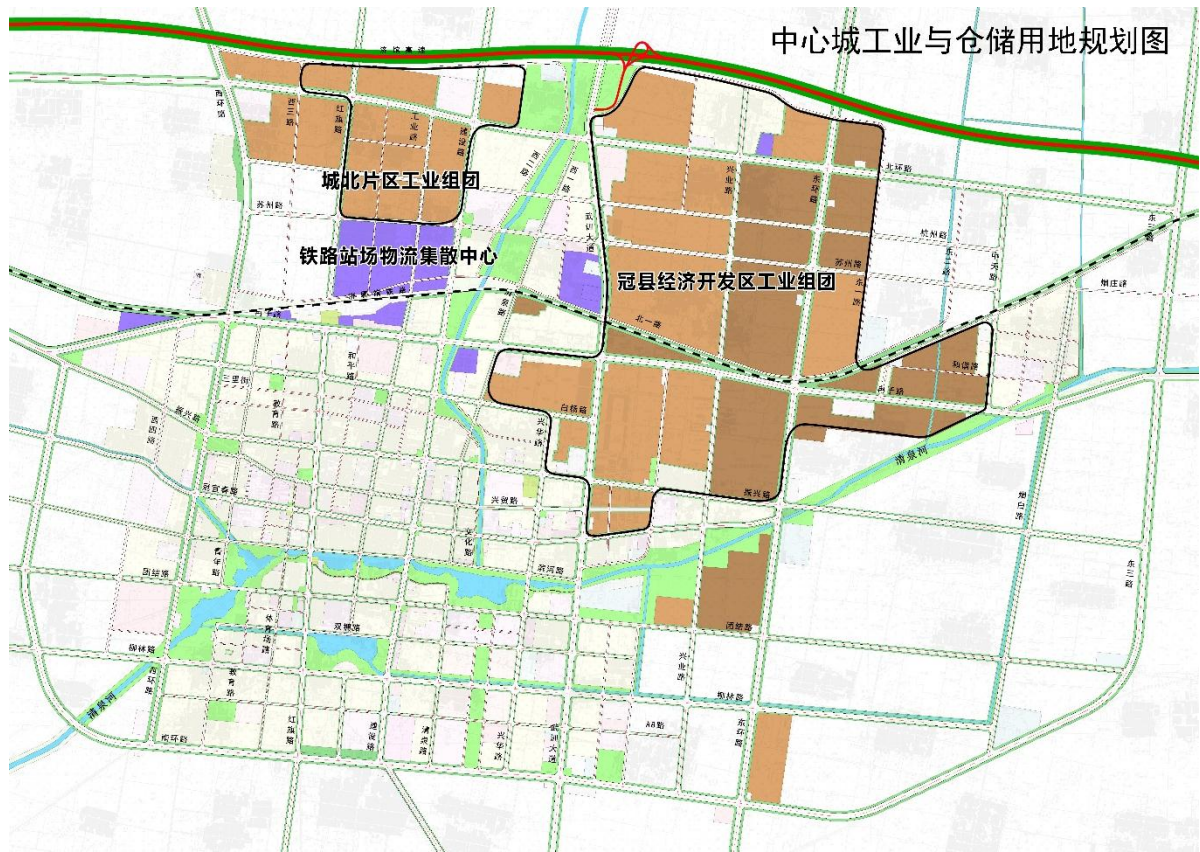
一、物流仓储用地现状及问题

现状仓储用地 30.27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04%，人均 1.50 平方米。现状仓储用地未形成体系，布局较为分散和混乱，在北外环路与邯济铁路之间有零星分布。与集中的工业园及铁路站场等交通枢纽设施配合不紧密，急需与之相配套的规模化的现代物流中心，配合城市产业的发展。

二、物流仓储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对现状物流仓储用地进行整合，按照物流仓储区所提供的服务对象及储存流通的物资种类进行分类，结合城市对外交通集散点，在城区规划 1 处集中仓储物流用地。配合老城区用地布局调整，将老城区分散的仓库向城市新的工业区、交通集散地迁移，尽快将有安全隐患的仓库迁至城市外围专门的危险品仓库用地。本次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126.67 公顷，占城市总建设用地的 2.56%，人均物流仓储用地 2.95 平方米。

铁路站场物流集散中心位于冠县火车站附近。依托济聊馆铁路便利的交通条件，服务于冠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山东宝信物流园及冠县无水港等。重点发展以金属冶炼产品、机械产品为主的物资流通。



中心城工业与仓储用地规划图

第九章 中心城绿地系统与水系规划

第一节 现状及存在问题

现状城区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面积共计 170.55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5.88%，其中公园绿地 156.57 公顷，防护绿地 13.98 公顷。正在开展的清泉河西段建设，将会极大提升城区面貌，提高城区的绿化水平，为冠县居民提供大量的休憩场所。

现状存在的问题：

一、公园绿地布局不均衡

现有公园，除清泉河和三干渠公园面积较大，其他均面积较小。此外，城北和城东公园较少，不能满足市民的活动要求。

二、防护绿地缺乏

工业区及大型企业周围缺乏防护林带，而且厂区绿化的面积和绿化树种多为落叶乔木，冬季则丧失净化空气的功能及美化环境的作用。

三、绿地比例偏低

现状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低于国家标准，公园绿地人均面积偏小。

第二节 原则与目标

一、规划原则

1、强调城市绿地与河流、田园等自然环境的有机联系，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绿地系统。创造城市内部空间环境与周边环境间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绿色通廊，分隔城市组团，并将城郊优美的自然景观引入城市。

2、加强沿清泉河、三干渠等河流的岸线整治，结合沿岸用地功能的调整，开辟沿岸滨水绿带，创造宜人的亲水空间，建设水系景观核心区。

3、强化城区内部绿色系统的梳理，增大人均绿地面积，使冠县成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城市。

二、规划目标

2035 年中心城人均公园绿地 12.04m²/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5%，建成区绿地率 38%，公共绿地服务半径小于等于 500 米。

在规划期内构建合理的绿地系统和清晰的绿地网络，强化城市空间结构，加强组

团间绿化隔离。保护、利用并挖掘冠县城区原有自然条件，逐步建设多层次绿化网络，大幅度提高城区公共绿地数量和质量，改善城市环境，建设田园绿水相依的绿地系统格局。

第三节 绿地系统规划

一、总体布局结构

根据冠县自然条件，结合规划中心城总体布局，在维持区域自然资源与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从景观、游憩、生态三大效应入手，构筑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建立城区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共生共利体系，实现城区的生态可持续发展。以林果公园、郊野田园为重点，以河流、道路、沟渠绿化带为骨架，构建冠县城区绿化格局，实现生态绿地空间的均衡、合理配置。

二、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1、大环境绿化

（1）外围林果公园及郊野田园

继续建设冠洲梨园公园、清泉河湿地公园、郊野生态农家乐园。

（2）生态绿化廊道

沿清泉河、漳卫河和马颊河形成每侧宽度 30-200 米左右宽的生态绿廊，沿干渠形成每侧宽度 20-50 米宽的绿化带。

2、城区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形成“两带、两廊、四心、多园”的城内绿地系统主骨架。

两带：沿清泉河、三干渠形成的滨河绿带，沿河打造清泉河湿地公园、三干渠公园。

两廊：沿柳林路、冠宜春路形成的沿路滨水绿带。

四心：以清泉河西部公园为中心的西部绿心，以清泉河中部公园为中心的中部绿心，以柳林路北、建设路西的民俗公园为中心的南部绿心，以三干渠北公园为中心的北部绿心。

多园：指多处综合街头绿地公园等。

3、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517.8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0.47%。

（1）综合公园

规划综合公园 5 处。包括清泉河带状公园、铁北带状公园、民俗公园 3 个区域性综合公园，以及西环公园、府前公园 2 个片区级综合公园。

清泉河带状公园：位于清泉河南北两侧，贯穿城区东西。公园以水体、植物群落为主题景观，建设为集休闲游憩、生态自然为一体的高品质综合主题公园，是市民观光游憩的主要场所。

铁路带状公园：位于铁路以北三干渠两侧。公园结合三干渠水系打造为滨水休闲公园。

府前公园：柳林路文体中心南北两侧。以集合集会展览，植物绿化为主的区域性公园。

民俗公园：位于柳林路红旗路交叉口东北。建设为集历史教育、休闲游憩、生态自然为一体的高品质综合主题公园。

西环公园：位于西环路振兴路交叉口东南。建设成为周边居民服务的，以休闲游憩，植物绿化为主的区域性公园。

（2）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包括建设路公园、清泉路公园、教育路公园、三里街公园、兴贸路公园、西南公园、东南公园等。

（3）街旁绿地

街头绿地主要分布于主城河流道路两侧、沿街商业带中或居住区出入口附近，以丰富城市空间环境、消灭绿化盲区为目的，尽可能采用多种方式，如：空、荒置地绿化、旧房改造和违章拆建等，争取更多亲切宜人的绿色空间，方便市民使用。每处面积为 0.4-2ha，绿化占地比例不小于 65%。

4、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等。规划防护绿地面积 368.7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7.46%。

道路防护绿地：设置在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及危险品仓库周边。团结路、红旗路、建设路、东三路、杭州路、苏州路两侧防护绿地控制 3-15 米不等，西环路、武训大道、东环路、北环路、冉子路、振兴路、南环路两侧防护绿地控制 18 米以上。危险品仓库周围依照危险级别设置卫生防护林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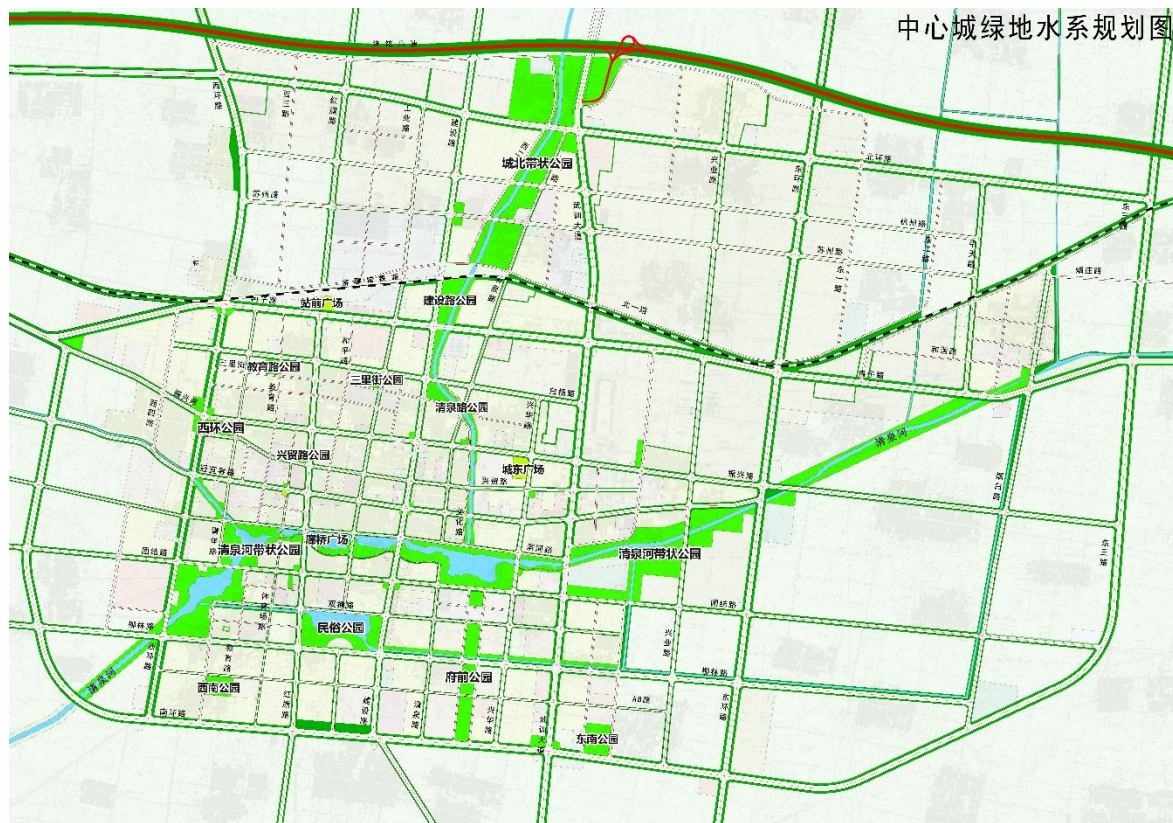
城市高压走廊绿带：沿高压走廊的防护绿带宽度不得小于国家相关规定。

5、广场用地

规划广场 4 处，主要满足人流集散、市民休闲健身需求。规划用地面积 6.9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4%。

表42 冠县规划广场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绿地名称	面积（公顷）	位置
广场	1	站前广场	2.69	红旗路冉子路交叉口以北
	2	城东广场	3.49	白杨路华兴路交叉口西南
	3	廊桥广场	0.54	红旗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
	4	宜春广场	0.25	体育场路与冠宜春路交叉口西南



中心城绿地水系规划图

第四节 水系系统规划

一、水系系统规划原则

因河制宜。冠县城区水系规划要根据其宽度、地理位置、生态状况、两岸建筑等来综合考虑，做出不同的安排，体现沿河水系的多元化。

保持水系岸线的公共性。在沿河地块的建设中，要使城市的水系岸线向社会公众开放。

水系的可达性。沿河空间和景观应该交通方便，沿水系应该便于步行和自行车通行。

水系规划主要考虑景观要求，同时兼顾防洪防涝和交通。

二、规划要点

水系采取分段规划，把水系分为两大类：生态水系河段以及城市水系河段，每一大类下面又分为几个小类。每一类型的河段要体现出各自不同的景观意图。

为达此目的，规划对沿河功能、建筑控制、交通安排、环境绿化、驳岸处理、河边设施 6 个要素进行控制，对各个河段分别提出控制要求。

1、生态景观型河段

该河段重点在于表现生态景观，要控制建筑物的数量，以绿化为主。其中，以绿化的人工化程度可分为自然生态型和人工生态型；以河流大小可分为大尺度和中小尺度。本大类河段有三个小类别：

■ 大尺度自然生态水系河段

设计目标：利用宽阔的水系，体现原生的大生态概念，有“野趣”。

河段位置：包括清泉河东环路以东段、西环路以西段、三干渠北环路以北段。

沿河功能：非城镇化地区，不安排城市功能，以生态保养为主。

建筑控制：沿河 300 米内不得进行开发建设，保持视野开阔。

交通安排：原则上不得将城市道路引入该区域，允许自行车进入，控制非游览性的机动车进入，一般禁止过境交通经过。

环境绿化：保护原有生态，并加以培育，对“杂树杂草”一般不必清理，也不必对绿化景观进行过多的人工建设，但是垃圾应予以清除。

驳岸处理：生态驳岸，一般不采取防洪墙的形式，以长着植物的土坡为主。

河边设施：无。

■ 大尺度人工生态景观型河段

设计目标：利用宽阔的河流和水坝围起的高水位，营造“城市湖泊”的感觉。

河段位置：清泉河带状公园、三干渠带状公园。

沿河功能：建设为开放式城市公园。

建筑控制：沿河城市道路内靠河一侧，一般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交通安排：允许自行车和行人进入，城市交通在外围绕行，部分地段可以用小路引入小汽车。

环境绿化：保护原有生态，对绿化景观需要做一些人工处理，使景观较为整齐。

环境设计不必作过多细部雕琢。

驳岸处理。可以采用生态驳岸或者人工驳岸，但是不采取防洪墙的形式。

河边设施：设置游览设施，尤其是亲水设施，其中有一些设施可以设置在防洪堤内侧。

■ 中小尺度人工生态景观型河段

设计目标：利用现状良好的植被，加强人工绿化，成为城郊绿色林带。

河段位置：清泉路公园、西环公园、建设路公园、府前公园等。

沿河功能：以绿为主，沿河 20 米内不安排城市功能。

建筑控制：沿河城市道路内靠河一侧，一般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交通安排：允许自行车和行人进入，限制小汽车通行。

环境绿化：保护原有生态，密植树木，加强绿化，对景观少许人工处理，环境设计不必作细部雕琢。

驳岸处理。可以采用生态驳岸或者人工驳岸，不宜采取防洪墙的形式。

河边设施：步道和少量休息设施。

2、城市景观型河段

该河段重点在于城市景观，以表现建筑为主。其中，以岸边的城市功能可分为公园型和生活型；以河流大小可分为中尺度和小尺度。

■ 中尺度公园景观型河段

设计目标：在中尺度河边创造城市公园滨水景观。

河段位置：红旗路与柳林路交叉口东北的民俗公园。

沿河功能：公园滨水景观。

环境绿化：环境设计应较为丰富，注视细节。

驳岸处理：自然驳岸与人工亲水驳岸相结合，驳岸应在平面和高程上有丰富的变化。

河边设施：须设置较多休闲娱乐设施，与公园主题相结合。

■ 小尺度生活景观型河段

设计目标：创造宜人的生活性滨水景观。

河段位置：三干渠振兴路与滨河路之间的文化路段。

沿河功能：城市居住区。

建筑控制：建筑体量、高度不做特别控制，后退河流距离至少 10 米。

交通安排：沿河有连续的步道。

环境绿化：每隔二三百米有收放处理和小节点，视机会将沿河绿化引入居住区。环境不要过度设计。

驳岸处理：无防洪顾虑，河岸采取人工垂直驳岸。

河边设施：沿河配少量设施。在节点处设置小广场。

河流景观的规划控制要体现生态性和亲水性，尊重河流自然形状，采用生态驳岸，加强水系整治和沿岸绿化建设；保留一定宽度的生态保护绿带，与城市公共绿地结合布置，依据临近用地的性质打造各具特色的城市公共开敞休闲活动空间；保证生态廊道的开敞性，各河流水系两岸的单体建筑以及整体界面必须严格设计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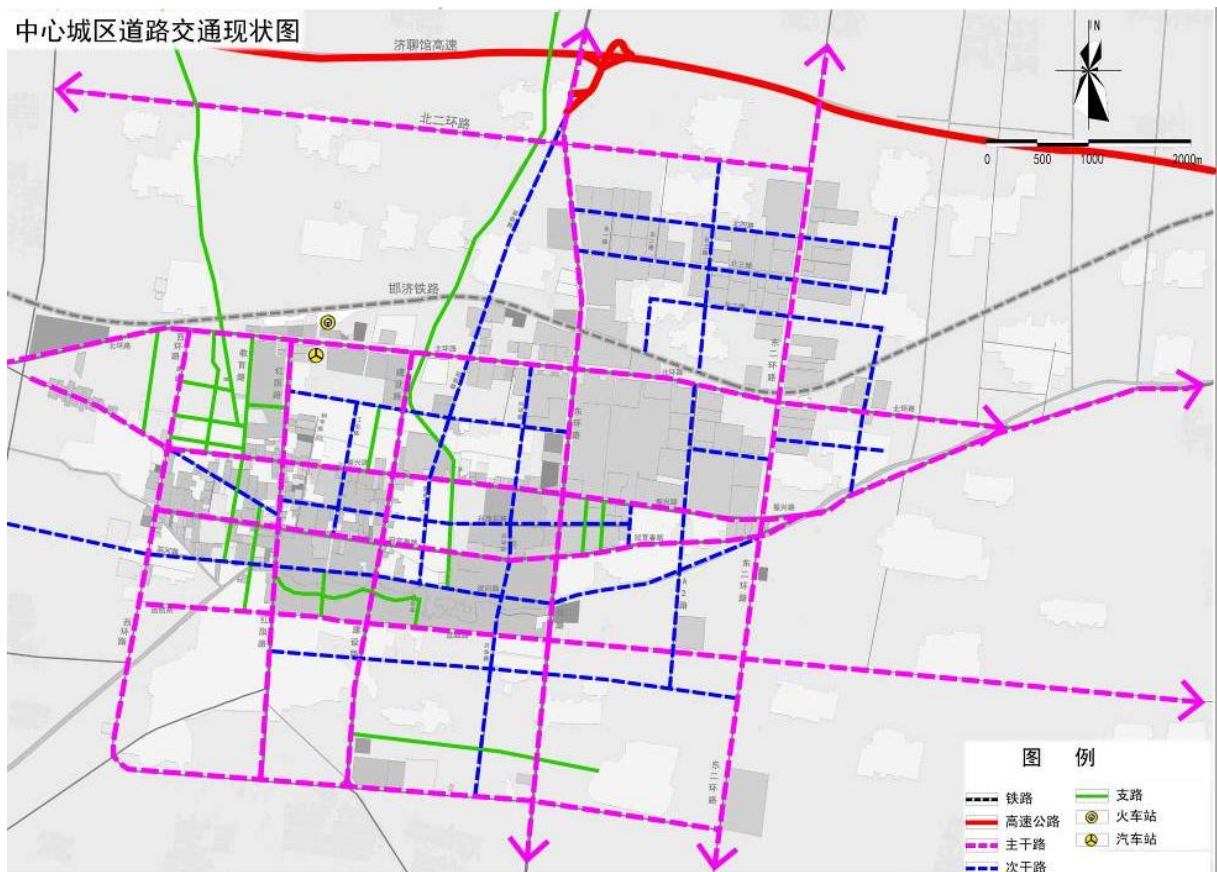
第十章 中心城综合交通规划

第一节 城市交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一、城市路网

冠县现状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种类型。城市道路主干网已经基本形成网络，对外交通自成体系，与城市交通干扰不大。但是由于冠县现状发展条件约束，道路网体系性不强。老城区存在一定数量的断头路、丁字路，路面条件有待改善。

各类交通流集中于中心区地带，北二环路、北环路、振兴路、冠宜春路、团结路、南环路、西环路、红旗路、建设路、东环路、东二环路流量较大。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现状图

二、居民出行

冠县现状以步行、非机动车车型为主。从出行目的的分析，除回程外，上班、上学是冠县居民的主要出行活动。

目前城市用地、岗位集中在老城区的狭长地带，大部分居民集中在老城区西侧，居民出行现状空间分布高度集中，老城区集中了大部分的发生量和吸引力。

三、公共交通

冠县现有 120 辆公交车，12 条公交线路，截止年底公交运量达 187 万人次。

四、停车设施

冠县县城目前未设置公共停车场。现状停车多为各类用地配建停车场及道路停车。

五、现状存在问题

邯济铁路东西向穿越冠县城区，对城市南北向交通有一定影响。邯济铁路南侧城区开发强度高，人口密度大，交通分布过于集中，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导致交通拥堵；邯济铁路以北与老城区联系不足，不利于城市用地扩展和城市功能疏散。

冠县目前工业用地混杂于城区之中，城区存在大量的货运交通，客货混行影响城市道路的交通安全与运行效率。

由于冠县现状发展条件约束，道路网体系性不强。老城区存在一定数量的断头路、丁字路，路面条件有待改善。

现状道路网络中次干路、支路缺乏且不成网络，交通流高度集中于主干道尤其是中心区的主干道上；次干道和支路难以充分发挥疏解、分担主干道交通流的作用。

现状公共交通在城市发展中的地位较低，需要政府提供必要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促进公交发展。存在公交线路少，公交覆盖率偏低，缺乏公交场站等基础设施，公交车辆保有量不足等问题。

城区“停车难”、停车秩序混乱，停车管理滞后。目前停车设施严重不足，不能适应停车需求的发展；停车泊位施画不规范，静态交通监管力量不足，秩序混乱，违章停车、占道停车现象普遍，影响城市道路的正常运行。

信息化、科技化水平不足，交通管理有待加强。城区部分交叉口缺乏信号灯，路口渠化仍需加强；部分市民的交通意识还比较淡薄，交通行为很不规范，违规现象严重，缺乏有效的交通管理。

第二节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战略和原则

一、发展目标

以现状城市道路网和原有城市总体规划的道路网规划为基础，完善道路网结构和布局，优化路网的交通功能，在规划期内逐步建成与城市总体布局相协调、与城市发展目标相适应，布局合理、快速通畅的城市道路网系统以及四通八达的对外道路系统；建立多种交通工具协调发展，快速舒适、高效率的综合交通体系。

近期目标：合理优化城市交通结构，提高公共交通比重，崇尚绿色交通出行；交通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远期目标：与区域交通系统高度融合；建成可持续发展的交通发展模式——发达的公共交通系统、自行车系统、步行系统、货运交通系统；宜人的交通环境。

二、发展战略

1、强化与高等级公路和铁路等区域性交通设施的衔接。

充分利用山东省高速公路网优势，通过强化与高等级公路和铁路的联系，充分利用临近的高等级公路和铁路设施，带动冠县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

2、加大城市道路网的框架和系统功能建设。

从结合过境通道和对外通道的适当外移，带动冠县发展，调整老城区的道路功能，加快构建城市发展的框架；从优先公交路权、合理组织货运、鼓励绿色交通方式、提高交通安全的角度建立健全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

3、交通引导城市发展，构建协调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从协调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出发，构建与城市布局相协调的城市骨干交通运输系统。充分发挥交通先导作用，以交通发展引导新城的土地开发和空间拓展，做到交通与城市、与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4、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构建多层次的公交客运系统。

确立以公共交通为主导的发展战略，采用全方位的公交优先政策，保证公交优先发展。以公共交通促进和引导县城的开发，构建由公交干线和支线组成的多层次公交运输网络。

5、加快推进慢行交通发展。

交通发展理念应向“以人为本”转变，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重视慢行交通。从理念、规划、建设、管理、配套等方面着手，同时，还应从组织架构、资金渠道、社会参与等方面，促进慢行交通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发展慢行交通，推动城市快循环。

6、制定合理的交通政策措施。

根据城市功能布局、发展条件和交通需求等特点，科学合理制定冠县的交通政策措施。充分运用交通政策的调控和引导作用，规范交通行为，缓解现状中心城存在的交通问题。

三、规划原则

1、城市交通与重大交通设施的衔接

综合考虑城市基础设施的共享，道路规划要与城市各区域保持较高的交通可达性。主要交通积聚点的衔接道路规划要保证主要出入道路的畅通，并减少对城市其他交通的影响。

2、支撑中心城区空间发展布局

重点解决中心城北部高速公路、铁路阻碍城市发展的的问题，支撑中心城区空间发展布局，组织好新老城区交通以及工业区与居住区间的潮汐交通。

3、道路等级结构的调整、补充和完善

根据道路承担的交通流功能确定道路等级，确保道路上承担的主要交通流优先。对新建道路较多的区域，尽量按方格网状道路布局形式的要求确定道路分类。

4、为冠县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综合考虑冠县产业发展转型带来的交通流量，为方便货运流通，进一步提高市场辐射力，未来对外交通、物流交通应留有较大发展余地。

第三节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一、对外交通

公路形成“一环多放射”的结构。“一环”是指环绕冠县中心城形成过境交通环路，引导过境交通从环路绕行，避免对城区交通造成影响。积极推进北环路、南环路的改造与建设，使过境交通流从中心城北侧、南侧穿越城市。扩建冠县火车站、冠县汽车站，新建冠县汽车南站，汽车南站为综合客运站场，方便旅客便捷换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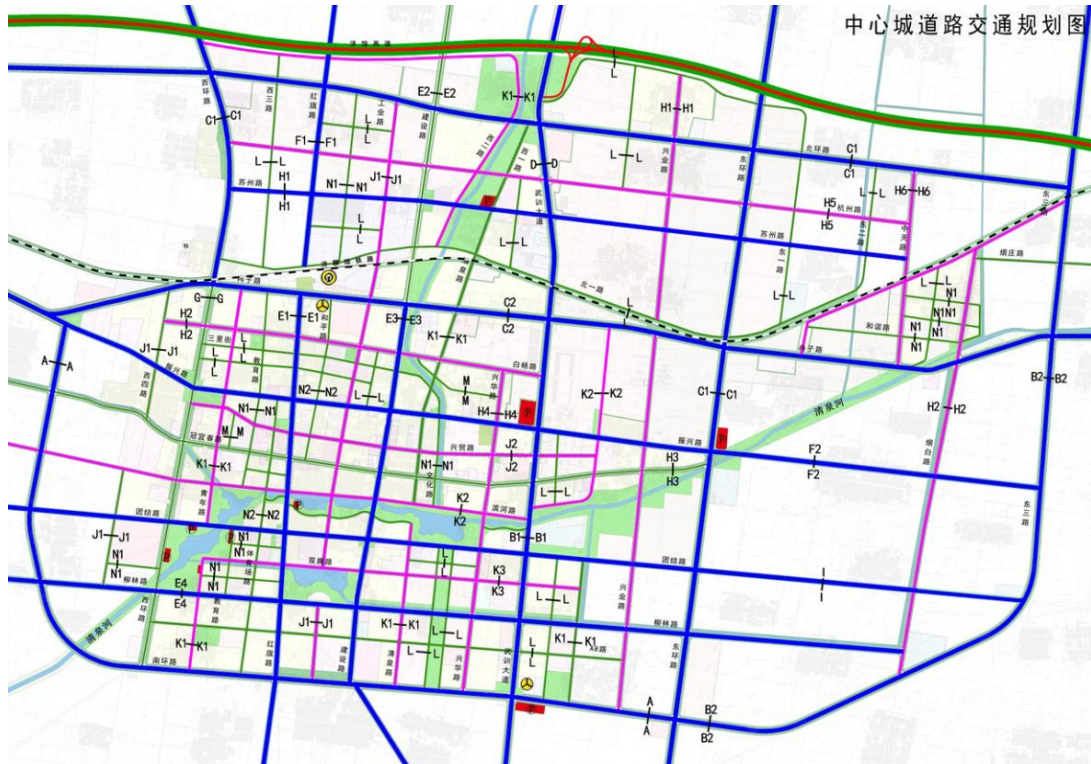
二、道路系统规划

中心城区道路系统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规划建设。

1、主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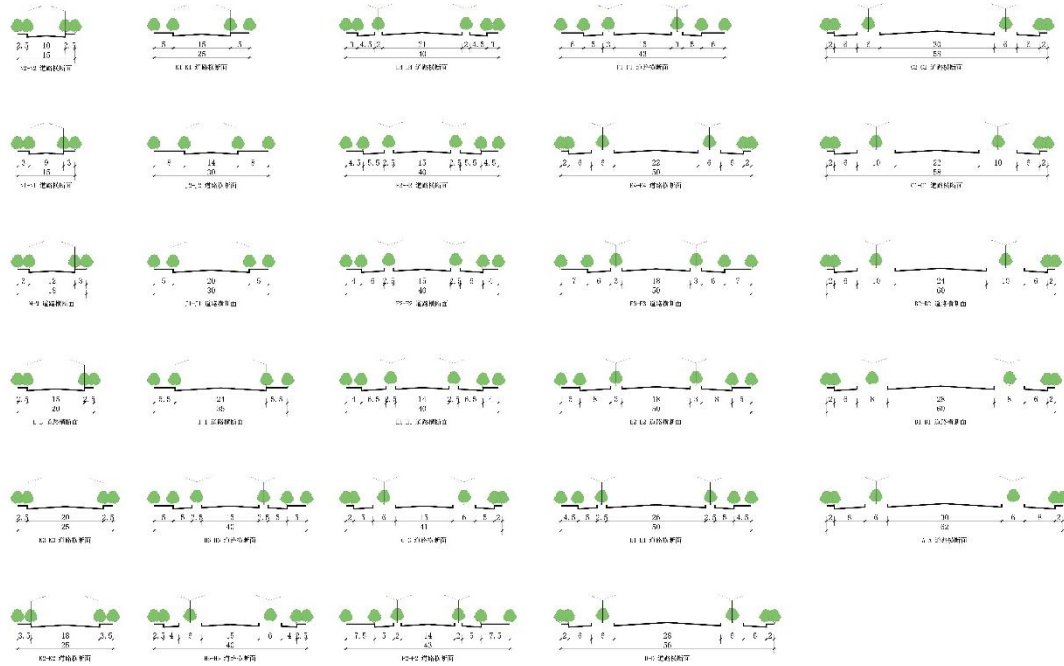
城市主干路是城市各片区之间、片区内部交通联系的主要通道及与对外交通枢纽

之间的联系主要道路，也是城市主要客流走廊的主通道。



中心城道路交通规划图

中心城道路横断面图



中心城区道路断面图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八横六纵”的主干路路网结构。横向主干路由北向南依次为：北环路、苏州路、冉子路、振兴路、冠宜春路、团结路、柳林路、南环路。纵向主干路由东向西依次为：东三路、东环路、武训大道、建设路、红旗路、西环路。城市主干路主通道红线宽为35-62米，计算行车速度40-60公里/小时，主干路道路网密度为2.26公里/平方公里。断面布置双向四至六车道。

表43 规划城市主干路一览表

道路名称	长度（公里）	红线宽度（米）		方向	备注
北环路	12.5	58.0		东-西	改造
苏州路	8.0	40.0		东-西	改造
冉子路	12.4	58.0		东-西	改造
振兴路	12.4	43.0		东-西	改造
冠宜春路	7.9	40.0		东-西	改造
团结路	11.8	35.0		东-西	改造
柳林路	10.5	50.0		东-西	新建
南环路	8.2	62.0		东-西	改造
东三路	10.4	60.0		南-北	改造
东环路	9.2	58.0		南-北	改造
武训大道	9.2	高速路口—铁路	56.0	南-北	改造
		铁路—滨河路			
		滨河路—南环路	60.0		
建设路	8.0	50.0		南-北	改造
红旗路	6.8	冉子路—振兴路	50.0	南-北	改造
		振兴路—滨河路			
		滨河路—南环路	43.0		
西环路	7.9	铁路—南环路	41.0	南-北	改造
		高速路—铁路	58.0		

2、次干路

城市次干路主要为各片区内短距离主要交通联系通道，集散和分流主干路交通。城市次干路红线宽为25-40米，计算行车速度40公里/小时，规划次干路道路网密度2.28公里/平方公里，断面布置至少双向四车道。

表44 规划城市次干路一览表

道路名称	长度（公里）	红线宽度（m）	方向	备注
杭州路	8.1	40.0	东-西	改造
白杨路	6.5	40.0	东-西	改造
兴贸路	4.8	30.0	东-西	改造
滨河路	4.6	25.0	东-西	改造
双拥路	4.4	25.0	东-西	改造

道路名称	长度（公里）	红线宽度（m）	方向	备注
烟庄路	1.5	40.0	东-西	改造
青年路	4.5	25.0	南-北	改造
工业路	5.5	30.0	南-北	改造
清泉路	5.5	25.0	南-北	改造
西二路	6.1	25.0	南-北	改造
兴华路	3.8	40.0	南-北	改造
兴业路	7.2	40.0	南-北	改造
中天路	2.3	40.0	南-北	新建
烟白路	4.9	40.0	南-北	改造

3、支路

支路主要为各组团内的辅助交通联系道路，承担城市各组团内的一般交通。城市支路红线宽度控制在15-20米，计算行车速度30公里/小时，道路网密度控制在3.0-4.0公里/平方公里，断面布置至少双向两车道。

4、城市道路交叉口

规划快速路与主干路相交采用平交，有条件的可采用立交；快速路与次干路、支路相交采用辅路平交形势。

规划主干路与主干路相交路口以平交渠化为主，以平交为辅，平交路口应根据路口展宽段预留用地。

三、社会停车场

完善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由完善的行车系统和停车系统所组成。目前，冠县中心城范围内，机动车停车场严重缺乏，机动车沿路停放，加之城区道路较为狭窄，影响了道路的通行能力。规划建设社会停车场8处。

表45 规划社会停车场库一览表

设施名称	规划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备注
苏州路停车场	苏州路与清泉路交叉口西北角	1.91	地上
武训大道停车场	振兴路与武训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5.02	地上
东环路停车场	振兴路与东环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2.96	地上
团结路停车场	团结路与青年路交叉口西南角	0.59	地上
教育路停车场	团结路与教育路交叉口西南角	0.61	地上
柳林路停车场	柳林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北角	1.07	地上
双拥路停车场	双拥路与柳林路交叉口西北角	0.30	地上
南环路停车场	南环路南侧	3.24	地上

第四节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一、公交发展目标

贯彻公交优先政策，促进公交优先发展。根据城市发展规模和公交需求特征，采用“线网分层+枢纽分级”的总体组织模式，建立形成以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功能层次完善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为居民提供便捷的出行条件。

至规划期末 2035 年，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应达到以下目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35%；万人公交车拥有率 8 标台；90%以上公交出行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

二、公交线网规划

1、公交干线

高峰小时客流量大于2000人次/单向的客流通道设置公交干线。沿主要客流走廊，依托主、次干道布设，提供跨组团以及组团之间中、长距离客运联系服务。公交干线应均匀布置在城区主要居住区、就业集中区及商业密集地区。

2、公交支线

高峰小时客流量小于2000人次/单向的客流通道可设置公交支线。采用灵活布线方式，主要服务于片区（组团）内短距离公交出行，并对上层次线网客流进行接驳集散。本次规划应考虑与居住小区、工业区、商业公建密集区统一规划、同步建设，站点的设置应方便换乘。

三、公交设施发展规划

1、公交车辆规模

《城市道路交通运输规划设计规范》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的规划拥有量，大城市应每800-1000人一辆标准车，中、小城市应每1200-1500人一辆标准车。按照该标准，根据规划人口规模计算，规划期末年城区公交车辆发展规模为270-340辆标准车。

考虑到正常运营和维修保养的需要，2035年中心城公交车辆规模按中限取值，即不少于310辆，万人拥有率8标台/万人。

2、公交场站规模及布局

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无轨电车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汽、电车项目系统建设时，公共汽车每标车有效的综合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100-200辆：220-210平方米/标台；201-600辆：210-200平方米/标台；601辆及以上：200平方米/标台。公共汽车建

设用地标准按200平方米/标台控制，共需6.2公顷场站设施用地。

规划布局公交停车场和保养场各一处，均位于武训大道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南角。公交首末站应设在城市道路以外的用地上，每处用地面积应为1000—1400平方米；调整公交站点位置，避免“瓶颈”现象发生。根据需要在老汽车站、火车站、苏州路、武训大道、东环路设置5处换乘中心。

四、公交枢纽布局规划

公共交通枢纽主要提供县城内公交之间及与对外交通之间的接驳、换乘及中转，服务于城市主要客流发生和吸引点的客流集散。根据所承担集散功能，将公交枢纽分为综合交通枢纽和一般公交换乘枢纽两个等级。

综合交通枢纽主要服务于整个中心城，承担衔接对外交通枢纽和城市主要客流吸引点的客流集散，以及公交骨干线路之间综合换乘功能。结合规划期城市用地布局和客流集散点的分布。

一般公交换乘枢纽主要服务于各个功能片区，主要承担公交干线和公交支线之间的衔接与换乘，一般与片区内大型客流集散点相结合。

五、出租车

为适应中心城市发展的需要，必须引导出租车向（排气量2000cc以上）一类车方向发展，采用低污染环保型客运出租车，逐步淘汰二、三类，在远期全部换为一类中、高档车。对小型客运出租车公司进行整合、重组，逐步建立集团化专业品牌公司，发挥专业经营的品牌效应，提高整个出租车行业的档次。客运出租停靠采用路抛式与定点停靠相结合，在城市骨架路网及有特殊交通要求的城市道路上，必须采用定点停靠方式，其余道路可采用路抛式停靠。

第五节 慢行交通规划

一、现状

目前，冠县的交通体系未能充分体现“人本主义”，以致在用地与交通规划建设模式等方面对慢行系统忽视。现有慢行交通缺乏系统规划与建设，造成慢行空间不连续、不顺畅，同时与城市生活出行、休闲旅游结合不够。慢行道路网络密度不均，密度偏低，功能不清，设施在安全性、舒适性、方便性、配套性等方面有所欠缺。

二、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环境友好、促进旅游、关注康体。在中心城区构建特色化的休闲健身

慢行廊道，形成连续、安全、便捷的慢行交通系统。本规划结合冠县的城市功能布局，将慢行交通通道分为以下四类。

三、景观型慢行通道

景观型慢行通道，采用绿带与道路相互结合、协调统一的新思路，结合自然资源沿城市绿地和河边布设，为城市居民提供良好的景观和开敞空间，并与公交、小汽车处于不同标高的平面上，满足居民散步、跑步、或骑自行车等休闲健身活动。规划景观型慢行交通道路宽度4.5-5米，沿清泉河、三干渠形成中心城区主要公共活动滨水空间。

四、休闲型慢行通道

城市商业中心的基本功能是为市民提供良好的购物环境，同时还应为市民提供休憩、娱乐、餐饮等设施服务。商业区的步行者组成非常丰富，行人步行速度较慢，时间分布均匀。因此，商业区的慢行系统应尽量做到人车分流，为居民提供充足的休闲活动空间，减少车辆形成的安全隐患。

五、通勤型慢行通道

通勤型慢行通道主要设置于城市次干路及支路上。在市民活动密集区，道路主要功能是服务于人流和自行车交通流。通勤型慢行通道需要重点考虑慢行交通与机动车交通之间的分隔，设置的绿带隔离应以线状高大树木形成绿荫空间，以开敞空间增加慢行者的安全心理，以点状树木穿插避免绿化空间形式单一。

六、慢行交通设施

1、在城市主要人流汇集处和开放空间处附近设置自行车停车场、自行车换乘租赁点。自行车停车场可采用平面式或立体式停车架。自行车换乘租赁点构建公共交通与自行车换乘（B+R）及停车换乘（P+R）组合交通模式。

2、慢行交通优先区域的设置，需行人过街通道采用彩色铺装或立体铺装，以达到提醒机动车驾驶员的目的。

3、在交通流量大，较宽的道路采用中央分隔带；在其与城市其余主干道交口处，设立过街天桥，与次干道交叉口处设置人行过街横道以及交通岛，行人过街设施间距控制在250米-300米，最大不超过400米。

4、优化设计街道慢行空间，在客流量集中的区域以及成片改造区域的中开展试点，通过绿化带、隔离墙等方式有效分离机动车交通和非机动车交通。

第十一章 中心城总体城市设计

第一节 原则与目标

一、规划原则

（1）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状，把河、渠、田、林等自然景观引入县城，保持县城生态活力，创造与自然协调共生共融的县城景观。

（2）积极保护和挖掘县城历史人文景观特色，塑造冠县独特的县城形象。

（3）注重提升生态环境与资源的抵抗力稳定性建设。

二、规划目标

通过对县城自然环境景观资源的挖掘利用和景观风貌的梳理，建构人工和自然有机结合的县城景观系统。突出滨河县城的景观特色，以清泉河为生态景观核心廊道，以县城各级景观轴线、景观节点构建县城景观网络，创造环境宜居、清新脱俗的滨水县城景观风貌。

第二节 景观系统结构

县城内部的景观结构形成“双轴、双心、多点”，其中：

“双轴”指沿清泉河、冠县三干渠形成的十字景观轴；

“双心”指新区景观中心、老区景观中心；

“多点”指多个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构成的景观节点。

第三节 景观风貌分区

县城分为传统商业风貌区、综合服务风貌区、现代居住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

一、传统商业风貌区

1、范围

东到建设路，西到西四路，南到团结路，北到济聊城际铁路。

2、定位

集商业、办公、休闲、居住于一体的综合型中心片区。

3、控制

保持县城原有整体风格，建筑选型偏向沉稳，复古，以多层和小高层建筑为主。

二、综合服务风貌区

1、范围

东到武训大道，西到建设路，南到南环路，北到白杨路。

2、定位

县城建设的主要集中区，展示县城活力与崭新形象的窗口区。

3、控制

鼓励建筑风格多元化、现代化，局部布置地标性高层建筑。

三、现代居住风貌区

1、范围

沿建设路东西两侧区域及冉子路与烟白路交叉口西北处。

2、定位

县城居民点聚集区，宜居和谐的邻里组团。

3、控制

体现整体统一，多元共存的风貌特征，以多层为主，高层次之，局部点缀底层住宅建筑。

四、现代产业风貌区

1、范围

沿济聊城际铁路东西两侧区域。

2、定位

县城现代产业发展的展示区。

3、控制

打造具有现代工业美学的特色风貌，以低层为主，多层次之。

第四节 景观风貌廊道

一、县城河流景观

1、河流景观规划原则

因地制宜。规划要根据河流地理位置、生态状况、两岸建筑等来综合考虑，做出不同的安排，体现沿河景观的多元化，避免水景的单一化。

保持岸线的公共性。在沿河地块的建设中，要使县城的岸线，尤其是最好的岸线必须向社会公众开放，防止滨水环境成少数人享有的资源。

水景的可达性。沿河空间和景观应该交通方便，便于市民到达，沿河应该便于步行和自行车通行。同时保证沿河景观的连续性。

自然与人文相结合。水景具有自然与人文的双重性，应该是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互依存的和谐统一整体。其中很重要是与县城功能结合，与绿地结合。

水系景观规划主要考虑景观要求，同时兼顾防洪防涝和交通。

2、规划要点

为达到水系景观多元化的目标，规划采取分段设计的方法，规划对沿河功能、建筑控制、交通安排、环境绿化、驳岸处理、河边设施6个要素进行控制，对各个河段分别提出控制要求。

（1）商业景观型河段

设计目标：在中尺度河边创造县城中心的景象，创造近观景观。

河段位置：清泉河老城区商业中心沿岸。

沿河功能：县城中心。

建筑控制：建筑退后河流较远。中等体量建筑为主，有部分大体量建筑和高层建筑。设立标志性建筑。注重建筑立面细部设计。

交通安排：允许机动车流通过并解决停车问题，但不宜设置快速交通，安排较宽的人行步道。

环境绿化：不强调绿地率。环境设计应较为丰富，注视细节。

驳岸处理：人工垂直驳岸为主，避免防洪墙的形式。驳岸应在平面和高程上有丰富的变化。

河边设施：部分地段有较大面积的广场和铺地，须设置较多休闲娱乐设施，其中有一些设施可以设置在防洪堤内侧。

（2）公园景观型河段

设计目标：在中尺度河边创造县城公园滨水景观与宜人的生活性滨水景观。

河段位置：清泉河居住区沿岸及其它河流驳岸开敞区域。

沿河功能：公园滨水景观。

建筑控制：建筑体量、高度不做特别控制，后退河流距离至少3米。

交通安排：沿河有连续的道路。

环境绿化：环境设计应较为丰富，注视细节，每隔二三百米有收放处理和小节点，结合实际地形将沿河绿化引入居住区。

驳岸处理：自然驳岸与人工亲水驳岸相结合，驳岸应在平面和高程上有丰富的变化。

河边设施：须设置较多休闲娱乐设施，与公园主题相结合。

河流景观的规划控制要体现生态性和亲水性，尊重河流自然形状，采用生态驳岸，加强水系整治和沿岸绿化建设；保留一定宽度的生态保护绿带，与县城公共绿地结合布置，依据临近用地的性质打造各具特色的县城公共开敞休闲活动空间；保证生态廊道的开敞性，各河流水系两岸的单体建筑以及整体界面必须严格设计和控制。

二、县城道路景观

1、县城道路景观

县城景观主轴应突出沿线各重大设施的节点设计，形成道路景观的高潮。道路两侧景观控制既要突出整体性，也要体现节奏性。营造具有丰富性、多样化的街道景观，沿主要道路形成县城景观展示线。景观道路应结合现状，在街道对景和街道立面、沿街色彩、沿街绿化、沿街照明等方面营造富有特色的街道景观。

建设路景观轴，是县城南北向景观轴，包含了县城文化、办公、商业、休闲等一系列景观点，轴线贯穿县城南北，是人文与自然景观的结合。

冠宜春路景观轴，是县城东西向景观轴，包含了商业中心、行政中心等一系列景观节点，是县城重要的东西向景观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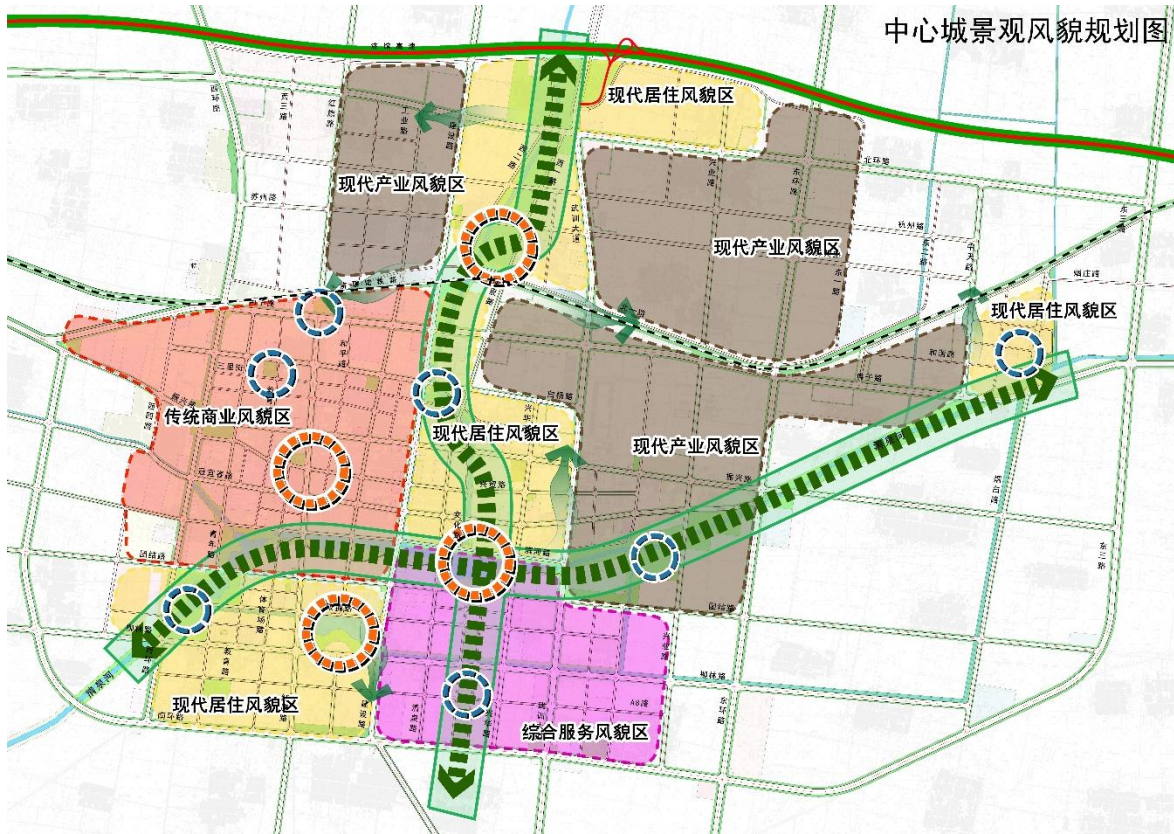
团结路景观轴，是县城东西向生态景观轴，包含了县城新的行政中心。

三、县城景观节点

景观点是城区景观风貌结构中的“点”状元素，包括核心景观节点、和一般景观节点。在各级各类景观节点处设置景观标志，既要具有较强的文化性和可识别性，又要严格控制形态、体量及外部空间。

共规划四处核心景观节点。清泉河沿岸湖心处，其它三处分别位于传统商业风貌区中心、双拥路南端、苏州路与清泉路交叉口。

规划多处景观节点，以公园和广场为中心打造。



中心城景观风貌规划

第五节 建筑高度分区

一、高度分区及原则

规划将县城空间形态优化与县城建设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注重高速县城化背景下县城空间形态特色的拓展与提升，综合考虑影响建筑高度布局的各项因素，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协调，可根据县城景观，将建筑高度分为高层可行区，高层过渡区，多层区和低层区，在沿河景观重点地段的高度分区要结合视线走廊设计划分。

高层可行区：总体城市设计中重点地段（景观节点及廊道）的商业及商务办公区域，及需要设置高层建筑的居住区域。

高层过渡区：在高层建筑半径一公里内的空间缓冲区域。

多层区：总体城市设计中非重点地段。

低层区：现状低层建筑建成区域。

二、高度的计算方法

一般地区的建筑物高度，平顶房屋按女儿墙或檐口高度计算，坡顶房屋按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计算。屋顶上必要的附属物，其高度不超过七米的，不计入建筑高度内。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重要风景区附近建筑物的高度按照建筑物最高点，包括附属物计算。

计算建筑物高度的起始点，一般从建筑物所在地室外自然地坪算起。文物保护单位周围新建筑物建筑高度的起始点应按文物点所在地室外地坪算起。

三、高度分区控制协调

分区高度系控制高度，不要求分区内所有建筑必须达到此高度。分区内控制高度的建筑，应当分散布点，错落有致，并保持适当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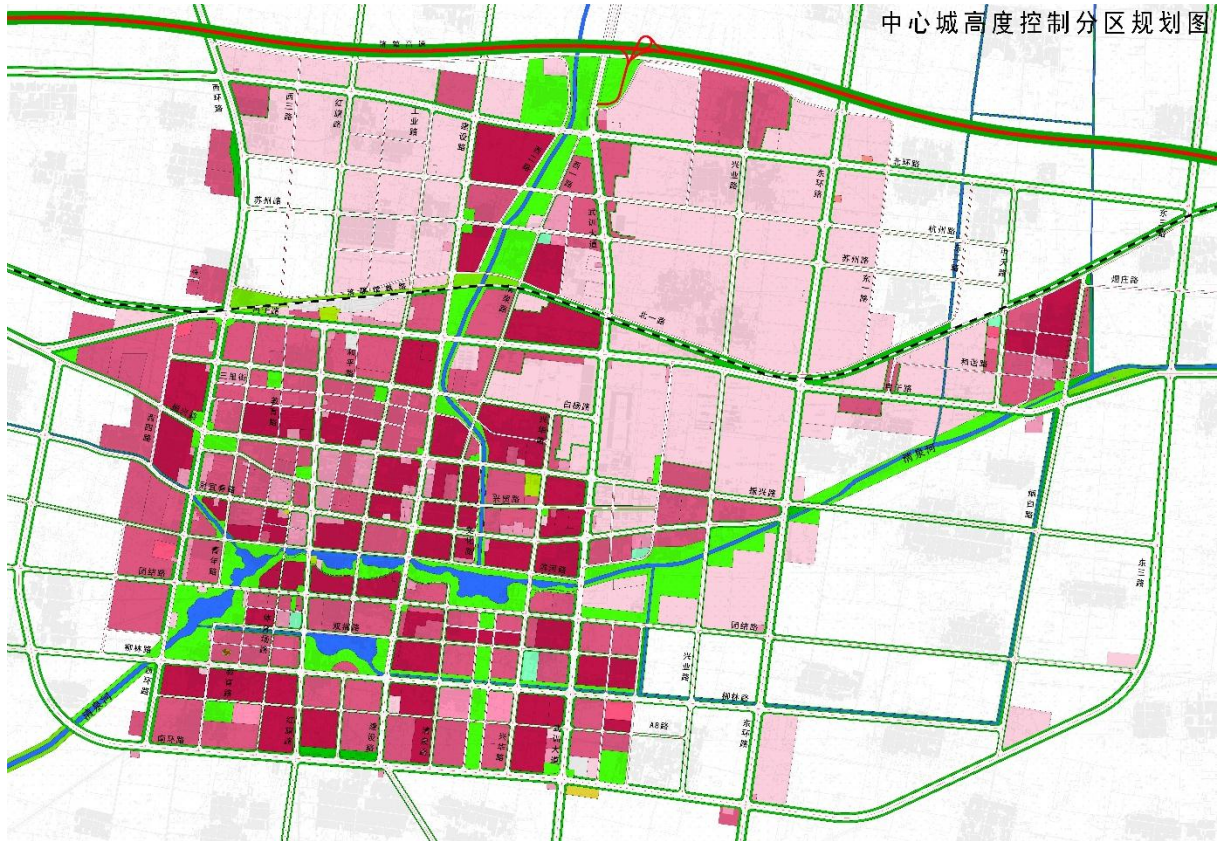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其建筑控制地带的建筑高度，由市规划管理部门会同文物管理部门按文物保护有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建筑高度与防火、防空、防震、航空、微波通讯等方面的要求发生矛盾时，由县规划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铁塔、水塔、烟囱及其它工程构筑物的高度控制，执行冠县建筑限高标准。

以前已经建成或正在施工的建筑物，其高度超过该地区限制高度的建筑项目，原则上不再变更。

由于出行、景观、公共服务等要求，可以在水体上面建设人行天桥、城市空中走廊、高架桥等建筑，但所建建筑应满足相关要求，建设体量、色彩等方面的内容需要在控规中进行引导。



中心城区高度控制分区图

第六节 县城色彩

一、选色

促进水、林、城间的色彩和谐共融；构建统一协调的城市横向景观秩序；构建变化适度的城市竖向景观秩序；构建层次分明的城市纵向景深秩序。规划定位：一种主调色，三种辅助色，三种点缀色。

1、主调色

灰白（087#：C3M2Y2K0、088#：C20M17Y23K0、089tt：C35M28Y39K1、090#：C58M53Y58K27）。

2、辅助色

古典红（068#：C21M21Y23K0、069#：C35M35Y37K1、070#：C44M46Y51K10、

071#:C42M61Y56K20)。

3、辅助色

清泉蓝（063#: C21M13H1K0、064#: C35M26Y23K0、065#: C55M43Y38K5、066#:C68M54Y34K11)。

4、辅助色

邻里黄（031#: C18M14Y34K0、032#: C30M25Y51K1、033#: C37M34Y67K4、034#:C44M50Y81K23)。

5、点缀色

香石墨（003#: C18M16Y19K0、004#: C30M25Y32K0、005#: C37M32Y42K1、006#:C55M53Y58K25)。

6、点缀色

祥瑞紫（048#:C9M22Y1K0、049#:C19M29Y6K0、050#:C32M38Y18K0、051#:C44M48Y30K2)。

7、点缀色

生态绿（048#:C9M22Y1K0、049#:C19M29Y6K0、050#:C32M38Y18K0、051#:C44M48Y30K2)。

县城色彩以灰白色主色调，辅以各种辅助色及点缀色，体现冠县的活力及开放性。城市色彩构成比例：主导色的应用比例为70%；辅助色的应用比例为20-25%；点缀色的应用比例为5-10%。

二、色彩分区

将县城色彩控制分区划分为：首要控制区、自然控制区、重点控制区、次级（轻级）控制区。

1、首要控制区

重要十字路口及交通路出入口两侧的各种建筑区，该区域内的建筑立面色彩应满足重点色彩控制的要求。

2、自然控制区

滨河景观走廊周边距离最近的区域和高层建筑区域，该区域内的建筑立面色彩应满足次要色彩控制的要求。

3、重点控制区

主要交通干道及城市主要道路临街沿线控制地带内的次级建筑区，该区域内的建筑立面色彩应满足重点色彩控制的要求。

4、次级（轻级）控制区

各支路且非临街的次级建筑区，该区域内的建筑立面色彩应满足次要色彩控制的要求。

三、控制协调

1、建筑体量色彩控制

高层建筑严格控制色彩，建筑高度增加的情况下，建筑色彩应趋于弱化；高层建筑所在地块应全部划定为高层建筑色彩控制区，按照最严格的首要色彩控制区的要求进行控制；建筑应重视色彩与体量的相互关系，建筑高于绿化的部分应加强色彩控制。

2、公共空间周边色彩控制

公共绿地相邻地块自建筑红线起划定周边色彩控制区，按不低于次级色彩控制区的要求进行控制，公共空间周边的色彩控制区，宽度应自公共绿地相邻地块的建筑红线向内按50米的宽度进行控制。

3、道路沿线色彩控制

在重要道路两侧划定色彩控制带，以维护道路公共空间的都市色彩景观，控制带内的建筑色彩按照不低于次级色彩控制区的要求进行控制。

4、公共建筑色彩控制

对于供市民活动使用的主要公共建筑区，区内建筑色彩应按照重点色彩控制区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参考对应的色彩列表进行选择。

5、色彩界面控制

城市的主要线性公共空间应该对沿线建筑色彩加强控制，形成公共空间沿线的色彩控制界面。其中，景观性干道色彩控制界面沿线应划定景观线干道色彩控制界面，沿街建筑立面色彩应满足重点色彩控制区的要求，建筑二层以下部分可参考次级控制区的控制要求；公共空间色彩控制界面沿线建筑立面色彩应满足重点色彩控制区的要求，建筑二层以下部分可参考次级控制区的控制要求；城市外围色彩控制界面沿线应划定外部道路色彩控制界面，沿街建筑立面色彩应满足重点色彩控制区的要求，建筑

层以下部分可参考次级控制区的控制要求。

第十二章 中心城市政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一、城市供水现状

1、供水现状

冠县自来水公司现有两个水厂，即南郊水厂和北郊水厂，南郊水厂（第三水厂）始建于 1999 年，位于冠县建设南路东侧，占地面积 20.13 亩，2006 年进行扩建，现有水源井 5 眼，设计日供水能力 1 万 m^3 ，实际日供水量 0.6 万 m^3 ；北郊水厂始建于 2010 年，位于冠县北环路北侧，占地面积 17.13 亩，现有水源井 4 眼，设计日供水能力 0.5 万 m^3 ，实际日供水量 0.5 万 m^3 。公司第一水厂因水源井报废，于 2012 年停止供水。公司所有供水水源均采用 500 米深水井，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

2、存在问题

水厂建厂较早，工艺陈旧、设备老化，使制水成本提高，也对水厂的安全供水造成一些影响。供水管网系统混乱，覆盖率低。自备水源多，管理分散，造成水资源浪费。

二、用水量预测

1、生活用水量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确定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180 升/人·日（包括公建用水量）。至 2035 年，生活用水量为 7.74 万 m^3/d 。

2、工业用水量

根据工业用地用水指标法进行预测，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每公顷用水量按 30 m^3/d 计算，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13.44 平方公里，工业用水量为 4.03 万 m^3/d 。

3、其他用水量

其它用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15% 计算，则该部分用水量为 1.77 万 m^3/d 。

4、总用水量

综上所述，冠县规划期末总用水量预测为 13.54 万 m^3/d 。

三、供水规划

1、规划原则与目标

充分利用现有水源，合理开发新水源。地表水与地下水统筹兼顾、优化调度、综合

开发，发挥现有水资源的最大效益，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规划期末县城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2、供水水源规划

可供水资源是指符合一定水质标准，经简单工艺处理后能够供城市生产、生活使用的水资源总量。冠县的可供水资源包括地下水、地表水、再生水。规划城区主要有地表水和再生水进行供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

（1）地表水及地下水

规划城区主要供水水源为南郊、北郊水厂里的水源井群以及冠县南水北调平原水库，总库容 708 万立方米，年供水量 1633 万方，建成后可向城区日供水 4 万吨。

（2）再生水

预测远期冠县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90%，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则再生水可用量为 4.3 万 m³/d，年污水回用量可达 1260 万立方米。

冠县县城供水水源以地下水和地表水源相结合，同时开发建设再生水回用工程，三者结合作为供水水源。

3、水厂规划

（1）北郊水厂，2011 年日供水能力 3.4 万立方米，远期日供水能力 4 万立方米。

（2）第二水厂，日供水能力 5 万立方米；近期采用深层地下水源，日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远期采用地表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指标水）。

（3）店子水厂，店子水库为水源，日供水能 3 万立方米。

（4）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供工业用水大户，主要用于冷却水，日供水能力 2035 年 2 万立方米。处理后的污水，除城市回用和农田灌溉外，剩余部分就近排入河流。

（5）城区供水系统为多水源环状网供水。

县城规划远期供水规模达到 14 万 m³/d，可满足城区远期供水需求。

4、供水水质和水压

水质：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必须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要求。再生水水质必须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规定的要求。其他行业用水水质，应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直接引用地表源水的企业，供水水质应符合本行业的水质标准。

水压：供水水压按满足用户接管点处的服务水头 0.28Mpa 的需求考虑。消防时用户

接管点处的服务水头不能低于 0.1Mpa。

四、供水管网

供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网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多水源同时供水的完整的供水系统。给水主干管沿县城干道环状布置，主干管按远期规划管径一次建成。消防给水采用与生活给水同一低压管网系统供给，消火栓沿主要干道每隔 120 米布置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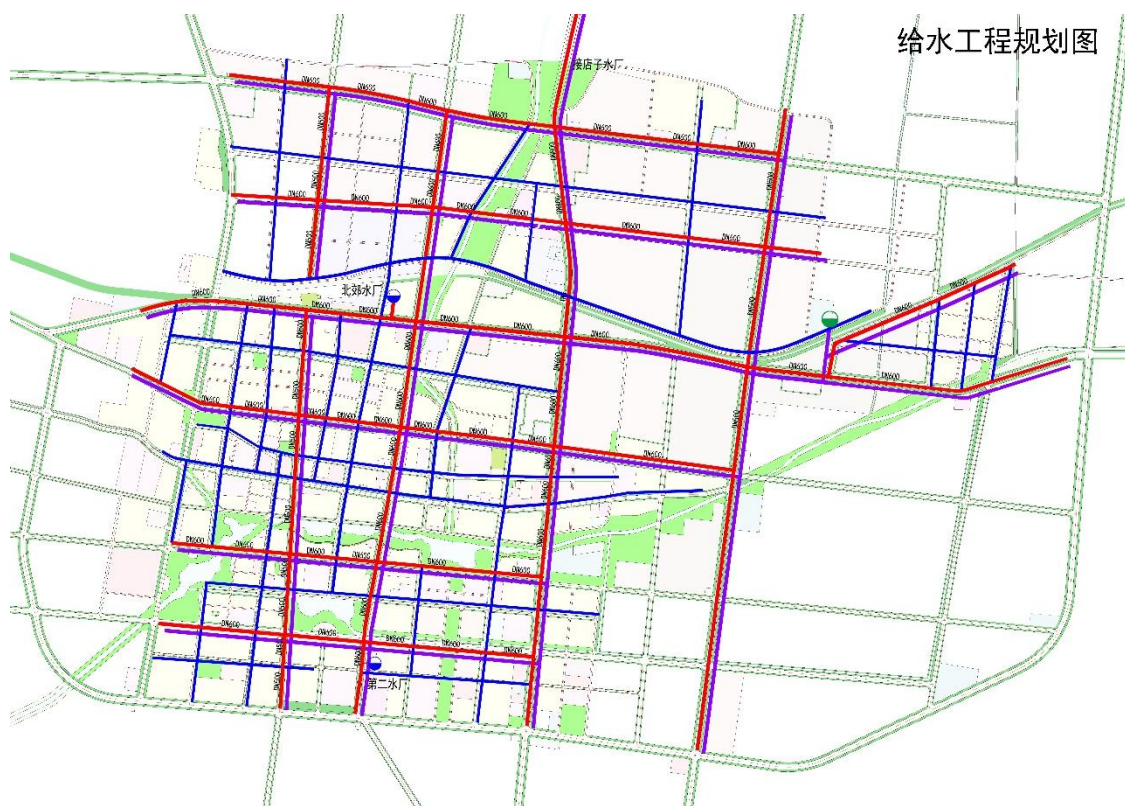
再生水供水管网形成单独系统，再生水供水干管沿规划主干路或用水大户一侧敷设。

五、水源保护

在地下水取水井影响半径范围内，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堆放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

对地表水取水点周围半径 100 米的水域内，严禁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水域内，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设立有害化学物品仓库、不得堆放废渣、垃圾，不得从事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

水厂生产区外围不小于 1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和禽畜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污水管道，应保证良好的卫生和绿化。



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一、城市排水现状及主要问题

1、排水现状

冠县城区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城区排水为雨污合流制，现状排水已达到 134.5 公里，所有污水都排入了截污管道，流入污水处理厂。冠县污水处理厂位于东三里村南邻，占地 60 亩，于 2007 年 9 月建成投产，处理规模为日处理 4 万吨，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2008 年 11 月通过了省环保部门组织的环保验收，续期工程与 200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

随着冠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城市人口的增加，污水排放日趋增多，现有的污水处理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2013 年 4 月份，在现在的日处理 4 万吨规模的基础上再扩建日处理 4 万吨规模的污水处理工程，同时对现有的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该扩建部分采用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处理工艺。使处理后的污水最终达到一级 A 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该项工程预计总投资在 1.3 亿元左右。

污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的规模为日处理 4 万吨污水及 8 万吨的升级改造，一期实施的是 2 万吨扩建加 6 万吨升级改造，由聊建集团承建该工程。该工程于 2014 年 6 月份已开工建设，预计在 14 年 12 月开始进行通水调试。

2、城市排水系统存在问题

- (1) 镇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地表水及地下水存在严重的污染；
- (2) 大部分排水系统为雨污合流制，雨季增加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负荷，不利于污水处理厂的经济运行；
- (3) 雨水排除系统建设缓慢，雨季时一些地区积水严重。现有排水设施不成系统，不能覆盖全城，尚有许多地区无组织排水，积水严重；
- (4) 排水能力小，排水不畅；
- (5) 设施管理不善，工程缺乏技术设计。

二、排水体制的确定

为提高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确定冠县排水体制远期采用雨污分流制。

三、污水规划

1、污水量预测

生活污水量按其给水量的 90%计，工业废水量及其他用水按其给水量的 80%计，则

冠县中心城污水排放量 11.61 万 m³/d。

2、规划原则

系统性原则：污水管网规划应服从城市规划，充分利用现有排水设施作出全面规划，逐步完善污水管网系统，提高污水处理率。

生态性原则：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污水经处理后应达标后才可排入水体，受纳水体应具有足够的环境容量。

经济性原则：充分利用地形，减少管道埋深，尽量减少污水泵站和压力管道。

弹性原则：污水处理厂和管道布置考虑城市的近、远期规划及分期建设的安排，管线的布置与敷设满足近期建设的要求，同时考虑远期有扩建的可能。

3、污水分区

结合冠县现状地势，主要分为六大污水排水分区。

4、污水处理厂

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一座，主要用于处理铁路以南城区的生活用水，处理规模 6 万 m³/d，占地面积 16 公顷。

新建污水处理厂两处，主要处理工业用水和部分生活用水，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东一路与北一路交叉口，远期处理规模 3 万 m³/d。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北环路与西二路交叉口西北，远期处理规模 3 万 m³/d。处理后的污水，除城市回用和农田灌溉外，剩余部分就近排入河流。

远期冠县县城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2 万 m³/d。

5、污水泵站

规划在冠宜春路与文化路交叉口新建污水泵站，规划将冠宜春路以北、文化路以西片区污水提升排入下游污水干管。泵站规划规模为 2.5 万 m³/d。

规划在滨河路与建设路交叉口新建污水泵站，规划将滨河路以南、文化路以西片区污水提升排入下游污水干管。泵站规划规模为 2 万 m³/d。

6、污水排放标准

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凡排入自然水体的城市污水，应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的规定。

工业废水凡含有毒、有害及不易生物降解物质的，不允许直接排入城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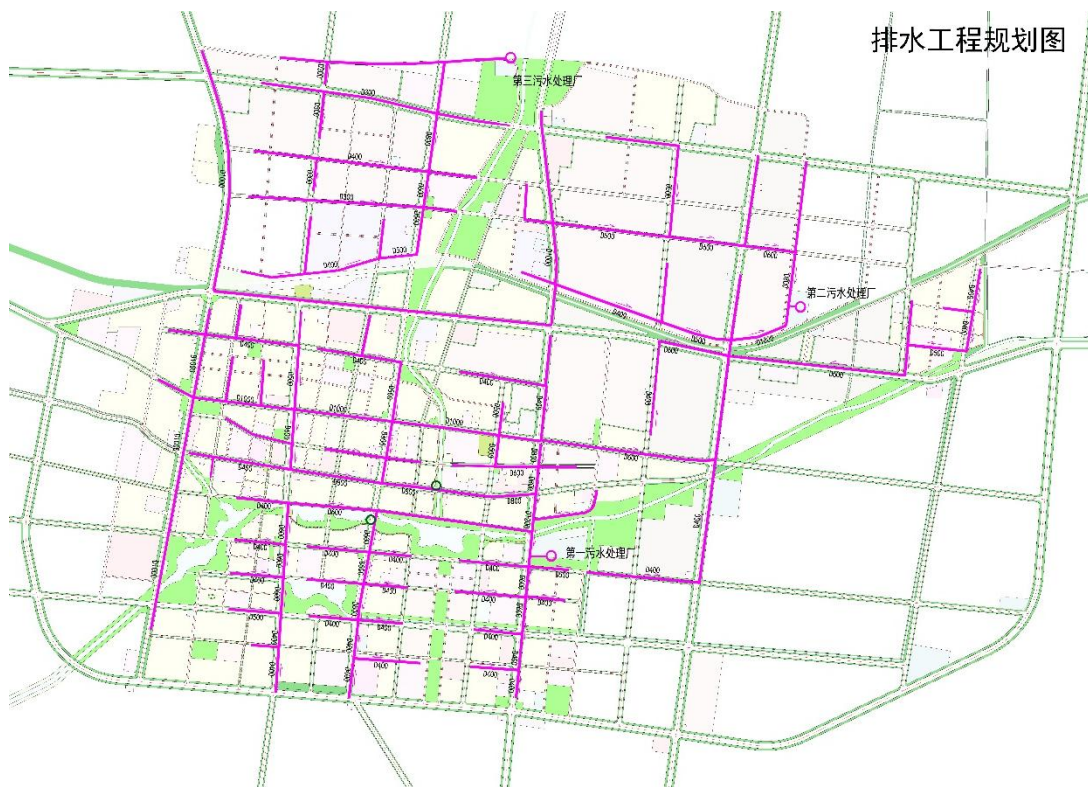
必须经自行处理后，达到国家现行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

7、污水管道的布置

污水系统管网成枝状布置，以重力流为主，当无法采用重力流或重力流不经济时，可采用压力流。

根据中心城地形特点和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的位置，利用地形，宜将污水管沿城市规划道路敷设，并且污水干管应布置在排水区域内地势较低洼或便于污水汇集地带。当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0 米时，宜在道路两侧各设一条污水干管，减少过街管道。

当管道埋深超过 6 米时，应设污水提升泵站。泵站建设用地按规模、性质确定，应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的规定，同时与周围的居住、公共建筑保持必要的防护距离。



中心城区排水工程规划图

四、雨水规划

1、雨水规划原则

根据地形条件，雨水排放采用短距离、多出口、分散就近的排放原则，分别将雨水排入城区河道。

2、雨水设计流量

本规划采用聊城市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2002 \times (1 + 0.951 P^p)}{(t + 9.06)^{0.69}} \quad (1/s \cdot ha)$$

式中：P 为重现期，t 为地面集水时间（t₁）与管网流行时间（t₂）之和，i 为暴雨强度。

雨水排放量， $Q = iF\phi$

F 为汇水面积， ϕ 为径流系数，重现期取一年，径流系数取 0.6，

$$T = t_2 + mt_2 \quad t_1 = 10 \text{ 分}$$

M 折减系数 $m = 2$

雨水系统管网规划

规划管线均沿规划道路铺设，应铺设在人行道、绿化带或慢车道下。

（1）降雨重现期 P

降雨重现期的确定，对于城市排雨水设施的工程投资及城市安全有着直接的影响，依据总体规划及有关资料，根据冠县城区的现状地形特点、城市性质及规模，确定一般地段降雨重现期为 1 年；重要干道、重要地区，如政府广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穿铁路的立交桥等，降雨重现期采用 3-5 年。

（2）设计降雨历时 t

$$t = t_1 + t_2 \text{ (min)}$$

t — 设计降雨历时 (min)

t₁ — 地面集水时间，采用 10-15 (min)

t₂ — 管渠内流行时间 (min)

（3）径流系数 Ψ

综合径流系数采用 0.5-0.6。

3、雨水管道布置

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渠以最短

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渠沿规划道路铺设，雨水尽可能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泵站。在各主、次干路上布置雨水管网。现状合流管充分利用，近期改造采用截流管，截流污水，远期雨水、污水管分设独立排放。

4、雨水利用规划

收集屋面雨水引入绿地，深入地面实行蓄水下渗，或者与中水设施相结合，经过净化作为中水使用；

在道路、广场、停车场、庭院等地方铺装透水材料，使雨水便于渗入地下，也可以将雨水集中引入透水区域用于灌溉或储存利用；

把雨水工程与建设工程的景观水池等设施合并建设为统一的储水池，把草坪绿地建设为雨水的支流设施。

充分利用河流水系，合理调度拦河闸，增大水系蓄水量。

第三节 电力工程规划

一、电力现状概况

1、总体情况概述

冠县中心城范围内没有 500 千伏变电站，城区东侧现有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主变容量 300MVA，冠县城区有 110 千伏公用变电站 4 座，分别为冠县变电站，主变容量 90MVA；西郊变电站，主变容量 90MVA；北郊变电站，主变容量 50MVA；振兴变电站，主变容量 63MVA；110 千伏主变总容量为 293 兆伏安。

2、电源现状

冠县城区现有电厂 2 座，分别为恒润热电厂和新瑞木业热电厂。

恒润热电厂位于冠县县城振兴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北，装机 1 台，容量 25MW，火电机组，2007 年以 110kV 恒庞线（线路长度 6.5km，采用 LGJ-185 导线）接入 220kV 庞庄变电站，企业自备电厂。

新瑞木业热电厂位于冠县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路口东北角，装机 1 台，容量 6MW，火电机组。

二、规划的原则与目标

从全局角度出发，进一步优化电网结构，增加电源点，提高电网可靠性，增加电网经济效益，降低网损，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的需要，把城区电网建成网架坚强、布局合理、装备先进、管理科学、自动化程度较高，能够安全、优质、高效运行的电网。具体电网规划目标如下：

1、保持电网的连续性，适度超前，运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改造、完善和发展电网。

2、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城网的供电安全采用 N-1 准则，重要区域满足 N-2 准则。

3、合理确定容载比：变电容载比是宏观控制变电容量的指标，也是规划设计、布点安排变电容量的依据，是反映电网供电能力的重要技术经济指标之一。容载比过大，电网建设早期投资增大；容载比过小，电网适应性差，影响供电能力和可靠性。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容载比控制在 1.6~1.9，110 千伏变电站容载比控制在 1.9~2.1。

4、减少配电层次，简化电网：35 千伏电压等级尽量弱化，尽量减少 110 千伏至 35 千伏的变压。

5、注重分区供电，合理分担负荷，保证供电安全。

三、存在的问题分析

1、220 千伏部分

220kV 电网：冠县初步形成南北互相支持 220kV 电源点，但是与聊城电网联系较为薄弱，变电容量不能满足负荷增长需求。

2、110 千伏及 35 千伏部分

高压变电站及线路，“N-1”通过率偏低，个别主变负载率偏高。

110kV 电网：冠县经济快速发展，负荷增长迅速，远超电网建设速度，供电压力进一步加大。另外冠县存在振兴、北郊两座单主变、单线变变电站，存在主变或线路故障，全城停电风险。

(3) 10 千伏部分

大多数 10 千伏线路不满足 N-1 校验，部分线路负载率偏高。

电网仍存在部分老旧设备及线路，影响电网输送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急需加快电网改造步伐。

四、电力规划

1、负荷预测

城区负荷通过用电负荷指标法进行预测，并用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法进行校验。

表46 各类用地的用电负荷

序号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负荷指标（千瓦/公顷）	用电负荷
				（兆瓦）

1	居住用地	1267.85	200	253.57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387.29	300	116.187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2.42	300	48.726
4	工业用地	1343.66	300	403.098
5	物流仓储用地	126.67	50	6.333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16.08	30	52.824
7	公用设施用地	46.52	400	18.608
同时系数 k=0.55		城区用电负荷		494.640

城市远期用电负荷为 495 兆瓦。

2、电源规划

规划冠县电源为庞庄变电站、石村变电站、孙疃变电站。

3、电网规划

（1）变电站规划

根据《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中容载比的相关要求，规划变电站详见下表。

表47 规划期末 110 千伏公用变电站一览表

变电站名称	位置	用地	容量（兆伏安）	备注
北郊变	东环路与苏州路交叉口西北	0.5公顷	100	扩容
振兴变	兴业路与冉子路交叉口西南	0.5公顷	126	扩容
新区变	冉子路与中天路交叉口西南	0.46公顷	100	规划
西郊变	冉子路和西环路交叉口西南角	0.8公顷	90	扩容
清泉变	建设路和柳林路交叉口东南角	0.57公顷	100	规划
吴村变	东环路与团结路交叉口东北	1.12公顷	100	规划
清泉变	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北	0.8公顷	90	规划
工业变	红旗路与杭州路交叉口东北	0.5公顷	100	扩容

（2）线路规划

按照新建变电站的情况调整现有的线路走向及电压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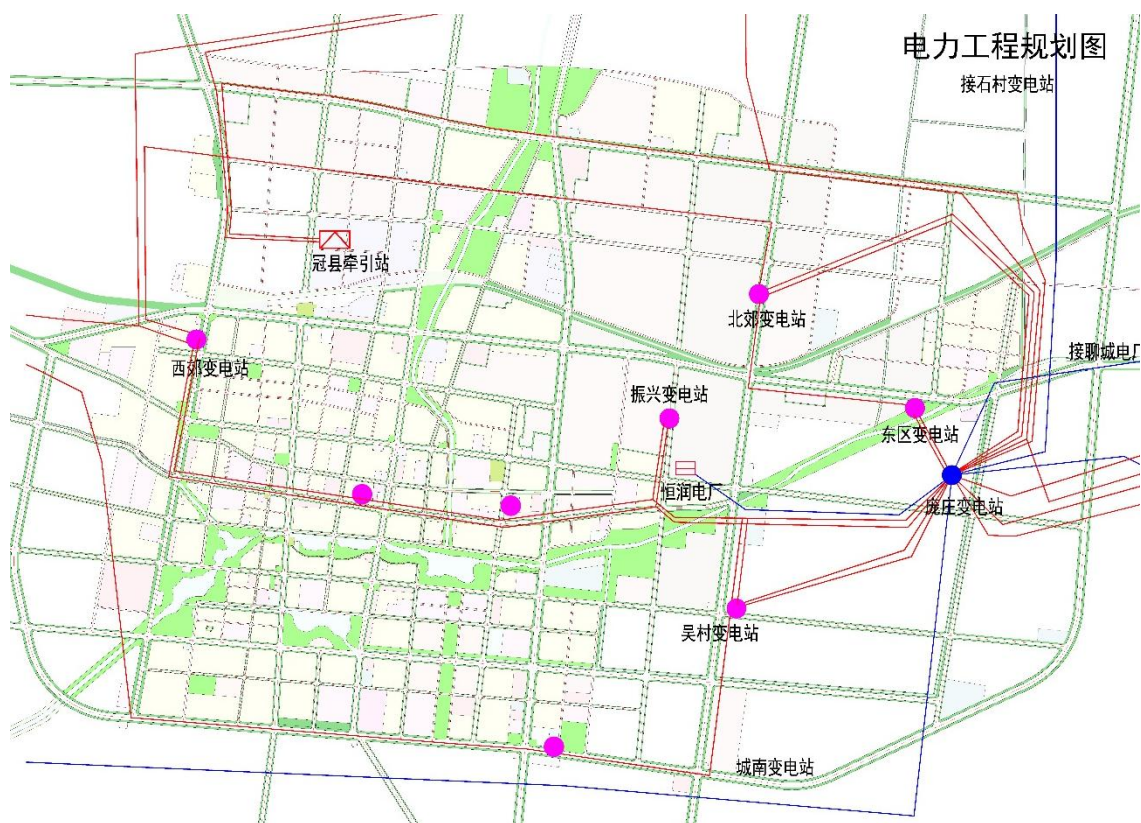
变电站出线尽量考虑两回及以上接线，110 千伏采用从单回到双回辐射式或环式结构。优化电网结构，缩短低压供电半径，合理配置无功补偿装置，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降低电网损耗。

高压架空线路及保护线规划原则：高压线路原则上采用窄基铁塔或钢管型杆塔。在城区内线路路径确有困难时，送电线路进入中心城可采用多回路同杆架设，以解决走廊拥挤的矛盾，减少占地面积。高压走廊宽度，应严格按照 50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 60—75m，22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 30—40m，11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 15—25m 保护，并宜取高值并适当加宽，为将来可能的电压调整预留条件。

10 千伏中压配电网规划原则:中压配电网应依据高压配电变电所的布局、负荷分布和行政区划以及功能小区划分成若干相对独立的片状分区配电网。各分区配电网应有大致明确的供电范围，一般不交错重叠。分区配电网的供电范围将随新增加的高压配电变电所及负荷的增长而进行调整；中压配电网应有较强的适应性，主干线导线截面应按长远规划选型，线路走廊、开闭所和配电所的土建均应按发展规划规模一次建成，以保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需要更换导线和超规模扩建。在负荷发展不能满足需要时，可增加新的馈入点或插入新的变电所，而其结构基本不变。

城区路路径应与其他地下管线统一安排。通道的宽度、深度应考虑远期发展的要求。路径的选择应考虑安全、可行、维护便利及节省投资等条件。有条件时应与市政建设协调建设综合管道。电缆选型应优先选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缆。要考虑地下腐蚀、地下小动物破坏的因素，主干线不宜采用直埋式敷设。

逐步将城区的 10 千伏架空钢芯铝绞线改造为地理电缆，0.4 千伏线路改造为地理电缆。



中心城区电力工程规划图

第四节 电信工程规划

一、电信现状分析

电信系统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载负着整个城市的通信网络，是城市综

合竞争力水平的标志之一。近年来冠县电信系统有了迅速的发展，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冠县邮电通信设施发展迅速，城区设电信局和邮政大楼各一处，各乡镇均设有邮电局、所。县城现有无线广播电台一座（含有线电台、有线和无线电视台），发射功率 300 瓦，覆盖范围 100%。

二、规划的依据、原则与目标

1、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以“技术先进、务实创新、布局合理、注重实施”为指导思想，结合城市的发展，努力实现发展电信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树立超前的规划意识。协调和完善城市邮电、邮政系统设施，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打破分制管理，实现设施及管线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积极发展多种通信形式，推动“三网”融合。

在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突出以下原则：

（1）生态优先

把生态环境和脆弱资源保护置于优先地位，节约用地，保护耕地，实现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可持续发展，管道规划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和所有电信线路的需要，合理预留管孔。

（2）服务发展

以提升冠县城市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冠县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积极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建成一个有现代技术装备、多种通信形式、性能安全可靠的数字化电信网络，推广 PON 无源光纤网络技术，推动“三网”融合。

（3）公共政策

适应政府职能转变，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为电信系统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和建设蓝图，打破垄断，促进电信市场的有序竞争，使电信更快捷，网络更畅通，广播电视更清晰，为公众提供一个高标准的信息平台。

（4）技术先进

从电信市场的实际出发，从经济角度入手，借鉴国内外的电信系统建设的经验，总结多年来电信系统开发建设的得失与成败，创新思维，将几家电信运营商与广电网、传输网的规划合而为一，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开发步骤，使之稳步有序的建设和发展，同时具备很强的可操作性，对下一层次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起总体上的指导作用。

2、规划的目标

（1）至远期期末，规划将城区电信网络建成具有现代化技术装备，多种通信方式、多功能、安全可靠、优质服务的数字化电信网；通信总体水平力争接近国内发达水平。

（2）规划对现有电讯线路进行改造，尽量采用高科技、新设备，以大芯数光纤作为主要传输媒体，实现管道化、光纤化，并将光纤延伸到用户。为用户提供多种业务综合接入能力，为运营者提供综合的承载业务平台，实现接入网的数字化、宽带化、智能化，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社会信息化及人民生活对通信的需求。

（3）紧密结合我国通信网的实际，尽量采用高科技、新技术、新设备，以及新兴多功能大容量交换设备。大力发展光纤接入技术，以光纤接入机房形式替代传统局所建设。

（4）近期加快宽带城域网、电话网的建设，加快电子商务等网络应用系统的开发推广应用。

（5）综合协调邮电通信设施与其它设施建设，避免其它设施对通信网的干扰，保证通信线路安全畅通。

三、存在的问题分析

电信系统的运营公司众多，各个运营公司之间存在着或竞争或合作的关系。社会经济向更高层次的发展需要电信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及运营公司竞争机制的完善。通过对各电信运营商的分析，我们发现当前电信系统存在以下问题：

1、互联网宽带、移动电话以及有线电视普及率有待提高。

2、电信建设配套不足以适应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制约了城乡一体化的进程。电信系统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自身技术更新快的特点，其发展速度与规模应适当超前，但是电信设备投资大，周期长的特点使其发展速度较慢，造成了设备陈旧，网络带宽不足的现象。

3、电信市场的无序竞争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不便，比如：互联互通、单向收费、信号不稳定等诸多问题。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竞争已不再停留在对客户的争夺方面，而且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反映到城市建设中来，就出现了对道路反复挖掘铺设管线、同一区域建设多个模块局；基站的重复性建设等问题。

4、缺乏统一的规划，管线、基站、机房建设各行其是。电信管线既有架空敷设的，也有埋地敷设的；既有沿道路敷设的，也有不沿道路敷设的；既有新上的光缆，也有老化严重的铜绞线。基站建设参差不齐、疏密不均，往往形成电信的死角。

四、电信规划

1、电信需求量预测

表48 电信需求量预测

年份	总人口 (万人)	固定电话数量 (万门)	移动电话数量 (万门)	有线电视数量 (万户)	互联网宽带 (万户)
2035	43	12.9	43	18.92	15.7

2、固定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扩建电信端局 1 处。在城区新建 4 处模块局，分别从端局接线。模块局容量为 4-5 万门，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

按照“多局所、小容量”的原则设立局点，适当增加模块局的密度。

采用 xDSL、PON 或更新接入技术，实现光缆到楼、路边、小区；光缆网覆盖主要的街道和客户。

3、移动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和扩容移动通信设施，包括基站、配套机房和光缆传输线路，优化移动通信网络和服务。实现新的通讯网络与设备改造，并将根据覆盖优化和话务优化的要求，对交换机容量以及基站的数量进行扩容。

4、邮政设施规划

城区规划扩建现状邮政支局，新建 4 处邮政所，满足居民的用邮需要。

5、广播电视设施规划

(1) 电视台 1 个，占地 1.4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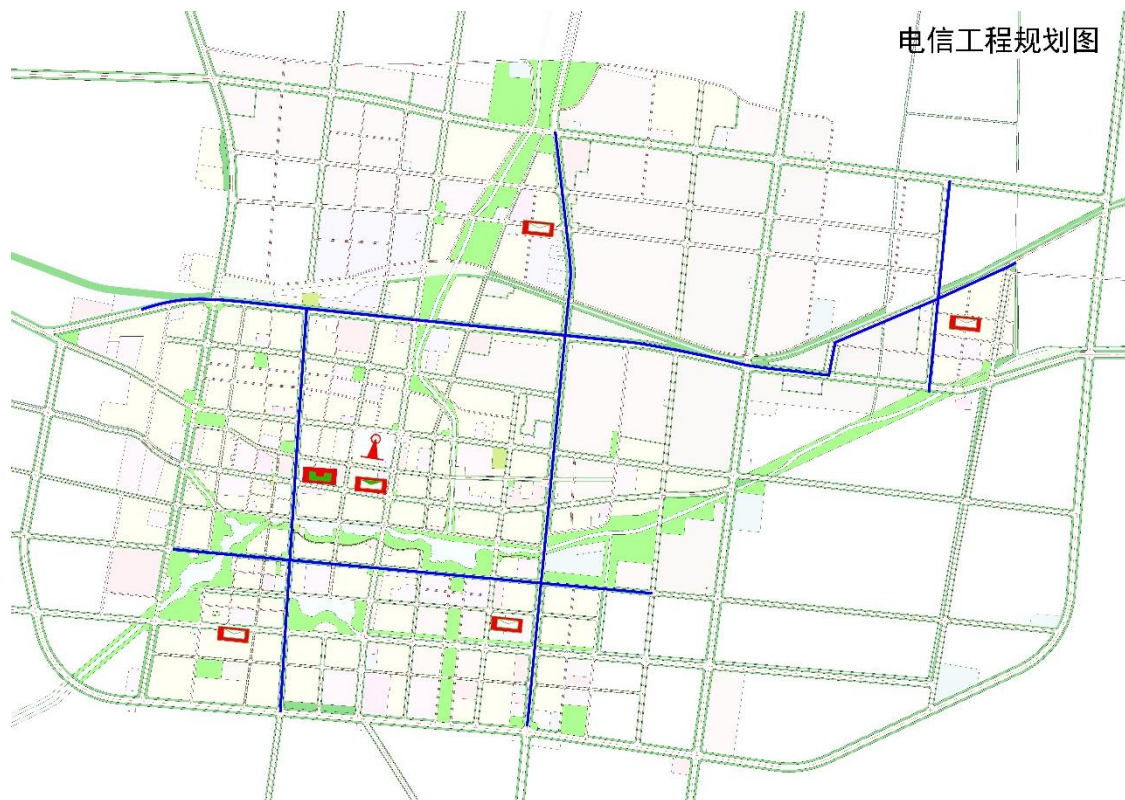
(2) 加快有线网络改造，进一步增加光节点数量，不断提高 500 户/光节点的改造完成率，城市区域（含镇所在地）基本实现光纤到楼宇，同轴电缆放大器级数不超过 3 级。

(3) 在规划期末实现有线电视“户户通”。

6、管线规划

(1) 结合市政道路建设跟进管线建设，对整个中心城进行通信资源建设，适时进行对乡镇通信建设。

(2) 城区实现电信线缆入地，在主干路上敷设 9-12 孔的电信排管（采用 $\phi 110$ 的直管和 $7 \times \phi 32$ 的梅花管的组合）；次干路上敷设 5-8 孔的电信排管（采用 $\phi 110$ 的直管和 $7 \times \phi 32$ 的梅花管的组合）；出局路段敷设 12-18 孔的电信排管。



中心城区电信工程规划图

第五节 热力工程规划

一、现状概述

冠县供热为集中供热。以冠县新瑞木业厂为主热源点，冠县恒润热电公司为备用热源点，双热源向城区实施低温循环水供热。

随着冠县城区的不断发展，清泉河南岸回迁住宅及商品房不断增多，人们对集中供暖的渴望需求，新瑞集团电厂已经不能满足城区集中供暖的需要。按照县政府的安排，充分利用备用热源恒润电厂，该电厂坐落在兴业路与振兴路交界处东北侧，占地面积 260 亩，该电厂现在集中供热能力为 50 万 m^2 ，能够满足我县城区清泉河南岸 2014 年集中供暖的需求。

二、热指标

依据《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确定的节能住宅平均热指标为 38-43 瓦/平方米。考虑到冠县目前各类住宅和公建的具体情况，本规划取综合热指标为 42 瓦/平方米，远期中心城集中供热普及率为 80%。

三、热负荷

1、采暖负荷

表49 远期采暖热负荷计算表

类别	用地面积 公顷	供热指标系 数	热化率	采暖面积 万平方米	热负荷 兆瓦
住宅建筑	1246.15	0.7	80%	867.615	364.40
公共建筑	498.81	0.7	80%	271.103	113.86
合计					478.26

2、工业负荷

为促进远期冠县的经济的发展，需要为企业预留充足的工业用热，在参考现状和近期热负荷调查的基础上，本规划确定：远期冠县中心城工业热负荷为135吨/时（约0.1吨蒸汽/公顷）。

四、热源规划

新瑞木业厂为主热源点，冠县恒润热电公司为次热源点，两热源点均需要扩建以保证规划用气量的供应。

五、热网系统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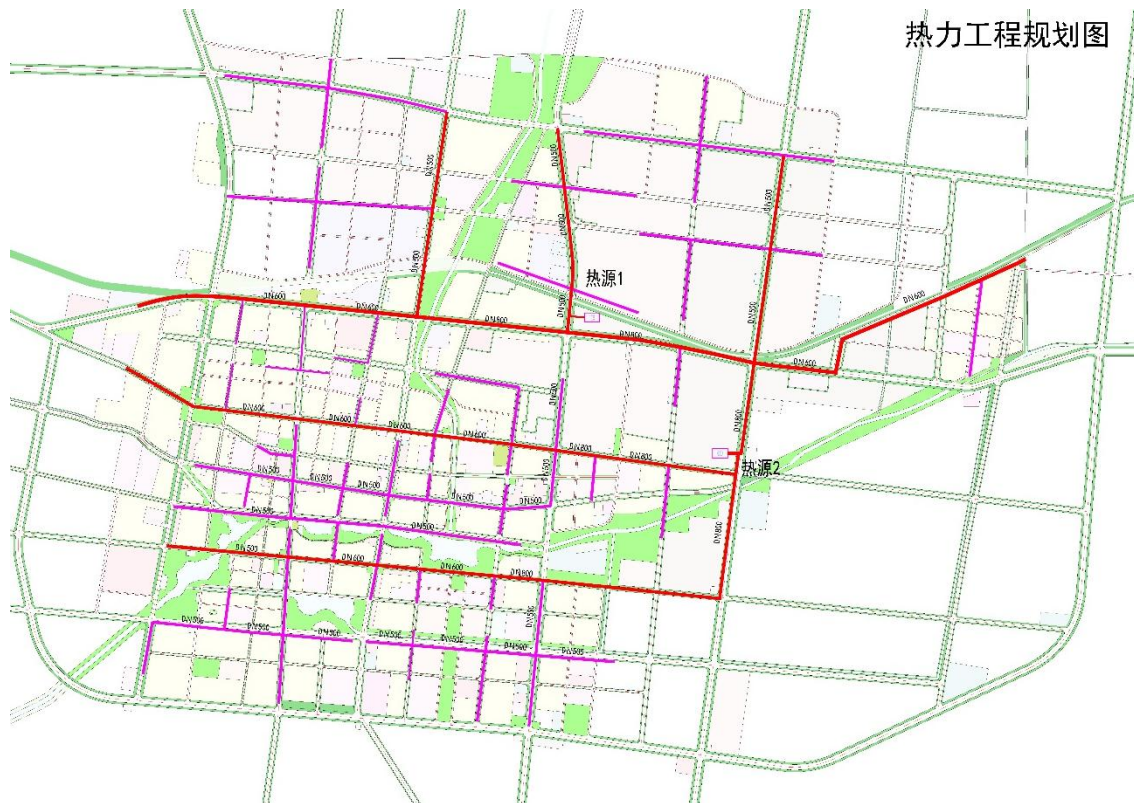
1、供热方式：规划以蒸汽管网对工业用户供热，采暖用户供热需将高温水暖转换为低温水暖。

2、热网布置：规划供热主管道采用枝状管网，走向尽量靠近热负荷中心。

3、管材：热力管网均为钢管。

4、铺设方式：采用架空与直埋相结合方式铺设，重要路段采用地下直埋敷设。

5、保温和防腐：热网应做防腐及保温处理，并考虑热补偿。



中心城区热力工程规划图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一、燃气现状

1、天然气现状

目前冠县境内的天然气气源主要为中济线支线长输管线供气。该工程起自莘县十八里铺镇分输站经莘县十八里铺镇、莘城镇、张鲁回族镇；大王寨乡、燕店镇、魏店乡到达冠县境内，再经冠县梁堂乡、冠城镇进入天然气门站。工程设计工作压力为 4.0MPa，高峰小时流量 3890m³/h，管道规格 $\text{Ø}219 \times 10$ 管材，穿越部分采用 $\text{Ø}355 \times 6$ 保护管。

城区内现有一座天然气门站，位于城区东环路中段西侧，始建于 2004 年，占地面积 43320m²。目前已建设了工艺装置区（包括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等）、仪表值班室、维修室、配电控制室、消防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等。门站主要供冠洲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产用气兼顾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门站设计工程调压前为 4.0MPa，调压后为 0.4MPa，设计天然气运送能力为 30 万 Nm³/d。

2、液化石油气供应

目前冠县城区的各液化石油气企业均由炼化厂用槽车通过陆路运输进货，主要的供应炼化厂有濮阳油田、天津大港。目前冠县规划城区内有两个液化气总站，位于城市西

郊。

二、用气指标和气化率

规划远期冠县城市居民气化率达到 90%，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并参考其他城市指标，本规划确定远期居民用气定额为 2512 兆焦/人·年（60 万千卡/人·年），计每人每天约 0.20 立方米天然气。

三、用气量

除居民用户外，远期还应大力发展工业用户和公共福利用户。经计算，远期冠县中心城的总用气量为 12514 万 m³/年，日平均用气量为 34.5 万 m³/d。

表50 远期天然气用气量平衡表

用户	用气量(万 m ³ /年)	用气比例
居民	2628	21%
公共建筑	1752	14%
工业用户	4005	32%
燃气汽车	3504	28%
未可预见量	626	5%
合计	12806	100%

四、气源规划

冠县规划主气源：天然气冠州门站（第一门站）气源来自中济线，利用中济线支线引入冠县城区；第二门站气源来自高清线支线，沿 S260 引入城区；第三门站气源来自榆济线，利用榆济线由东昌府区沿 329 省道引入城区。

规划确定冠县城区以天然气气源为主，液化石油气作为城市燃气供应的有力补充。

近期保留现有液化气储配站，占地面积为 1.90 公顷。

规划县城建设两处天然气门站，一处位于城区南部，位于规划区以外。另一处位于城区东部，占地约 0.64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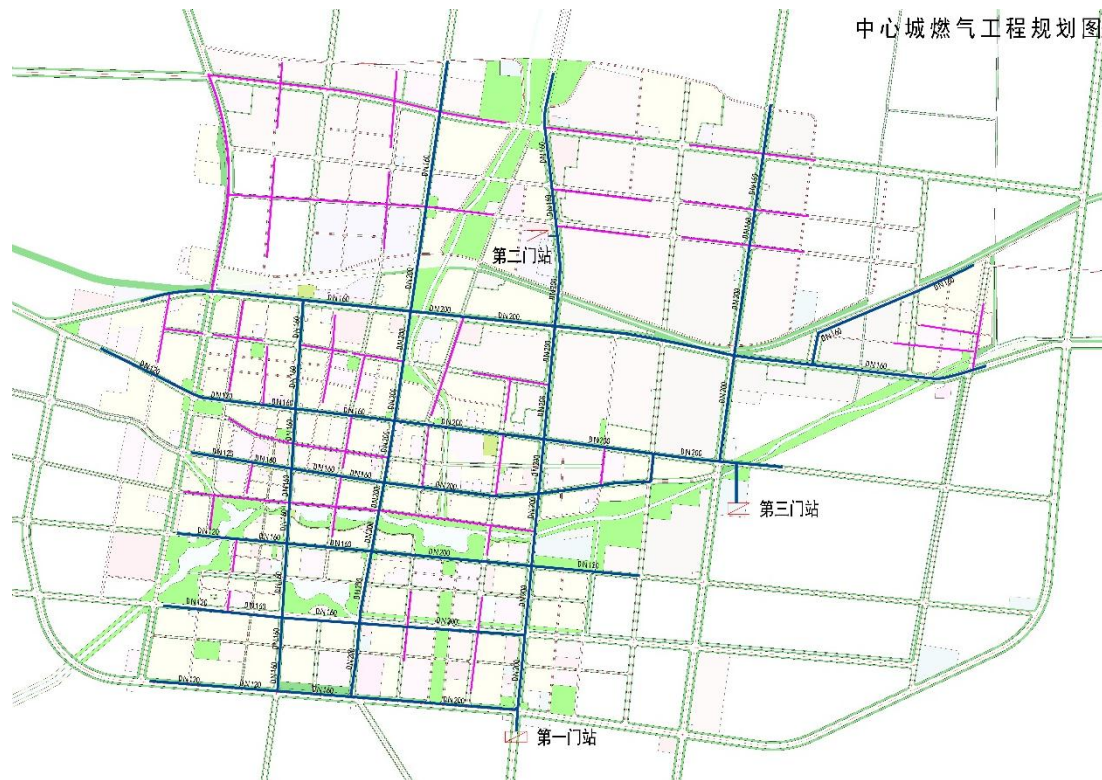
五、输配系统规划

1、方式：规划以中压一级系统供气，通过设置调压柜或楼栋调压箱调成低压供应用户。

2、布置：规划远期形成环状管网，提高供气可靠性。

3、考虑到管道防腐，室外天然气管网推荐采用 PE 管。

4、设方式：天然气管网应采用地下直埋方式敷设。



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第七节 管线综合

中心城区地下管线应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统筹考虑。工程管线除经济技术分析后入地有难度的之外，应尽量入地敷设。原则上不允许在中心城区规划新建生产经营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

一、综合管廊规划

非重力地下管线敷设应以管廊统筹为主，直埋管线应符合规范中的间距要求。加快老城区老旧管网改造，缆线应纳入缆线管廊敷设，有条件的可进行综合管廊建设。新建城市区域缆线应纳入管廊，积极尝试干线/支线综合管廊的建设。

二、直埋管线综合

1、管线平面综合

工程管线在道路下面的规划位置宜相对固定，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次序宜为：电力电缆、电信电缆、燃气配气、给水配水、热力干线、燃气输气、给水输水、雨水排水、污水排水。

表51 管线间及与建（构）筑物之间最小水平净距（米）

管线名称	给水	雨、污水	电力	电信	热力	燃气	建筑物	道路缘石
给水管	——	1.5	0.5	0.5	1.5	0.5	3	1.5

雨、污水	1.5	——	0.5	1	1.5	1.2	2.5	1.5
电力电缆	0.5	0.5	——	0.5	2	0.5	0.6	1.5
电信电缆	1	1	0.5	——	1	1	1.5	1.5
燃气管	0.5	1.2	0.5	1	1.5	——	2	1.5
热力管	1.5	1.5	2	1	1.5	——	2.5	1.5

2、管线断面综合

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地表面向下的排列顺序宜为：电力管线、热力管线、给水管线、雨水排水管线、污水排水管线；管道交叉处本着压力管道让无压力管道，小管道让大管道的原则；各种交叉管道的间距根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规划，特殊情况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予以保证。

表52 管线交叉时最小垂直净距（米）

管线间距	给水管	雨污水管	热力管	燃气管	电信电缆	电力电缆
给水管	0.15	——	——	——	——	——
雨污水管	0.4	0.15	——	——	——	——
热力管	0.15	0.15	0.15	——	——	——
燃气管	0.15	1.15	0.15	1.15	——	——
电信电缆	0.15	0.15	0.15	0.15	0.25	——
电力电缆	0.15	0.5	0.5	0.15	0.5	0.5

第八节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一、环卫现状

冠县环卫处现有监察队 1 个，清运队 1 个，清扫队 1 个。环卫专用机械设备 46 部，其中环卫管理车辆 5 部、道路清扫车 2 部、道路清洗车 2 部、生活垃圾运输垃圾车辆 33 部、装载机 1 台、铲雪车 1 部、其他车辆 2 部。

2012 年冠县有公厕 10 座，其中由环卫处负责管理城区公厕 10 座，其他公厕由相关建设部门自行管理。

2013 年建成公厕 7 座，其中清泉河公园 5 座，建设路北首 1 座，冠宜春路西首 1 座。每座占地面积 80 平方米，服务范围于县城区。

表53 环卫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位置
1	环卫车辆停车场	兴华路与团结路路口东北角
2	垃圾压缩转运站	火车站广场东侧
3	垃圾压缩转运站	三里街与教育路交叉口东侧
4	垃圾压缩转运站	建设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侧

5	垃圾压缩转运站	工业路与冠宜春路口西北角
6	公共厕所	火车站广场东侧
7	公共厕所	三里街与教育路交叉口东侧
8	公共厕所	建设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侧
9	公共厕所	工业路与冠宜春路口西北角
10	公共厕所	红旗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南侧约100米
11	公共厕所	滨河路与体育路交叉口东南
12	公共厕所	滨河路与红旗路交叉口东南
13	公共厕所	滨河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南
14	公共厕所	滨河路与文化西路交叉口西南
15	公共厕所	滨河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
16	未投入使用公共厕所	西环路与冠宜春路口西北角
17	未投入使用公共厕所	建设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南侧
18	未投入使用公共厕所	滨河路与团结路之间公园内
19	未投入使用公共厕所	滨河路与团结路之间公园内
20	未投入使用公共厕所	滨河路与团结路之间公园内
21	未投入使用公共厕所	滨河路与团结路之间公园内
22	环卫车辆接水点	东环路污水处理厂内
23	环卫车辆接水点	兴华路与冠宜春路交叉口东南侧约100米

二、规划目标

实现规划区生活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和综合利用达到文明、科学、先进的水平；生活垃圾清运实行分类、定时、定点收集，提高垃圾收运机械化、科学化水平，减少二次污染；建筑垃圾、特种垃圾实行统一管理，明确投放、收运和处置规范。

扩大垃圾源头分类覆盖范围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可回收生活垃圾回收率达到 90%；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90%；

工业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三、环卫设施

1、生活垃圾量预测

根据城市人口规模，采用生活垃圾产量指标预测垃圾量。人均垃圾日产量指标按 1.0

千克计，到 2035 年，中心城每日产生的垃圾量为 430 吨。

2、垃圾转运站

共 13 处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外观应美观，并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操作应实现封闭、减容、压缩。实现转运站布局合理，设备先进，压缩式率 100%，并结合垃圾处理方式向大中型化发展。

垃圾转运站外观应美观，并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操作应实现封闭、减容、压缩。实现中转站布局合理，设备先进，压缩式率 100%，并结合垃圾处理方式向大中型化发展。

3、垃圾收集

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容器化、密闭化。推广源头分类以实现减量化，分类收集方式应与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生活垃圾收集点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他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大的设施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医疗垃圾等固体危险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

废物箱的设置应满足行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分类收集方式亦应与分类收集方式相适应。在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件应设置废物箱。设置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其间距按道路功能划分：商业、金融业街道，50—100m；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100—200m；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200—400m。

4、公共厕所

选择建造公共厕所的地点应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符合公共卫生要求，公厕的设计建造应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的要求，一般每平方公里按不少于 3 座设置。公共厕所设置密度、间距、面积和标准可按城市用地类别和人口密度确定。若沿路设置，可按以下间距：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500—800m；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800—1000m。

商业区、市场、客运交通枢纽、体育文化场馆、游乐场所、广场、大型社会停车场、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人流集散场所附近应设置公共厕所。

大型商场、旅游区、公共场所设置对外开放公厕。

公厕的建筑形式应与周围建筑相协调，标准以一、二类公厕为主，适当建设星级公厕。

随着公共厕所的改造，排水设施的完善，粪便处理逐步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系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防洪工程规划

一、防洪工程现状

冠县东临马颊河、西临漳卫河，漳卫河在我县堤防段长度为 39.5km，马颊河在我县堤防长度为 20km。

冠县内河有一干渠、新老二干渠、三千渠、长顺渠、青年渠、鸿雁渠等七条流域面积在 100k m² 以上的骨干排水沟渠，及九条流域面积在 30—100k m² 的排水支沟，构成冠县排灌工程体系。以上工程大多在 1970 年前后海河流域治理时按“六四年雨型”排涝，“六一年雨型”防洪配套治理的，曾为我县防洪除涝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近几年的资金限制，河道淤积严重，因此，内涝对冠县县也存在很大威胁。

表54 冠县防洪除涝工程现状统计表

编号	项目分类	条数	长度	桥	涵	闸	渡槽	扬水站	其它	合计
1	跨县支流	2	41.3	34	19	3	1	3		60
2	≥100k m ²	7	155.9	132	55	18	1	36		242
3	30--100k m ²	9	113.5	98	19	3		7		127
4	田间工程	118	798.3	74	55	3	7	20		159
5	合计	134	1109	338	148	27	9	66		588

二、规划原则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因害设防。

合理选定防洪工程标准，对超过标准的特种洪水作出对策性的防御方案。

防洪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节省投资，提高防洪效益。

与城区的环境美化相结合，提高大环境效益，美化景观。

三、防洪标准

根据冠县的人口规模、城市地位等因素，参考《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CJJ-5092)和《防洪标准》(GB50201-94)，并考虑冠县的实际条件，根据河流的重要性不同，分别制定不同的防洪标准。

(1) 防洪（潮）排涝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1-94)和《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CJJ50-92)的相关规

定，中心城区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各镇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中心城区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各镇排涝标准采用 5-10 一遇。

（2）防洪工程规划

马颊河、清泉河、卫河、漳卫河新二干渠、老二干渠、鸿雁渠、长顺渠等主要水系：2035 年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

四、规划措施

（1）加强城镇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建立完善的城市防洪机构和城市防洪预警机制。加强河道综合治理。

（2）积极开展河道治理工程，对淤泥河进行生态治理，充分发挥其防洪、拦沙、截污功能。

（3）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提高流域水涵养能力。

（4）加强交通沿线排水措施。铁路沿线适当抬高路基，向两侧自然排水；高速公路两侧修建防洪、截洪沟，承纳降水，顺地势就近排入河流水体；国道沿线逐步修建防截洪沟，完善排水系统。

第二节 消防工程规划

一、消防现状

1、现状概况

冠县现有消防站 1 个，位于冠县建设路 88 号，占地面积仅为 578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足 1400 平方米。现有执勤官兵 30 人，执勤消防车 5 部，担负全县消防保卫任务。

冠县现有消火栓 39 具，分别分布于建设路、红旗路、振兴路、滨河路、冠宜春路（其中：建设路 12 具、红旗路 12 具、振兴路 4 具，滨河路 2 具，冠宜春路 10 具）。

2、存在问题

城市消防站、消防设施数量不足，远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设施建设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消防通道不畅，给及时到达火灾现场造成困难。现状建成区的道路很难满足消防要求，消防道路间距、回车场离消防标准要求有差距，抢占消防通道和断头路现象较突出，城区次干道及小巷分布不均匀。

城市建设布局较为混杂，不符合防火规划标准。由于个人建筑私建私扩现象较为严重，如在易燃易爆单位附近盖房、堵占消防车道、圈占消火栓等，消防间距、消防车通

道被占用，改变了原有消防布局，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灭火救援工作的开展。

二、规划原则

规划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以适应现代化城市防灾救灾的需要，把城市火灾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保障社会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从实际出发，坚持科学规划与实际相结合，科学制定消防规划的各项标准和指标。

坚持近远期结合，分期分阶段实施的原则，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

充分体现城市空间结构、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的要求。

以冠县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努力做到消防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与城市给排水、供电、通讯、道路等基础设施发展目标相协调。

三、消防安全总体布局

根据国家公安部有关消防条例及规范规定，消防站责任区划分必须满足“消防队接到报警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上”的要求，消防站的责任区面积，一般地区控制在4-7平方公里。

划分城市消防重点保护区域，将消防重点对象、消防设施、消防站等消防要素在城市规划范围内进行统一安排，以利于城市消防监督管理和消防资源的配置。

按照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确定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供应场所，可燃易燃物资仓库、汽车加油加气站等场所及输油、输气管道，高压电线（缆）等的安全布局。

四、消防设施规划

1、消防站

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每个消防站负责区面积7平方公里；接报警后消防车能在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的标准。结合本次城区用地规划，设置标准型和特勤型消防站6处。

表55 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消防站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消防车辆数 (辆)	等级
杭州路 消防站	杭州路与红旗路 交叉口	1.03	2400	4	标准型普通消 防站
烟庄	东二路与北一路	1.07	2400	4	标准型普通消

消防站	交叉口南				防站
北环路消防站	兴业路与北环路交叉口	1.34	2400	4	标准型普通消防站
中心消防站	建设路与振兴路交叉口	0.47	3500	6	特勤消防站
南城消防站	南环路与武训路交叉口	1.45	4000	6	特勤消防站
柳林消防站	柳林路与双拥路交叉口	0.55	3500	6	特勤消防站

2、消防供水

市政消火栓的设置应严格按照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城市供水管网应形成环状供水结构，沿主次干道敷设相应的供水干、支管，市政消火栓的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形成高效安全的供水系统。消防设施要与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改造，同步建设。并充分利用清泉河、三干渠等地表水源，建设地表水消防取水设施。

3、消防通道

结合城市道路，形成通畅的消防通道。消防通道的间距大于 150 米，宽度不小于 6 米。长度超过 120 米的尽端式道路设 15×15m 的回车场或回车道。

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城市道路及桥梁、隧道、立体交叉桥等提出消防车通道宽度、限高、承载力及回车场地等要求。

对旧城区现有不能满足消防需要的消防车通道提出改造计划。

4、消防通讯

加强消防通讯建设，根据《城镇消防布局与技术配置标准》要求进行配置。按照“集中接警、分散处警”的模式，完成 110, 119, 122 “三台合一”的应急联动系统建设。建立公安网络系统和计算机火警受理系统，350 兆无线通信网络基本覆盖城镇建成区。

消防重点单位和高层一类建筑、人防地下工程应设置独立外线火警电话。

5、消火栓设置

主要城市道路按 120 米间距设置消火栓，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60 米者（包括 60 米），两侧设置消火栓。

第三节 人防工程规划

一、人防现状

现有人防工程建设数量很少，无法满足战、平时防空防灾要求。仅有的部分人防建设年代久、质量差，布局不尽合理，需统一协调规划。

城市基础设施近几年发展较快，未与人防建设有机地结合，一些人群居住的密集区域、居民小区、城市公共场所缺乏防空设施，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不够紧密，人防建设专项规划未出台，没有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二、规划原则

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坚持贯彻“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思想。充分考虑冠县人防工程建设现状及规划期城市的发展变化，使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密切配合、同步发展，整体上增强城市的综合发展能力和防护能力。保证城市具有平时经济、抗御各种灾害、战时防空抗毁、保存战争潜力的双重功能，做到防空、防灾一体化。

三、人防规划

1、人防工程规划参数

战时留城人数，城区按照规划人口的30%，人员隐蔽工事面积为 $1.0\text{ m}^2/\text{人}$ 。成片的居住区按总建筑面积的1%-2%设置防空工程，战时以居民掩蔽为主，防空地下室项目应尽量配套齐全。

2、通信警报

通信警报是传递命令和情报信息的工具，对战时实施指挥有着重要的作用。指挥通信系统应具有准确性，以及快速反应能力和机动灵活能力，保障战时指挥信息畅通无阻。通信警报系统建设采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固定与车载通信相结合，手动与机动相结合，确保城市防卫作战指挥信息畅通，并逐步实现通信警报系统自动化。

3、防空指挥所

指挥所是战时城市防卫作战的指挥中心，完善指挥所的建设是将来赢得城市防空袭斗争胜利的保证。

4、人员掩蔽工程

结合城市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合理修建地下工厂、电厂、水厂、油库、气库和地下商场、停车场、文娱活动场所，以及各种物资仓库，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结合城市建设开发地下人防工程；结合党、政、军机关办公大楼修建附建式防空地下室；人口稠密区结合城市基本建设修建地下商业街、公共活动场所；重大交通设施修建地下物资库和地下通道；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四节 抗震规划

一、抗震现状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城区一般工业民用建筑按Ⅶ度抗震设防,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应在此基础上提高一档,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如:电信枢纽、水厂、110KV 及以上变电站、电视台、政府机构办公楼、指定震时自救医院、重要桥梁、主要工程系统关键的生产用房和大型公建构造措施按Ⅷ度标准设防。

二、抗震规划

(1) 规划原则

按基本烈度七度建设抗震城市,在遭遇基本烈度七度地震影响时,要求城市生活和日常工作能正常进行;在遭遇地震烈度八度影响时,要害系统不致受到严重破坏,城市运行机制不致瘫痪,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尽快恢复城市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

(2) 规划目标

全面完成冠县城区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生命线及重要工程设防,合理规划利用土地。新区建设结合抗震防灾的要求建立防灾措施,提高城市的道路、绿化及各类广场的标准,为避震疏散提供通道及场所,消除次生灾害隐患,全面提高城市综合抗震能力。

(3) 抗震设防标准

城区一般工业民用建筑抗震措施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七度标准设防,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如:电信枢纽、水厂、110KV 及以上变电站、电视台、政府机构办公楼、指定震时自救医院、重要桥梁、主要工程系统关键的生产用房和大型公建构造措施按八度标准设防。

(4) 避震疏散

避震场地本着就近、安全、方便的原则,疏散场地半径 0.5-1.0 公里。当遭遇到小于基本烈度(七度)的地震影响时,一般离住宅较近的空地道路两侧经抗震固或抗震设的建筑物都可用为临时疏散场所。当遭遇到相当于基本烈度七度或七度以上的地震袭击时,要提前组织好疏散。

以城区内的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及外围田野等开阔空间规划作为避震疏散场地,按人均 2 平米控制,疏散半径小于 1 公里。城区的主要干道规划为疏散

第十五章 旧城更新规划

第一节 旧城更新的目标与原则

一、目标

旧城更新必须科学、合理地安排城市各项建设，初步提高旧城的设施水平，改善落后面貌，使旧城成为生态环境良好、交通顺畅方便、居住条件大为改善的城区。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的8个城中村、城镇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到2035年，旧城居民住房、出行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善，人居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便捷，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观，旧城呈现“窄马路、密路网、有特色、有魅力、有活力”的可喜局面，与中心城区的建设协调统一。

二、原则

- 1、本着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强调近远期结合，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者的统一。
- 2、从城市整体出发，根据旧城中不同地区特点，有针对性地实施更新改造。
- 3、将调整完善道路路网结构，优化用地结构作为旧城改造的重点。
- 4、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注重其周边地区的环境整治和风貌协调。
- 5、重视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以及城市滨水特征的塑造。

第二节 旧城更新分类指引与措施

一、旧城范围

旧城范围北至北环路、西至西环路、南至滨河路和东至清泉路，总面积约6平方公里。该区域集中了冠县最重要的行政办公、教育、医疗、商业等设施，同时也集中了大量的城中村。该区域建筑密度和人口密度大，城市环境亟待改善。

二、工业改造的地区

对旧城中部、西部及周边的现有工业用地进行改造和更新，全面推进旧工业区的退二进三，搬迁原有污染大、有危险的工业和仓储用地，对其周围用地功能进行合理调整，全面改善旧工业区的生态环境和景观形象。

结合工业用地的搬迁与整治，推进环境整治和生态系统修复，依据景观风貌及绿地规划，因地制宜加强绿地、公园建设，改善旧城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三、三类居住用地的地区

在冠县旧城范围内目前还存在大量的三类居住用地及沿清泉河两岸刚拆迁完成的居住用地。一部分二类居住用地环境与区位较差，这些居住用地在规划期内都面临更新改造。旧居住区的更新应以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水平为目标，坚持逐步改造、循序渐进的发展步骤。

对于现状住宅建筑质量差、无法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的旧居住区，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采取整体更新措施，形成新的居住区。新建住宅应严格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的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集约利用土地，以中密度的多层和小高层居住小区为主，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住区日照间距和绿地率要求，加强住宅建筑设计和环境景观设计，全面提升居住质量。

四、滨水地区的城市特色

在旧城更新中应强化河流岸线的整理，加强滨河绿化建设。近期应借助清泉河两岸大规模城市整治改造的契机，增强河流的城市景观作用，形成景观连续、空间变化丰富的滨水绿带。另一方面，应充分利用道路等垂直于河岸的通道，开辟绿色景观通廊，强化城市的滨水特征。

五、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条件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加强供水、燃气、供热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完善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有条件的地区要借此契机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加大消防、防洪、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提高防灾减灾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对既有建筑加强节能改造，对新建建筑严格按照节能建筑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保障政府投入，加强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旧城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需求，提高生活便利程度；延续城市格局，疏解交通流量，增加公共交通线路，改善旧城出行条件，新建社会停车场；注重完善各项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旧城环境。

六、城中村改造

对旧城范围内的村庄进行改造。到2020年完成徐三里庄、高三里庄、朱霍三里、直隶村、宋三里庄、戴屯、东三里庄、元庄等城中村的改造。改造应以人为本，关注人居环境改善，进行合理拆迁安置，妥善解决村民的就业，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居住质量。

第三节 旧城更新的实施对策

1、在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同时，强调政府的调控作用，使城市功能的替换和转移能够有利于整体功能布局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广大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

2、学习和引进先进精明的土地经营手段，防止因政府基础设施投入带来的土地增值大量流失，在旧城更新中为城市积累财富。

3、通过规划协调，促进旧城更新与新区建设的联动；加强规划管理，切实保证通过旧城改造，创造更加健康、更加优美的城市环境。

4、重视旧城交通政策的制定和引导，通过道路交通系统的建设，引导开发，并不断改善和提升旧城交通环境的质量。

第十六章 城市建设控制规划

第一节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一、按区位控制

考虑城市中心、交通系统、城市景观、名城保护等重要区位因素，对中心城用地统筹安排强度指标，不同的区位实施不同的开发强度控制。

城市中心原则上应进行高强度开发，同时开发强度应随距离中心的增加而逐渐降低，直到出现次中心而增加开发强度，但次中心的开发强度应低于城市中心。因此在交通枢纽（客运）附近应提高开发强度值，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城市景观较好的地区在不影响景观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提高可允许的开发强度，主要包括滨河景观、城市公园景观等。强度控制需考虑高低层结合、远近结合的空间特征，研究确定具体开发强度。

二、按使用性质控制

针对不同使用性质的地类，根据其开发强度的客观规律，确定不同的开发强度标准。

1、居住用地

建立中心城全覆盖的住宅强度分区机制。以交通性、服务便捷性和环境条件作为住宅强度分区的基本考虑因素，确定影响权重，划分为若干基准强度分区；在此基础上，根据城市设计、地质安全和生态景观需要，对具体地区的住宅开发强度值加以修正，最终形成住宅强度分区的总体模型。根据冠县的用地条件和住宅需求，建议将住宅发展强度分为三级：

一级区：容积率控制在 1.5-3，适用于有便捷公交条件，公共设施服务相对便利，环境条件较好的地区；

二级区：容积率 1.2-1.5 之间，适用于一般住宅区。

三级区：容积率在 1.0 左右，适用于景观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的地区。

2、商业用地

中心城主要商业区按县级和居住区级分别进行开发强度控制。县级商业区主要是为县级服务的商贸和办公设施聚集区，容积率控制在 3-5 之间。居住区级商业区内主要是为本区居民服务的商业设施，容积率控制在 2-3 之间；另外，根据城市设计对部分商业

区开发强度值局部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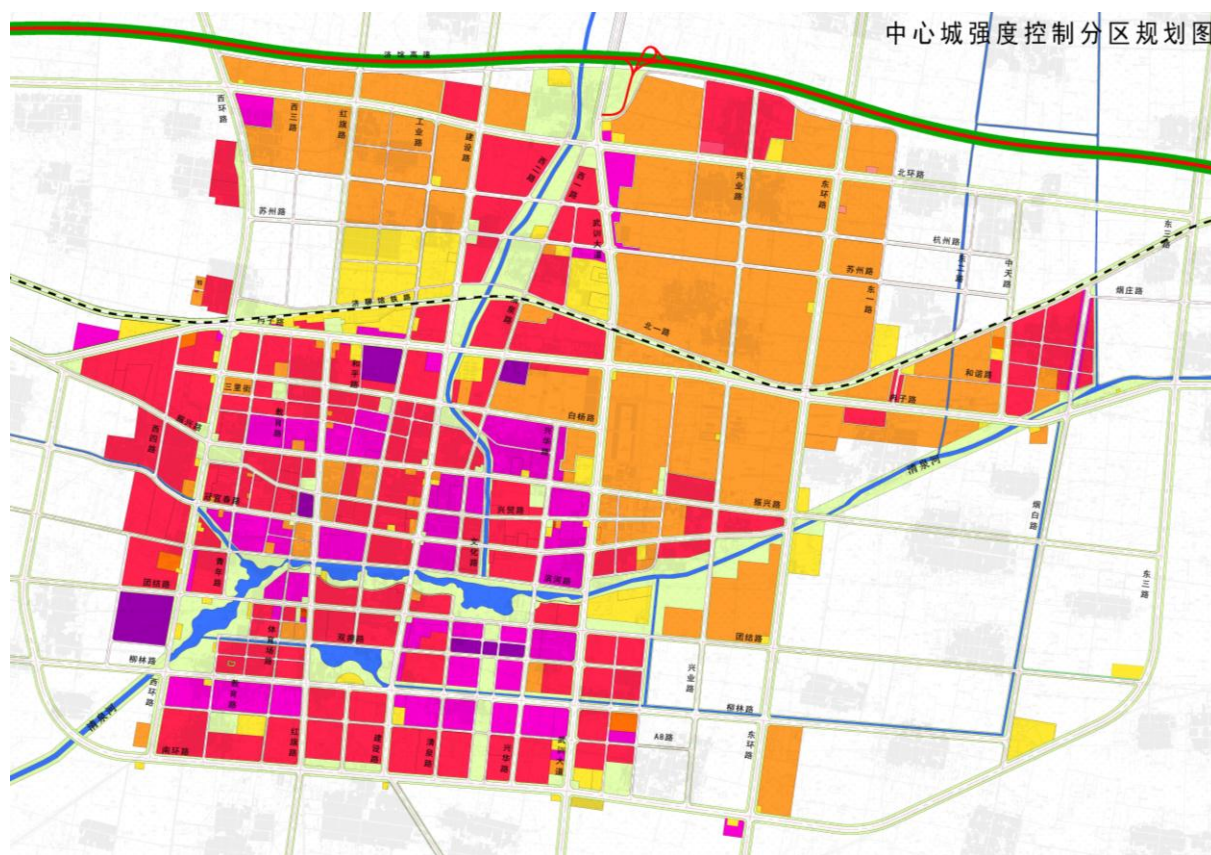
3、工业用地

根据科学合理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结合现状，确定工业土地开发强度分三级。

一级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

二级区：规划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8，提倡在 1.0 以上；

三级区：现状工业用地，以局部改造为主，容积率不低于 0.6，提倡在 0.8 以上。



中心城区强度控制分区图

第二节 “四线”控制

一、道路红线

1、道路红线控制范围

包括城市道路路幅的边界线、道路交叉口等用地范围的边界线。其中，主干路、次干路为强制性内容，支路红线为引导性内容，可根据土地开发需要进行必要调整后调整。道路横断面为建议性内容。具体见《中心城区五线控制规划图》。

2、道路红线控制要求

红线控制范围内经批准可以按规划建设绿化、市政公用地上地下杆（管）线、交通管制设施、道路环卫设施，不得建设与市政公用设施无关的杆（管）线和非城市公用的配电设施、通信设施、环卫设施、交通管制设施等。

严禁在红线控制范围内进行挖沙取土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临街单位增设或改变出入口位置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并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城市支路的红线宽度、走向、主要控制点的管理应按相应规划的规定执行。红线控制范围外应当控制建筑红线。建筑红线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的有关规定确定。对红线控制范围内已有建筑，应依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组织拆迁。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定期对红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擅自在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红线应严格按照总体规划所划定的范围确定，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红线的，应由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题报告，经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作出调整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实施。

二、城市蓝线

1、城市蓝线控制范围

主要包括清泉河、三干渠等河流及其支流，及规划形成的湿地及水域，具体见《中心城区五线控制规划图》。

2、城市蓝线控制要求

在蓝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蓝线的建设行为；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等污染城市水体的行为；填埋、占用城市水体的行为；挖取沙石、土方等破坏地形地貌的行为；其他对蓝线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为。

纳入蓝线划定的各类用地、建（构）筑物、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及其控制范围，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对现有不符合蓝线所确定性质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对不符合蓝线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拆除迁出。

擅自在蓝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行处罚。

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蓝线的，由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报告，经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作出调整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实施。

三、城市绿线

1、城市绿线控制范围

本次总体规划划定的绿线，主要是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及广场用地等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详见《中心城区五线控制规划图》。

2、城市绿线控制要求

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必须按照《城市绿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绿线的，应由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题报告，经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作出调整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要求，由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严格控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绿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限期迁出。

四、城市黄线

1、城市黄线控制范围

黄线控制范围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详见《中心城区五线控制规划图》。

2、城市黄线控制要求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中心城区五线控制规划图

第三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一、地下空间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

冠县的地下空间利用起步较晚，基本上都是地下人防设施。近几年，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开始有了的发展，但总体来看功能单一，且工程项目规模较小，独立分散，各自为政，未考虑相互衔接的可能性，而且地上地下空间缺乏有机联系，不利于未来形成城市地下空间系统。

目前，冠县对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尚无统一规划，没有地下空间利用的科学框架和统一技术标准，相关各部门主管的各类地下工程缺乏协调，造成地下空间资源的浪费。已有地下工程的资料分散于各个主管部门，甚至散失，难以完整的掌握城市地下空间现状，

为科学进行地下空间利用造成较大困难。

二、可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分布

广场、公园、绿地的下部空间；道路下部空间；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与建筑物的下部空间；非文物古迹与非重要保护建筑的下部空间（与建筑物高度及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相关的政策与规范等因素密切相关）。

三、地下空间利用的竖向层次划分

根据地下工程地质条件、地下水埋藏条件等，借鉴类似地区的地下空间开发经验，并结合冠县地下空间开发特点，将地下空间竖向布局分为浅层空间（0至-10m）、深层空间（-10m以下）。

浅层空间位于地下15米以上，是人员活动频繁的地下空间，应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交通、集散空间人防及市政管线、综合管廊、轨道等功能为主。

深层空间位于地下15米以下，深层地下空间应统一部署开发，主要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设施，如地下市政设施和深层储藏设施。

四、地下空间布局结构

结合冠县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所确定的城市重要公共活动中心和城市节点，确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点地区。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平面布局模式将采用多点分散、轴线串联的模式，主要集中在城市公共活动聚集、公共建筑的开发强度高及建设强度大的地区，包括规划的各类商业区和近期建设的重要地区等。

地下空间开发总体布局与城市的总体发展方向相一致，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地区沿城市发展轴线分布，与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商业商务中心及各片区服务中心重合。

五、地下空间利用类型

中心城的地下空间利用主要类型有：

1、地下交通设施：指地下交通隧道、地下车行立交、地下人行过道和地下停车库等设施。开发地下交通设施已成为解决中心城交通拥挤、人车混行、停车场地不足等城市问题的主要手段之一。

2、地下综合体：指集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地下交通设施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地下空间集合体。

3、地下街：指在各种建筑物的地下层之间建立连通通道，或独立建设，形成总体形

态狭长，两侧设店或其他商业设施的地下街道，按其所设公共设施的功能不同，可进一步划分为地下商业街、地下文化街等。

4、地下娱乐设施：指在地下布置的电子游戏厅、网吧、歌舞厅等。

5、地下仓库：指用于储存人民生活、生产物资的地下设施。

6、地下室：指与地面建筑配套建设的地下层，用以满足人防和建筑自身需要。

7、地下基础设施：除了常规的地下管线外，还包括地下变电站、水厂、锅炉、污水处理系统、泵房等。将多种市政设施管线集中布置于“共同沟”中，提高地下管线设施的集约性，便于维修，不破坏路面，将是未来城市中心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趋势。

8、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设施，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配套的，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十七章 中心城近期建设规划与远景发展构想

第一节 近期建设规划

一、人口和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常住总人口 26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4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31 平方米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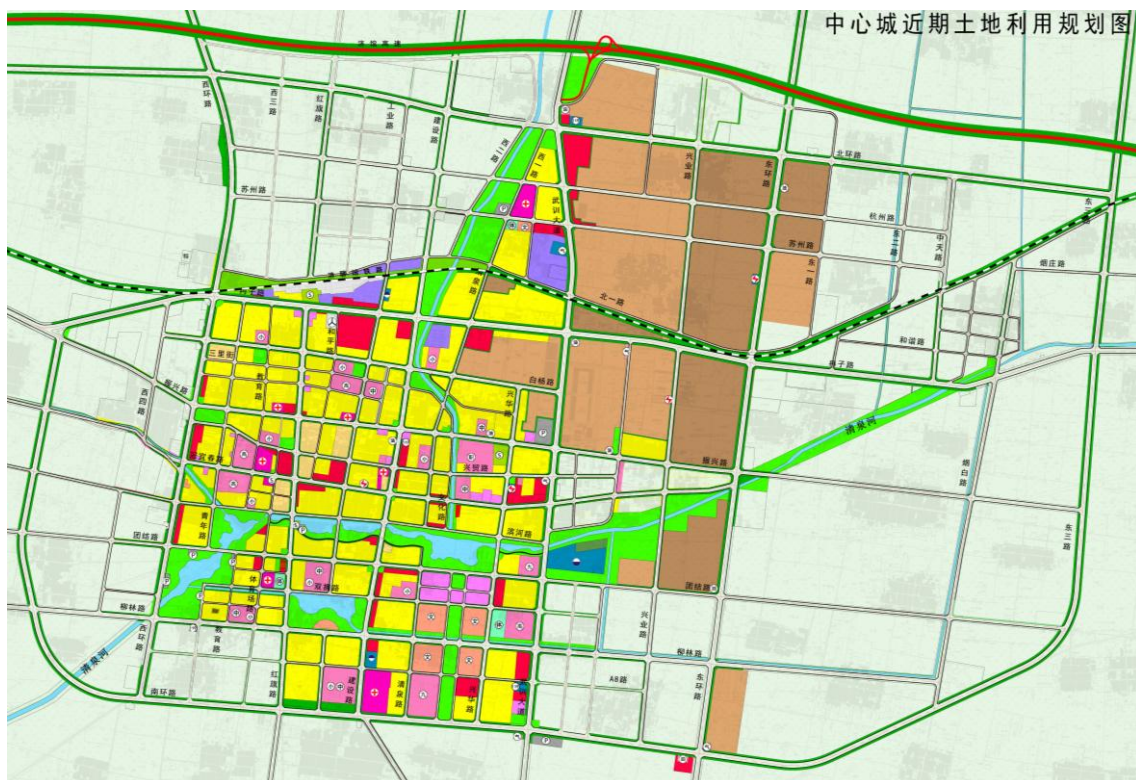
二、建设要点

(1) 以南部城区的区域性服务中心和东北部产业区建设为重点，提升城市发展环境、发展内涵，增强吸引力、竞争力，巩固地区性中心城市地位。

(2) 积极推进北部物流园、高新产业园、西部物流园，整合大型专业市场，强化区域物流组织节点作用和地位，壮大现代物流产业的同时，提升城市的投资环境。

(3) 加大污染类企业退城进园治理力度，城内企业逐步调整至各大园区，北部工业区、东部产业区制定严格的准入制度，完善园区服务功能，打造高标准的投资平台。

(4) 完善教育、医疗、福利、文体等民生保障服务设施，增加居住区级公园、街头绿地广场等亲民休闲娱乐空间建设，围绕“十”字形水系、生态湿地打造具有冠县特色的、高品质的人居环境。



中心城近期规划图

第十八章 规划实施

一、规划法制

健全规划法律责任，树立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威性，城市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依法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则按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根据行政许可法要求，及时深化城市总体规划成果，转化为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文件；加强城市管理，尽快针对对于城市“五线”（绿线、蓝线、红线、黄线、橙线）出台城市管理办法。

为保障城市总体规划的有效实施，应当进一步编制各类各层次相关规划，建立完善的规划编制体系，深化和落实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编制城市分区规划，依据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土地利用、人口分布、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做出进一步安排，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提出指导性要求；进一步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明确近期内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重点和发展时序，确定城市近期发展方向、规模和空间布局；进一步编制各类专项规划，深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选址和安排。

二、区域协调机制

探索建立产业分工合作、基础设施共享衔接、水资源管理、灾害防治、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区域协调长效机制。一方面以聊城市、济南市为平台依托，逐步扩大区域合作的发展，承接济南的辐射带动，重点加强与中原经济区的对接；另一方面在县域内部通过县级政府的协调管控，重点加强中心城区与北部工业区、定远寨副城之间的协调。

三、土地使用协调机制

促进城市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五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多规合一、两图合一。建立城市规划、发展改革、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强化与城市公共社会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的协调；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规范城市管理的制度、标准与审批程序；依法行政，保证规划实施的合法、公平和效率，在严格耕地保护、生态资源保护的前提下，合理、有效的安排土地使用节奏，保障城乡稳步发展。

四、空间管制政策

在各类各层次规划编制和城市规划实施管理过程中，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涉及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实施等方面的强制性内容，落实包括禁建区、限建区和“五线管制”在内的各项空间管制政策，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资源环境保护机制

严格保护区域性不可再生资源；对工业园区设立严格的环境准入门槛、投资准入门槛和土地使用效率准入门槛；利用政策倾斜鼓励建设环境友好型工业园区；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加强土地等资源的集约利用，建立健全园区企业退出机制。

六、城乡统筹机制

逐步消除城乡在土地、户籍、就业等方面的二元管理的体制障碍；依据生产模式、景观风貌、区位条件的特点制定不同的乡村整治模式，鼓励发展绿色农业、科技农业、旅游服务业，建设有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盘整农业高产区内镇级工业用地向中心城区、定远寨工业区等园区集中，将置换出来的土地指标提供给居住、服务等民生保障项目，逐步优化镇驻地的功能布局，有效控制建设规模。采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资源等多元化指标、并依据不同地区的特点综合建构政绩考核体系。完善县域统筹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农业主产区的支持力度，使其在充分发挥特色保持、生态保护、耕地保有等作用的同时，享有公平的发展权。

七、部门协调政策

理顺城市规划管理事权，强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规划区的统一规划管理，以及对下位规划的指导和监督作用。规划、建设、国土、交通、环保、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能，依据法规进行管理。加强部门协调，提升城市建设的效率和效益。

八、政绩考核机制

改变将经济总量指标作为唯一考核指标的做法，采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资源等多元化指标、并依据不同地区的特点综合建构政绩考核体系。

九、公众参与机制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城市规划实施全过程的监督作用；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增强城市总体规划公开透明的力度和公信力；设立监督机制，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管理的各个阶段。